

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目錄

(一) 公文

一、民政

頒發本省各縣市辦理鄉鎮民代表選舉應注意事項代電.....一

二、財政

奉 行政院令轉發國產菸酒類稅條例訓令.....三

三、建設

准農林部函送增殖保護兵工用材林木辦法轉飭知照訓令.....五

奉 行政院令轉全國氣象觀測辦法訓令.....五

轉發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訓令.....六

四、教育

轉發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訓令.....七

奉 行政院令轉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訓令.....七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轉飭知照訓令.....八

五、社會

轉發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訓令.....一一



頒發各級農會農民福利社章程準則訓令..... 一一

轉發體育會組織辦法訓令..... 一二

准社會部咨送領導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辦法訓令..... 一三

准社會部咨送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印信旗幟頒製辦法訓令..... 一四

轉發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訓令..... 一五

六、合作

頒發甘肅省縣各級合作社登記辦法訓令..... 一六

七、人事

准銓叙部咨送修正僱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轉飭知照訓令..... 一七

(二) 法規

一、民政

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渝字四六四一號咨附發..... 一九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核定內政部公佈..... 二〇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義玖字一三八六號指令改稱辦法條文亦予修正..... 二二

社會內政二部會同擬訂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簡則奉行政院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內政部公佈	一三三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內政部滄禮字〇六六九號函發	一三五
各省推進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考選委員會(卅二)滄督任創字第824號函發	一三七
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行政院	一七八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七月 行政院公佈	一八八
敵人罪行調查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義捌字一六五五六號令發	二八四
修正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第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佈	四一
違警罰鍰提成充實辦法	四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佈	四一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四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修正公佈	四六
省縣公職候選檢覈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考選委員會公佈	四六
甘肅省各縣市辦理鄉鎮民代表選舉應注意事項	(附表式二件)三十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本府頒發	四六
二、財政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	四九
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六次常會通過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五日通令施行	五一

貨物統稅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佈

五三

改善先烈及黨員撫卹金及撫助金發放手續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函發

五七

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辦法

五七

甘肅省各縣市局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秘法字第六一九號令公佈

五八

三、建設

增殖保護兵工用材林木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三日部分公佈

六三

戰時調配公車及建設生產機關車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頒發

六四

臨時用水執照核發規則

(附表式三件)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核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九月七日公佈

六六

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佈

七六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修正

七六

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公布經部核准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八〇

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 三十三年九月 行政院修正

八一

四、教育

學校衛生設施標準

二十五年七月部分公佈
三十三年八月修正

八三

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核准

一一三

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教育部訂定 一三三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附表式一件)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頒發 一二六

高等暨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一二八

修正中學規程第十一章第八十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九月 行政院修正 一二九

五、社會

各省市縣社會服務處董(理)事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公佈 一三一

社會行政檢討會議決議策動國營事業機構及各職業工會辦理勞工福利事業案 三十三年七月 社會部訂發 一三二

工會章程準則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社會部修正 一三三

技師公會組織須知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社法字第七一三六八號 社會部部分公佈 一三七

各省市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 行政院頒發 一三八

新運工作會談商定四點 一三九

體育會組織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 社會部會發 一三九

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致字第一七五九號訓令通飭施行 一四一

社會部督導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辦法 (附表二件)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社會部訂定 一四一

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印信旗幟頒製辦法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社會部訂定.....一四五

新聞記者法施行細則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社會部會令公佈.....一四七

甘肅省各縣市局各級農會農民福利社章程準則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七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社三午字 第二九五三號訓令頒行.....一四九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三十二年十月六日修正公佈.....一五一

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實施.....一五一

六、地 政

公有土地登記辦法三十二年八月 行政院核准.....一五七

解釋需用土地人不依土地法第三六八條規定期限發給補償費應如何補救

疑義.....一五七

七、軍 事

陸軍汽車部隊違紀肇事案件處理辦法(附抄有關法規八種)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行.....一五九

民衆輸送傷兵隊組織辦法軍委會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三十三) 醫設四〇二八七號訓令修正施行.....一六七

民衆輸送傷兵隊担架簡易訓練法頒行日期同前法.....一七四

各級征兵委員會組織通則軍政部三十二年八月役務字第一一零二零號函發.....一八三

榮譽軍人服務辦法 軍事委員會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義貳字第一七三三二號令發…………… 一八四

八、合作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社法字第七一三三三號部分公佈…………… 一八七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案實施辦法 合作事業部份實施程序及期限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合字第一三二〇二號八電發送…………… 一九一

中央合作金庫各省(市)分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義伍字第一七一三一號訓令頒發…………… 一九二

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社會部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社法字第七〇九七七號令公佈…………… 一九三

九、田 糧

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頒發…………… 一九九

十、衛 生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 (表式三件)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五日核准公佈…………… 二〇一

十一、司 法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二〇三

十二、人 事

公務員退休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說明 (附領據格式)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銓叙部頒發…………… 二〇七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銓叙部轉發…………… 二〇八

十三、設計考核

甘肅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三十二年十一月第一〇九四次省府會議通過施行……二〇九

十四、外事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頒發……二一一

(三) 法令

一、民政

考選委員會函達省縣市政府辦理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補助費標準業經

廢止函(三十三)渝會公創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發……二二三

行政院規定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原則訓令義字第一七九號……二二四

軍政委員會訂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訓令

四一五字一〇〇八二號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二二四

頒發國民月會與保民大會合併舉行秩序代電民二申字第七二〇號……二二六

准內政部函送浙江省政府函請核釋戶籍法令疑義五點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附原函兩件) 民戶查(三十三)亥字第九一八七號……二二八

抄發中央對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各種解釋訓令

(附解釋四份) 民二(三十三)戊字第(五一)號.....二一九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建設

水利委員會電達改進農田水利貸款辦法改進意見案代電

(三十三)工字第(五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發.....二二三

三、教育

奉 行政院令對東北四省籍出征抗敵軍人子女入學應一律予以優待轉飭遵辦

訓令 教(三十三)戊字第(八三七)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二二五

四、社會

社會部抄發社會行政檢討會議關於社會服務機構統一管理案決議案訓令

福三字第七〇九一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二七

行政院奉令廢止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訓令

義致字第一七二五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二二八

社會部會訂組織林業團體應注意事項咨
農林 組一字第七二〇二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轉發全國行政會議建議收復地區宜立即振貸收容救濟一案應行注意事項訓令

社三西字第四一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二二九

奉 行政院令農會法施行法業經廢止轉飭知照訓令
社三西字第四三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二三〇

准社會部咨准財政部函請免確礦工人征工案轉飭遵照訓令

社一西字第四四九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二二二

五、軍事

准軍政部代電優待征屬證明書年月日數字應用大數寫或印戳轉飭知照代電

軍保民警申字第七一九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二二三

軍事委員會頒發優待征屬改進辦法代電

(三十三) 役宣字第一一九七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發……………二二三

准軍政部代電抄送廢止兵役法規一覽表轉飭知照代電

軍民警西字第八〇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三五

准內政軍政兩部代電以佛教會大小寺院適齡壯丁出家為僧不得收留一案轉飭

遵照代電 軍民警西字第八〇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三八

六、合作

社會部令催切實推行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並重訂推行政程序訓令

福二字第六九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二三九

七、人事

內政部抄送全國縣政檢討會議關於褒揚獎卹案檢討結果函

渝禮字第一〇九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二四一

行政院令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年齡已達六十五歲

之公務員應在命令退休之列以後擬任人員最高年齡應予限制銓叙機關不

予審查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秘人銓(三十三) 成字第四四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四二

廢止本省各級公務員請假規則訓令

秘法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四二



一、民政

頒發本省各縣市辦理鄉鎮民代表選舉應注意事項代電

甘肅省政府代電

民二酉字第七七九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各專署市縣局所查本省各縣市鄉鎮民代表會業經明定於本年年底以前一律組織成立關於鄉鎮民代表選舉事宜應按照規定程序及早辦理以期如限完成茲爲便于各級人員辦理以免錯誤起見特依據各項有關法令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訂甘肅省各縣市辦理鄉鎮民代表選舉應注意事項隨電頒發仰即督飭各級人員詳加研討慎重辦理爲要至成立期限視各縣辦理補行檢覈情形而定凡各該縣市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已辦理完畢呈奉指復准發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者統限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竣成立具報其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尙未辦理完畢者應即分別趕辦呈報並限於奉到本府指令後十五日內辦竣成立具報不得延誤致干嚴處併仰遵照甘肅省政府民二酉印附甘肅省各縣（市）辦理鄉鎮民代表選舉應注意事項一份（注意事項載法規欄）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二、財政

奉 行政院令轉發國產菸酒類稅條例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財二申字第八八七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日

令 各區縣市局

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六四八五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四一七號訓令開：查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前經擬定公佈施行，在案茲將該暫行條例標題改為國產菸酒類稅條例並將其條文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修正後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修正後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 附發國產菸酒類稅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府知照！

此令。

附發國產菸酒類稅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三、建設

准農林部函送增殖保護兵工用材林木辦法轉飭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建四申字第七零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 農業改進所

准農林部章丁林字第七九二八號公函開

「查本部爲促進兵工用材林木之生產起見擬具增殖保護兵工用材林木辦法一種呈經行政院核准於三十二年八月三日公布施行同時并將前實業部頒訂之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廢止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送增殖保護兵工用材林木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參酌轉飭辦理爲荷」

等由附增殖保護兵工用材林木辦法一份准此查增殖及保護兵工用材林木關係軍用及人民經濟甚大亟應切實倡辦除分令遵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該所知照。此令。

(辦法載法規欄)

奉 行政院令轉全國氣象觀測辦法訓令

主席 各正倫

甘肅省政府訓令

建四西字第七九零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案奉

令 各區縣(市)局
甘肅氣象測候所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八日義陸字第一九一六六號訓令內開：

「查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應改爲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辦法并經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并轉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五

等因附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谷正倫

轉發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建三度（世三）成字第八四九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 各縣市局

建設廳案呈准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一四七三八號公函開：

「案查本局為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經擬具草案呈奉經濟部本年九月十二日（三十三）工字第二三二〇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局令公布施行在案依照該項修正規則嗣後對於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圖印「同」字及檢査合格圖印民國年數號碼字均由本局製發至各省市所需其他圖印即由各省市主管局訂定製用除將公布日期呈報經濟部備查并分函外相應檢同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一份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谷正倫

四、教育

轉發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社教二亥字第九三四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

特教辦事處
各專署市縣局
直轄各級學校
滄惠渠鄉公所

教育廳呈奉教育部本年八月十六日參字第四〇一九四號訓令內開：

「查地方自治及社會服務事業亟應由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茲經本部擬訂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切實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義陸字第一六三四二號指令核准飭以備令公佈施行並由院分令內政社會兩部除將該項辦法以部令公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一份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奉 行政院令轉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教一酉字第七八五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
各區縣市局
直轄各級學校
特教辦事處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議決字第一九九〇八號訓令開：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印發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谷正倫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轉飭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教一（三十三）成字第八三七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

案准

令 各區縣市局
特教辦事處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義陸字二〇〇六〇號函開：

「考選委員會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三十三）渝會任字第一〇五九四號函送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一案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等由附送原函暨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

此令。

附抄送原函暨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各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抄原函

奉考試院本年八月十五日秘文字第七八六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五日渝字第四六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七〇〇七號函開『查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通過并由廳函准貴處復已轉陳飭遵在案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考試院秘文字第一五〇號呈以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就原辦法加以修正復經本院酌予修訂請核示等情呈一件並奉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知外相應抄同考試院原呈暨修正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察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等因附發該項修正辦法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并分行有關機關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飭屬知照爲荷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五、社會

轉發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社三申字第三七五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令各市縣政府

社會處案呈奉社會部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組二字第六七五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議決字第九五五一號訓令開：「工會法施行細則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彙報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暨辦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附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及辦法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所有前頒工會法施行法另候呈請明令廢止又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及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縣市總工會經費徵募辦法業予廢止併仰知照」等由附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各一份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附抄發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各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谷正倫

頒發各級農會農民福利社章程準則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社三申字第三九五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市局

查關於籌設農民福利社一案前經本府於上年十月九日以社三申字第三七九八號及本年四月四日以社三申字第三二〇四號訓令先後抄發設置辦法督飭切實遵辦具報各在案惟查各縣市擬報之章程未盡妥善茲為劃一起見特由本府擬訂甘肅省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一一

各縣市局一級農會農民福利章程準則一種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一七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茲隨令抄發上項章程準則一份以為各級農會草擬章程之參考除分行外仰即轉飭知照并於農民福利社置成立時將擬定章程職員姓名業務計劃經費預算等件一併抄呈二份以憑核轉社會部備案為要！此令。

附抄發甘肅省各縣市局各級農會農民福利社章程準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谷正倫

轉發體育會組織辦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教社二申字第四〇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各縣市局

教育部 案呈奉 教育部 社部 本年八月九日組四字第七一六〇二號代電開：「查原有之體育會組織條例業經中央明令廢止強制定體育會組織辦法隨電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等由附體育會組織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遵照并轉飭遵為要！此令。

附發體育會組織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谷正倫

准社會部咨送督導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辦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社一西字第

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日發

令本府各廳處局室
各區市縣局
湟惠渠鄉公所

案准社會部本年八月十八日勞字第七一九二九號咨開：

「查本年度本部為督導推行國民義務勞動以期發揮工作效率起見爰擬具社會部督導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辦法八種呈奉 主席蔣本年六月二日已冬侍秘代電部開「已悉」等因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外相應檢附該項辦法一份咨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附社會部督導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社會部督導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辦法一份附表

主席 谷正倫

准社會部咨送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印信旗幟頒製辦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社一酉字第

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日發

令各區市縣局
湟惠渠鄉公所

案奉社會部本年八月十八日勞字第七一九三一號咨開：

「茲制定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印信旗幟頒製辦法除公佈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各一份咨請貴府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

等由；附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印信旗幟頒製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具報為要！

此令。

附發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印信旗幟頒製辦法各一份

主席 谷正倫

轉發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書法字第四二五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各廳處局室
各區市縣局

案准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本年九月七日秘字第〇〇〇二號函開：

「奉 主席兼院長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手諭開國家總動員會議之組織業務以及人事等應如何設法加強希即研擬具體辦法呈核爲要等因遵經擬具修正本會議組織條例草案呈奉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侍秘字第二三六九二號代電開呈件均悉所擬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草案可准照辦希即先付施行一面再補立法程序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自本年九月一日起依照修正組織條例施行除呈行政院補辦立法手續并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修正組織條例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六、合作

頒發甘肅省縣各級合作社登記辦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合二未字第一八〇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局)市政府
滄惠渠特種鄉公所

據本府合作事業管理處彙稱「查合作社各種登記手續按社會部頒發合作社登記須知規定以由各縣(局)市直接審核彙報為原則現各縣辦理此項手續逐漸純熟擬將鄉鎮保社登記事宜交還各縣(局)市政府自辦並將本省前頒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再加修正」等情經檢同是項辦法咨准社會部略加修正除於本月十一日以祕法字第六零零號公布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檢發修正辦法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發甘肅省縣各級合作社登記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谷正倫

七、人事

准銓叙部咨送修正僱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轉飭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祕人核(33)成字第四四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案准

令 本府各廳處局會室
各區市縣局鄉

銓叙部本年十月十七日考績字第九五七一七號咨開：

一、查各機關雇員三十三年度上半年考成案多已送經本部核定在案其中有支薪已達八十元考成總分在七十分以上者(即考列一等或二等者)應如何獎勵因雇員支薪考成規則尚無規定以致無憑核定經於發表時叙明另案辦理在卷茲查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業奉 國民政府十月二日渝文字第五八九號令准修正通行上項人員考成獎勵應即依據辦理貴府所屬雇員三十三年度上半年考成案內如有支薪已達八十元考列七十分以上經本部核定成績而獎勵部份另案辦理者應請依照上項規則第五條修正案辦理即是項人員考列一等者得給月薪百分之六十以下之一次獎金考列二等者得給月薪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一次獎金此項獎金并可依照本薪例加成發給相應檢同上項規則第五第六兩條修正條文咨請查照辦理并飭屬遵辦為荷。

等由；附送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修正條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附原件令仰該遵照辦理。此令。會
附發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修正條文一份(載規法欄)

主 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一八



法規

一、民政

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發
字四六四一號咨附發

第一條 各省市（院轄）及其所轄各縣市（省轄）戶政幹部人員之訓練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應增設戶政組調訓所屬各縣市辦理戶政人員各縣市設治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應

增設戶政組調訓所屬各鄉鎮公所戶政幹事

各鄉鎮公所戶政幹事必要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區訓練班集中訓練

第三條 院轄市應於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戶政幹部訓練班調訓所轄警察局及各分局辦理戶政人員

第四條 一、省訓練班調訓人員每縣市各二人院轄市調訓人員警察局二人每分局各一人縣市設治局或行政督察區調

訓人員每鄉鎮或警察分局各一人

二、前項調訓人數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省及院轄市之訓練期間不得少於兩個月統限於三十一年五月底以前結業縣市設治局之訓練期間不得少於一

個月統限於三十一年九月底以前結業

第六條 各級訓練班之訓練方法如左：

一、業務訓練：各種有關戶口調查登記統計及保甲編整法規之講解

二、技術訓練：關於調查登記統計呈報圖表及手續之練習
三、政治訓練：精神講話（包括總理遺教總裁言論國民公約新生活運動綱要等）
四、軍事訓練：步兵操典之教練

第七條 各級訓練班之業務及技術訓練應各佔全期訓練時數百分之三十五政治及軍事訓練各佔全期訓練時數百分之十五

第八條 省及院轄市訓練班之各項課目應兼重學理及實施問題縣市訓練班應專重實施問題

第九條 各級訓練班之教職員應以曾在內政部各省市戶籍幹部人員訓練及各省市戶政幹部訓練班畢業人員暨有專門學識人員充任

第十條 各省市辦理戶政訓練班時應就實施新縣制地方儘先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辦理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行政院核定令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查禁民間不良習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不良習俗應予查禁

- 一、崇拜神權迷信
- 二、婦女纏足
- 三、蓄養婢女
- 四、童養媳
- 五、墮胎溺嬰

六、經當地政府及內政部依法查禁之其他不良習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崇拜神權迷信係指左列各款

(一) 以下筮星相巫覡堪輿爲業者

(二) 崇奉邪教開堂感業者

(三) 供奉淫神藉以斂財者

(四) 設立社壇降鸞扶乩者

(五) 舉行迎神賽會者

(六) 妄造符咒圖識預言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者

(七) 印刷或販賣傳播迷信之書籍傳單及圖畫者

(八) 藉符咒邪術醫治傷病者

(九) 假托神權迷信從事其他非法活動及秘密結社者

第四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行爲者以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 勸告解放

(二) 勒令解放

(三) 處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強制解放

三十六歲以上婦女纏足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未成年幼女纏足者前項第三款之罰鍰得處罰其家長

第五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行爲者依左列規定查禁之

(一) 登記解放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二期 合刊

(二) 代為擇配

(三) 送救濟機關收容

(四) 改為僱傭

(五) 蓄主抗不解放時得強制解放或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六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行為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 勸告解約

(二) 勒令解約

(三) 處罰家長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強制解約

依前項規定解約之童養媳應由其母家帶回

第七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行為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 宣傳開導

(二) 設法救濟

(三) 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八條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者應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第九條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九款行為之一者斟酌情形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或沒收

(二) 處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三) 移送法院審判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由縣政府執行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分別訂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辦法

社會內政二部會同擬訂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
鎮造產實施簡則奉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義政
字一三八六〇號指令改稱
辦法條文亦予修正

- 第一條 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應將實施鄉鎮造產列為國民義務勞動主要事項
- 第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於年度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時應依照鄉鎮造產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造產事項並參酌地方實際需要將造產所需之勞力儘先妥為支配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 第四條 社會部或社會處審核義務勞動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鄉鎮造產事項時應會商內政部或民政廳辦理
- 第五條 內政部或民政廳審核鄉鎮造產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義務勞動事項時應會商社會部或社會處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市縣政府得依本規程設置市縣文獻委員會掌理市縣文獻材料之徵集保管事宜
- 第二條 文獻委員會以市縣政府民政科長教育科長區鄉鎮長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圖書館館長民衆教育館館長及市縣黨部代表為當然委員並得延聘熟悉地方掌故碩學通儒為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事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

第三條

文獻委員會徵集材料之範圍如左：

- 一、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州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 二、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 三、本市縣流傳之禮典樂器
- 四、本市縣之各地方民俗歌謠
- 五、本市縣及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 六、本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 七、本市縣公私機關團體發行之刊物
- 八、本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
- 九、本市縣鄉賢名宦之遺蹟遺像傳記行述碑誌
- 十、本市縣人民私家譜牒

第四條

文獻委員會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 一、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之設施狀況
- 二、本市縣出產主要物品產額
- 三、本市縣一般工資物質
- 四、本市縣人民之宗教信仰
- 五、本市縣人民經濟狀況
- 六、本市縣人民出生與死亡率

七、本市縣人民抗戰忠烈事蹟
八、其他

前項調查應分月分類製成紀錄或統計比較表存備查考

第五條 文獻委員會應置大事日記簿凡屬本市縣黨政軍學農工商各界之重要事故以及天時人事發生重大變遷均須按日登記無事從略

第六條 文獻委員會得發行季刊或年刊

第七條 文獻委員會每年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文獻委員會徵集保存之各種材料於本市縣着手興修志書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彙采

第九條 文獻委員會得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並得酌用僱員

總幹事及幹事一人專任餘由主任委就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遴員呈請市縣政府派兼

第十條 文獻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及兼任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文獻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內政部渝禮字〇六六九號函發

第一條 地方志書之纂修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地方志書分左列三種：

一、省志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二、市志

三、縣志

- 第三條 志書纂修期間省志三十年纂修一次市志及縣志十五年纂修一次
- 第四條 各省市縣纂修志書時應由各省市縣政府設立修志館負責辦理修志館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五條 各省市縣修志館成立後即由該館編擬志書凡例分類綱目及編纂期限送請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 第六條 纂修志書應依左列規定：

- 一、志書文字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 二、志書輿圖應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列專冊
- 三、編製分省市縣輿圖對於國界省界市縣界變更沿革應清晰劃分並加附說明
- 四、省市縣志書應繪製行政區域分圖並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雨季分配雨量變差氣候變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名勝地方分別繪製專圖
- 五、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應攝影片編入
- 六、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應將原物攝影片編入並詳加說明
- 七、各省市縣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 八、各省市縣志書應特列大事記一門
- 九、各省市縣志書藝文一門應文學藝術並重如書畫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事項均宜兼採武術技擊另列一門
- 十、編列詩文詞曲無分新舊但以前有關於文獻及民情者為限歌謠戲劇亦可甄採
- 十一、各省市縣志書藝文書目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

十二、凡鄉賢名宦之專蹟及革命先烈暨抗敵殉難諸烈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但不得稍涉冒濫

十三、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者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編入但不得稍涉迷信

十四、省市縣志書除圖表外一律以國產堅韌紙張印刷訂為線裝本

第七條 各省市縣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內政部核定俟核定後始能付印

前項志稿之核定由內政部組織志書審核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各省市縣志書印刷完成後應分送內政部軍政部教育部中央圖書館暨有關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推進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考選委員會(世三)渝會任(創)字第八二四號函發

一、由省政府會同該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甲、轉飭各縣政府會同縣訓練所根據各該縣實際需要在鄉鎮保甲幹部人員未民選前擬訂本年度下半年該項人員分期

考試計劃報由省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呈考試院備案

乙、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得交由各省政府辦理由各省政府設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委員會各縣設分會省考試委員會經

常綜理全省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一方面督促各分會實施考試計劃一方面核轉各項文件表冊以專責成縣分會籌

劃并辦理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事宜其以考試舉行頻繁已呈准考試院令派考試委員組織各該省縣各級幹部人員

考試委員會者除辦理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外并兼理全省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委員會考試事宜該省鄉鎮保

甲幹部人員考試委員會可不另組織但各縣仍應設分會辦理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事宜

二、於本年十一月間彙編三十四年度各縣該項考試計劃及概算報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備案三十四年度該項考試經費

全部編入縣自給經費內

三、丙、級人員不分初再試甲乙兩級人員如當地未設訓練機關亦得不分初再試所有考試公告及應考資格考試科目之請求變更其時期得變通辦理

四、本年度該項考試經費由考選委員會就主管各省考試經費預算內酌撥一部份由各省政府統籌分配其各縣設有縣訓練所則有訓練經費者考試經費得由訓練經費內開支

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 日修正

第二條 緝獲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每兩給獎一千二百元粗製嗎啡每兩給獎六百元紅白丸每淨重一磅給獎八百元。

含有嗎啡或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品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份之多寡以上列標準以百分比推算給獎嗎啡之含量不及一成紅白丸之重量不及一磅之二五者及夾有煙灰煙料之藥丸或供製造毒品之咖啡精乳糖及其同類物均不給獎

第三條 緝獲純烟土純煙膏不分產別每兩給獎一百六十元純煙灰每兩給獎八十元夾料煙土煙膏烟灰應按其成份之多寡依上列標準按百分比推算給獎煙土煙膏煙灰重量不及一兩者不給獎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七月 日
行政院 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市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但省轄市

得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核准之

前項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繪具圖說

第三條

市以下之區依本法第六條因地方情勢酌量變更區內之編制時應於核准後報請內政部備案
區之劃分或變更應繪具圖說呈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四條

市公民之宣誓應於本區區公所行之宣誓典禮舉行時以區長爲主席其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從最高領袖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宣誓人

前項宣誓典禮得與國民月會合併舉行

第五條

市公民宣誓後應即由區公所登入公民登記冊並呈報市政府備案其於宣誓登記後遷至他區居住者應爲移轉之登記

前項公民登記冊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市公民經宣誓登記後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區公所應撤銷其登記其死亡者應爲死亡之登記
前項撤銷登記與死亡登記均應報請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視導人員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視察

二、督學

第八條

市政府組織規程在院轄市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核定公布後均應報請國民政府備案
在未正式成立市政府前經呈准設置市政籌備處者其組織規程之訂定準於前項規定

第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民代表會普遍成立後設置之在區民代表會未普遍成立前得設置市臨時參議會

第十條

區民代表會於保民大會普通成立後設置之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考試及格者得被選為區民代表但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十一條

保民大會於區民代表之選舉由區公所指導保長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均由區公所規定於選舉前五日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 二、各保選舉票均由區公所製定並加蓋區公所鈐記分發備用其式樣另定之
- 三、各保選舉人到場時應各於選舉人名簿簽名並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 四、選舉用雙記名式其不能書寫者由保辦公處臨時指定代書人代寫之
- 五、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點票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二條

區公所於各保選舉完畢後應即辦理左列事項

- 一、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分布
- 二、通知當選人並命其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聲明願否應選如逾期不答復即視為願意應選其不願意應選者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三、當選人全部確定後應即造當選人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區民代表當選證書由市政府發給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區民代表於任期内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以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均以

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區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得視為辭職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爲無給職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每次會期爲三日至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所需辦事人員由區長就區公所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二十條 區內公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區長副區長

一、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

三、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二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選舉區長或副區長時應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代表蒞場監督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得分股辦事每股以助理員一人爲主任其設股之多寡及員額編制由市政府按實際需要定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區長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經費每年由區公所擬編概算呈由市政府編入市預算內於市庫撥發之

第二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之鈐記由市政府頒發之

第二十六條 保民大會於戶長會議舉行三次後設置之每次會期一日或二日

第二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應負責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議場布置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保務報告事項

三、答復詢問事項

四、其他有關保民大會事項

第二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九條 保內公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保長副保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三十條 保民大會選舉保長副保長時應由區長或區長指派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區之名稱

第三十二條 保辦公處得按事務之繁簡置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三十三條 保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三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均為無給職俾得酌給公費

第三十五條 保辦公處所需之經費由區公所統籌呈由市政府於市庫撥發之

第三十六條 保辦公處及保民大會之圖記由市政府頒發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民登記冊式樣

市 區公民登記冊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住 所 或 居 所	宣 誓 日 期	備 註
(加蓋區公所騎縫鈐記)					

附表二 區民代表選舉票式樣

市 區區民代表選舉票式樣	
被選人 ○○○○	
選舉人 ○○○○	
(加蓋區公所鈐記)	

附表三 區民代表會代表當選證書式樣

茲查本市 區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 ○ ○ ○ 為
該區區民代表會代表除填給當選舉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市印).....號

市政府

為

發給證書查本市

區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〇〇〇當選為該保區民代表會代表合行給與證書

右給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敵人罪行調查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義捌字一六五五六號令發

第一條 關於敵人罪行之調查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市（院轄市）地區敵人罪行之調查以省市（院轄市）政府為主持調查機關並由行政院分別函令左列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甲、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函請軍事委員會通令遵辦

乙、各級黨部函請中央黨部通令遵辦

丙、各級法院令司法行政部通令遵辦

第三條 省市府應指定所屬縣市政府為辦理調查機關

第四條 縣市政府應將關於調查敵人罪行之主旨及調查表等有關事項佈告週知除接受人民關於敵人罪行之申訴報告外並應勸導鼓勵較有地位人士本目擊者地位作成結文

第五條 縣市政府遇必要時得就敵人罪行舉行直接調查

第六條 關於各階級敵人罪行之調查除由各該淪陷區域之省市府逕行調查外並由中央調查統計局及軍事委員會調

查統計局協助辦理

第七條 關於香港及南洋各地華僑所遭受之敵人罪行由中央調查統計局及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担任調查並將調查表及證件逕送行政院發交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核辦

第八條 省市（院轄市）政府遇有各該轄區發生戰事時應即早進行調查敵人罪行以期周密而獲得有力證據

第九條 省市（院轄市）政府對於附近淪陷區內之敵人罪行併應注意予以調查

第十條 縣市政府調查敵人罪行應指派得力職員警察官吏或鄉鎮長辦理之

第十一條 調查人調查罪行時應詳閱「填表須知」及調查表各附件並應特別注意調查表內之「罪行人」欄罪行人及所屬長官姓名務須詳確填寫罪行人不明時必須填明其所屬長官關於罪行人及所屬長官均不明時應就近請軍事機關設法查明不得漏填

第十二條 調查人應請被害人證人具結結文應按照具結須知在縣長市長警察局長或鄉鎮長等有司法警察官資格者面前作成之

第十三條 調查人調查完竣時應迅將調查表結文等證件送由主持調查機關或協助調查機關彙轉行政院發交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核辦

第十四條 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對於重要罪行案件得專案予以調查遇必要時並得派員直接為罪行之調查

第十五條 凡知悉敵人罪行事實或知悉被害人或證人時不論何人得逕行填表或轉請該被害人或證人填表送請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核辦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分7寸7寬表

表查調行罪人敵

知須表填閱先須務人表填及者查調

		業職或職官			名姓		罪行人
					稱名	或所屬部隊	
		業職或職官			名姓		被害人
					官長	機	
貫籍		齡年		別性		名姓	被害人
業職在現					業職時害彼		
		所住在現			所住時害彼		罪人
		點地			期日		
					類種行罪		行
					被害詳情		
		(件附見)			文結式甲	人證	證
					證結式乙	證	
					物		據
					證		
							備考

表長一尺

期日查調

:者查調

填表須知

- (一) 填表以確實為主不明者勿庸填寫。
- (二) 罪行人姓名須詳寫不可只填「松井」或「太田」等字有姓而無名如係集團犯罪可將罪行填入備考欄：如罪行人姓名無法查考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但須將罪行發生日期地點及部隊番號等儘量詳填以便另行調查。
- (三) 罪行事實欄應先參照敵人罪行種類表（附件）將罪行人所犯之罪填入罪行種類欄再詳細填明被害情形。
- (四) 證據欄：

（甲）人證包括本國人與外國人須由被害人或目擊者具結詳敘罪行事實簽名蓋章（或按指印）隨表附送見具結須知（附件二）及結文

（甲）（乙）兩式（附件三及四）

（乙）物證：須注明（1）罪行人遺留物件（2）有關敵國屠殺計劃文件（3）罪行照片（4）其他證據

（五）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可另紙書明併送。

（六）調查者須簽名蓋章如係機關則須加印信。

表寬 7 寸 7 分

長7寸7分

敵人罪行種類表

- (一) 謀殺屠殺及有組織有計劃之恐怖行為
- (二) 對平民施以酷刑
- (三) 強姦
- (四) 拐騙婦女強迫為娼
- (五) 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之待遇
- (六) 施行集體刑罰
- (七) 發布盡殺無赦之命令
- (八) 虐待俘虜與病傷人員
- (九) 使用毒氣及散播其他毒物
- (十) 未發警告且不顧乘客與水手之安全而擊毀商船與客船
- (十一) 擊毀船隻與救濟船
- (十二) 故意轟炸醫院
- (十三) 肆意毀壞宗教慈善教育歷史建築物及紀念物
- (十四) 製造並運送輸毒品強迫裁種罌粟開設煙館供人吸食及其他毒化行為
- (十五) 與佔領區居民強迫徵募兵役
- (十六) 貶抑貨幣與發行偽鈔
- (十七) 搶劫
- (十八) 沒收財產
- (十九) 勒索非法或過度之捐款及征發
- (二十) 肆意破壞財產
- (二十一) 故意轟炸不設防地區
- (二十二) 破壞其他有關紅十字會之規則
- (二十三) 其他罪行

敵人罪行種類不止上述此表列舉其重要者備調查時參考之用

長7寸7分

分5寸5寬

結文（甲）（被害人具結格式）

注意：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意
對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
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未
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
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證
人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
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余謹將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誣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姓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誣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間覽并向其明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姓名（簽名）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銜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結

每寸七分

寬5寸5分

結文(乙)(證人具結格式)

注意：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意
 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
 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未
 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
 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
 到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證
 人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
 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余謹將親見敵人罪行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
 居於告發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誣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姓名(簽名) 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誣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并
 向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姓名(簽名) 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銜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結

長7寸7分

寬5寸5分

修正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修正公布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及司法行政文件均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

違警罰鍰提成充賞辦法

內政部九月九日函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違警印紙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警察機關得於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內提取四成爲充賞之費用

第三條 前條應提收之充賞費於每月月底結算公布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承辦員警百分之七十

二、處理機關主管長官百分之五

三、其他人員百分之十五

四、對於稅務勤勞辦案得力之警官 警除第一款應得之賞金外另給全部賞金百分之十但此項人數不得超過

全部承辦員警三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所稱承辦員警指凡直接處理違警事件之警官長警而言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人員指告發人及間接協助辦理案件之人員而言

第四條 違警事件確定後必要時得先酌提賞金給予告發人其所提賞金於每月月底結算時就其他人員款下扣除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九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員中共遴選一百九十九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限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努力國事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七十五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尙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在臨時參議會尙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橋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查事宜

(一)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 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政府編製國家總預算應於決定前提交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對於政府某種施政事項之真相認爲有調查之必要時得提請政府調查向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報告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於聽取報告復得提出建議請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爲一年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四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其任務

如左

(一) 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 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 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及調查權

第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五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

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為本省市參政員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

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七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均自第四屆起施行

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一百九十九名

四川 湖南 浙江 廣東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北 江西

以上各出十人

江蘇 河北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出八人

貴州 甘肅

以上各出六人

山西 遼寧 吉林 新疆 重慶市

以上各出四人

察哈爾 綏遠 上海市 青海 西康 寧夏

以上各出三人

黑龍江 熱河 南京市 北平市

以上各出二人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

蒙古五人

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

海外八人

丁項七十五名

由中央遴選七十五人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考選委員會公布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甘肅省各縣(市)辦理鄉鎮民代表選舉應注意事項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日本府頒發

- 一、各縣(市)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召集保民大會就本保業經檢覈及格領有證明書之甲乙丙種公職候選人選舉之務使保民踴躍參加不得無故缺席。
- 二、選舉前各縣(市)政府應將本領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及各項有關法令連同本注意事項詳加研究一面派員分赴各鄉鎮召集有關人員舉行講習並向當地人民宣傳選舉要義俾眾週知。
- 三、各鄉鎮公所應於同保辦公處將本保檢覈合格之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姓名於選舉前五日在保辦公處門首公告之。
- 四、選舉應用無記名單記名式所有選舉人不得於選舉票之背面寫自己姓名祇將被選舉人姓名書寫以一人為限開票時以得票最多之二人當選。

五、選舉時應由縣政府派員監選得派鄉鎮長監選人於開會時應將選舉之意義與方法向出席人詳晰講解務各明瞭。

六、選舉人如不識字可由選舉人當衆高聲說明被選人姓名在監選人監督之下由主席代寫。

七、選舉時出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監選人應令其退出會場。

1. 冒名頂替者 2. 在場喧擾不聽制止者 3. 攜帶兇器入場者 4.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聽制止者

八、選舉場所應設立置選舉人名簿及投票記錄簿當選人名簿

九、選舉人名簿應先依甲次戶次填列選舉時應出席人之姓名（每戶一人）出席人應親自蓋章於本名之下其無私章者應由

本人加蓋右手食指模投票記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1. 開會年月日 2. 開會地點 3. 全保應出席人總數 4. 監選人姓名（由監選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5. 主席姓名 6. 記

錄人姓名 7. 出席人總數 8. 缺席人總數 9. 發出選舉票總數 10. 所投選舉票總數 11. 廢票總數 12. 被選人所得票

數 13. 其他應記載事項

凡記載數字均須用大寫其缺席人缺席原因及廢票作廢原因均須記載

十一、開會時非有本保出席人過半數到會不得發投票選舉其人數不足時應限期舉行

十二、選舉票應按照選舉人名簿出席人姓名逐一點名分發每人一張發完票完畢監選人須查對發出選舉票數與到會出席人數

是否相符

十三、發票後大會主席應請監選人將投票櫃打開檢查無其他物件然後封置於主席會上並由主席指定發票開票記錄各員隨

同監選人嚴密監視其投票

十四、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將候選人（即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姓名依次反覆宣讀三次必要時得將投票手續演習一次以資

示範。

十五、選舉票應由選舉人親自投入票櫃。

十六、投票完畢監選人應即開櫃查對所投之票數是否與發出選舉票數相符並檢查所投選舉票之真偽查對檢查手續完畢後

二、財政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征統稅者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稅
-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四十菸絲稅征收百分之二十
- 二、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一款烟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類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60 =$

100十菸酒類稅率之數十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5)核定之完稅價格

-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平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地一道征收行銷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 第七條 菸葉菸絲及酒類完稅後准予免征轉口關稅
-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納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九條 凡經營菸酒類之商人概應申請當地稽征機關轉請稅務管理局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收其貨件並處以比照所漏稅額三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菸酒者

二、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剝絲出售者

四、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確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六、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關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七、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八、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九、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第十一條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收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菸酒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鍰

一、收買菸葉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五、未經請領登記證或所領登記證有變更時不爲變更登記之聲請者

六、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者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二條 凡在內地如六騰入中稅款等制製成經而菸絲已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為納稅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三條 稽征機關收到罰鍰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联單按聯填明以一聯隨該辦驗以一聯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菸類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例自公佈日施行

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零次常會通過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五日通令施行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至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時除軍事外交人員或有特別性質經核定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級人員出差旅費依左表分別支給

等級	舟車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備考
	火車	輪船			
特任	一等	一等	八十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一等	六十元	同右	
薦任	二等	二等	五十元	同右	
委任	二等	二等	四十元	同右	
僱員	三等	三等	三十元	同右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費照規定數額支用各該當地貨幣但在未抵達第一條所列各地以前仍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以國幣支給前項各地貨幣應由各國幣並取得銀行或錢莊兌換水單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設有本國國家銀行者並向本國國家銀行兌換之隨同報銷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薪俸比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四條 舟車費以規定價或據實檢節開列但由公事備交通工具或領有船票者不得開支其領有半價票者得補給半價

第五條 出差人員如有乘坐飛機之必要時須事前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方得開支

第六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事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或不予支給

在舟車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力資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七條 出差留駐地在一個月以上者其膳宿雜費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酌情形量予核減

第八條 特別費除郵電外非經呈准不得開支

第九條 常用駐在上一級各機關者不得開支膳宿雜費及特別費

第十條 旅費自起程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給

第十一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具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十二條 出差差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除舟車費零用膳費及無
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據粘存簿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

續

前項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之格式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所定

第十三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貨物統稅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統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暨用於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照洋式之菸類均屬之

二、薰菸葉

三、洋酒啤酒

四、火酒 凡普通酒精改性酒精動力酒精及水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均屬之

五、飲料品 凡汽水果子露汁及蒸溜水等均屬之

六、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七、茶類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煙茶梗茶末及其他茶類經財政部核定者均屬之

八、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九、水泥

十、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腳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十一、麥粉 凡機製或用電力推廣之半機製麥粉及麩皮均屬之
征收統稅之貨物實施專賣後在專賣區內免征統稅

第四條 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 一、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 二、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 三、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 四、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五、火酒普通酒精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改性酒精及水酒精百分之十 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 六、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七、茶類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八、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九、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十、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
- 十一、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前項種類棉紗麥粉均征實物，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凡從價征收之統稅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100 + \text{該貨稅率之數} \div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即15)} \times 10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第六條 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統稅

第八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國內出產之統稅貨物應由各省稅務管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統稅後應依左列規定填發完稅照或運照方准行銷

一、捲煙火柴火酒洋酒啤酒飲料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

三、棉紗水泥薰煙葉糖類茶類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貼印花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銷或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統稅貨物者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 四、運銷統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 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 十、將完稅照運照印花印照或改裝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 十一、印花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或容器上者
 - 十二、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照改裝證或機關戳記使用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 十三、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售價外應責令補稅
-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處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 六、將已貼舊花舊照撕揭重用查有證據者
 - 七、將舊有花照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十四條 關於各項貨物統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改善先烈及黨員撫卹金及撫助金發放手續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財政部函發

(一) 財政部於年度開始時在總預算先烈及黨員撫卹費項下酌予分撥各省政府郵金備付欸專戶存儲以備隨時支撥由各省政府於每半年將經發數額彙列清單連同受領人保結報部結算一次

(二) 應由各縣(市)政府撥發之年郵金與年助金由各縣(市)黨部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內查明列冊送由各縣(市)政府轉向省政府於奉部所撥郵金備付欸項下請領縣(市)政府於領到是項郵助金後應即隨時轉發並將撥發情形通知各縣(市)黨部轉報省黨部備查如受領人自行向省請領者得由省政府逕行核發以資便捷

(三) 中央撫卹委員會核定郵金清冊另行檢發各省黨部一份分別轉行各縣(市)黨部查核

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訂發

一、凡經政部核准註冊之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包括銀公司銀號錢莊)因業務需要遷移地址營業時應備具左列文件呈請財政部核准。

一、現在地址無繼續營業必要之理由書

二、擬遷地址金融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書

三、擬遷地址之營業計劃書

如爲分支行處之遷移應加具遺派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表及分撥營運基金數目表。

二、前條營業地址遷移在左列區域不得遷入並不得互調遷移 1, 重慶 2, 成都 3, 內江 4, 西安 5, 蘭州 6, 衡陽 7, 昆明 8, 桂林 9, 曲江 10 宜賓 11 萬縣 12 柳州 13 江津 14 合川 15 南充 16 自貢市 17 資中 18 遂寧 19 瀘縣 20 樂山 21 雅安 22 康定 23 達縣 24 長沙 25 梧州 26 溫州 27 貴陽

由右列各區域遷入其他地點者得依照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三、因戰事撤退之商、銀行及其分支行處（以三十三年內豫湘粵桂浙等省戰事發生以後爲限）得遷移至前條限制之二十七處區域以外地點營業但須於撤退後六個月內爲之並應先行報經財政部核報

前項遷地營業之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於恢復原地營業時其遷地營業之行處應即報請撤銷

四、本辦法於淪陷區行莊內移不適用之

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甘肅省各縣市局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秘法字第六一九號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營業牌照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局營業牌照稅之征收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或附收任何費用

第二章 征收範圍及稅率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範圍包括左列各業

- 一、戲院 電影院 溜冰場 樂器玩具 雜耍等業
- 二、珠寶 首飾 銀器 古董 鑲牙 照像 鐘表 眼鏡 西式服裝 西式木器 化妝品 綢緞呢絨皮貨等業
- 三、酒館 飯館 茶館 旅館 客店 行棧 轉運 屠宰等業
- 四、理髮館 浴室等業
- 五、煙酒 海味 參茸 麝香 糖食 瓜果等業
- 六、香燭 燒紙 爆竹 糖糊 婚喪儀仗等業
- 七、牙行 牙紀 當舖 拍賣 寄售等業

前項所定各業之外如因情形特殊對於其他應取締之營業認為應行征收營業牌照稅者得專案咨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各業營業資本額分為特等及一、二、三、四、五、六、七、各級征收其等級劃分標準及年

征稅額如左

特等營業資本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按其實際數額一律以千分之五核計征稅

- 一、等營業資本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征稅四千元
- 二、等營業資本額在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征稅三千元
- 三、等營業資本額在四十萬元以上未滿六十萬元者征稅二千元
- 四、等營業資本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征稅一千元
- 五、等營業資本額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征稅五百元

六、等營業資本額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徵稅二百五十元

七、等營業資本額在未滿五萬元者徵稅二百元

牙行牙紀拍賣寄售各業所納稅款得視其營業情形按特等或一、二、三、各級課征其餘如雜耍等業無營業資本者應察酌其營業情形估定等級通知納稅領照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六條 凡開設第四條規定各業之店戶應於開業前填具申請書呈繳當地征收機關經復查認為申報資本不實時得按所

有貨品現值及設備情形估計資本數額核定等級通知納稅領照後方得開業其已營業者須於本年開始一個月內

辦理納稅換照手續方得繼續營業

前項申請書通知單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營業牌照內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格式另定之

一、營業種類

二、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三、營業者姓名

四、營業資本額

五、納稅等級及金額

六、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前項牌照由各縣市政府設治局依式製備編列字號按月將用存及印製數報省備查並於照內各聯騎縫處加蓋印信發交征收機關應用

第八條 商人接到納稅通知單對於核定等級認為不當時應於半月內詳述理由連同有關帳簿文件等呈請該管征收機關

覆審決定倘逾期不請求或經覆審核定後即按核定等級納稅

第九條 征收機關對領營業牌照之商店應於每年元月及七月普查兩次將商店營業種類字號領照人姓名開設地址開業年月資本數額牌照等級年納稅額等項逐一詳細編造營業牌照稅調查清冊二份一份存縣備查一份呈報省政府備核（清冊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每一商店兼營第四條規定各業兩種以上者應先按所營各業資本數額分別核定其等級及應納稅額填發一照前項兼營之業應於牌照內將營業種類資本額及核定等級應納稅額分別填註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已領營業牌照者如中途擴充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遷地營業時應於事前申報該管征收機關重新核定等級納稅領照並將原牌照繳還註銷

第十二條 營業者歇業時應將原牌照繳銷不得轉賣或冒名頂替

第十三條 營業牌照有效期間為一年自每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其應納全年稅款應於發照時一次征清其在七月以後開業者本年稅款減半征收

營業者未至年終請求歇業所繳稅款概不退還

第十四條 營業者應將營業牌照懸掛於衆目易見之處其無一定營業場所者得隨身攜帶以便檢查

第十五條 征收機關對征收營業牌照稅之營業認爲申報不實或有其他應行稽查情事得隨時會同商會檢查有關物件帳簿冊據等項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之繳納悉依照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各縣市局征收營業牌照稅應按月造具各項稅捐彙報表連同牌照報核聯呈送省政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第四章 征收機關及經費

第十八條 各縣市局營業牌照稅應由各縣市局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之

第十九條 征收營業牌照稅經費應列入各該縣市局預算內開支不得提成坐扣

第五章 懲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細則第六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之規定或偽造帳據隱匿營業牌照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每次應納稅額

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或勒令停業

前項罰鍰應悉數隨時解繳公庫

第二十一條 征收機關依前條規定所收之罰鍰應隨時填發收據以收據一聯交被罰人收執以存查聯存縣備查以報核聯按月

報由縣市政府設治局呈送省政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罰鍰收據格式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建設

增殖保護兵工用材林木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三日部令公布

一、凡兵工用材林木之增殖及保護除依森林法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兵工用材林木之種類由農林部定之（見附表）

三、凡宜栽植兵工用材林木地帶之國有公有林場應將林地五分之一以上培植兵工用材林木並多育是項苗木除其本場栽

林外無償推廣予人民指導種植

四、私人經營兵工用材林木者如依森林法之規定承領森林用地時得有無償取得之優先利益

五、私人經營兵工用材林木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政府於三十年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本條說明」 森林法五十三條規定得於三十年以內免造林地區之稅此處用其最高限度

六、國有公有林場兵工用材林木之採伐應呈請農林部核准私人經營者之採伐應呈請當地主管官署之核准

七、經營兵工用材林木者應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報請當地警察官署或地方政府特予保護之

八、兵工用材林木之採伐更新除枯死及患病虫害者外核桃類不得在樹齡三十年以下行之其他種類不得在二十年以下行之

九、於兵工用材林木犯有森林法第六十條至六十三條之罪者應從重處罰

十、依本辦法第四項優先承領森林用地或依第五項經政府免造林地區之稅未經呈准而中途改營他種林業者得撤銷其承領權並追繳其免收稅

十一、各林業機關及農貸機關辦理林業貸款時得儘先分配予兵工用材林木經營者

十二、本新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工用材林木表

樹名	別名	學名	名備	考
核桃	胡桃	胡桃	果實為重要輸出品木材為槍托及兵工上軍用品製造良材	
核桃	滿州胡桃	胡桃	木材之功用同核桃材質尤佳果仁較小亦可食	
野核桃	野胡桃	胡桃	木材及果仁之用途同核桃惟樹較小	
山核桃	山核桃	胡桃	木材可作各種器具柄果仁為優良食品果殼燒炭可填防毒面具	
拐棗木			木林可製槍托	
白樺木	樺皮樹		木林可製各種兵器木柄	

戰時調配公車及建設生產機關車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頒發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利用公車及建設生產機關車（以下簡稱建生車）之餘力並於必要時集中汽車運力以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車及建生車其界說如左：

(一) 凡政府機關自備之卡車均為公車

(二) 凡建設生產機關包括國營省營或商營之公司工廠銀行及其他生產組合所置之卡車均為建生車

第三條 公車及建生車應由車屬機關按其行駛路線向所在地公路總局所屬各局處或調配所領取車輛登記申請書登記表

逐欄填寫逕送各該局處核發公車登記證或建生車特許證該項登記證或特許證並應隨車攜帶以憑查驗

第四條 凡建設生產機關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建生車特許證

(一) 所經營事業與抗戰建國無關者

(二) 無大量機件原料或成品常川運輸者

(三) 運輸路線有其他運輸工具可資利用而無須其自辦運輸者

(四) 申請發給特許證之車數超過其本身物資之運量者

凡未經核准發給特許證之車輛應照調配商車暫行辦法以商車登記服務

第五條

公車及建生車自運物資之種類應報告公路總局或其所屬各局處轉呈總局核准方得運輸如所運物資之種類遇有變更並應隨時報請查核更正之

第六條

公車及建生車應於每月月終將該月份已運及下月份待運之本身物資種類數量填列詳表送由各配運地點之調配所查核登記之

第七條

公車及建生車自運物資或專僱因公調遣之人員應自備物資證明單或人名單送由起運調配所查核放行

第八條

公車及建生車於初次領到登記證或特許證後應於十日內向調配所報到又裝貨或放空駛抵目的地均應於兩日內報到不得遲延

第九條

凡報到之公車建生車得優先裝運其本身物資如於報到二十四小時內本身無物資可運即由調配所配裝軍公商品至回空及有剩餘噸位之車輛均應交由調配所配裝不得私自攬運

第十條

公車及建生車如因機件損壞或配件不全必須停駛修理時應自行估定修理日期並填具修理報告書送經各該地調配機關查實核准修理期滿後應於兩日內報到行駛

第十一條

公車及建生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調配機關得隨時強迫徵用之

(一) 未將自運物資之種類報經核准者

(二) 未將已運及待運之本身物資種類數量按期造報者

(三) 逾期報到者

(四) 未經辦理報修手續擅自停駛者

第十二條 凡軍運緊急時期公車及建生車應儘先徵担任軍運不得藉故抗拒

第十三條 公車及建生車在應徵服務軍運期內得按本局頒佈價發商車輪胎機油配件之標準及辦法請求同等辦理

第十四條 公車及建生車代運軍公商品按定章計付運費

第十五條 公車及建生車行駛停放及報廢悉應遵照交通法規之規定並應受公路總局辦理交通人員之指揮

第十六條 本辦內之各種單表由公路總局規定格式發交公車及建生車機關依式製用

第十七條 公車及建生車違反調配之處罰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公布施行

臨時用水執照核發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核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主管機關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核發臨時用水執照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聲請臨時使用之水源以依水文測驗於一定時期內超過通常保持之水量(逐年平均量)為限其依據水文測驗所

認定通常保持之水量除依法得聲請水權登記外不得為臨時使用之聲請

前項之聲請登記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聲請書其格式另訂之(附式一)

第三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依水利法第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先予審查如認為有利餘水量可利用時即派員履勘並

應通知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共同履勘

前項履勘費及調查費等得按水權登記規則第十四條一二兩款之規定及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原則辦理之

第四條 依第二條聲請臨時用水及臨時使用之期限由主管機關根據該項水源水文記載一定時期內之水量核定之

第五條 臨時使用權之登記費得按照水權登記費征收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臨時使用權登記簿應備具正副兩聯於登記後將副聯粘附該項水源有關水權登記簿內以資查考其登記簿格式另訂之(附式二)

第七條 臨時使用權核准後得由主管機關發給臨時用水執照並征收執照費國幣五十元其執照格式另訂之(附式三)

第八條 在核定臨時使用期間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應由臨時使用權人隨時自行停止使用否則由主管機關強制止之

第九條 臨時使用權停止時應將停止年月日於登記簿正副兩聯分別登記並飭由臨時使用權人將臨時用水執照繳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一(臨時使用權登記簿格式)

臨時使用權人 茲為聲請登記臨時使用權將有關登記事項開列如後

臨時使用權人或代表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臨時使用權所在地	省	縣	區	鄉鎮	保
用水標的	(農田或工業用水等)				
用水地點	(灌溉面積(四至)或航運起訖地點及里數)				
臨時使用權人在此水源已登記之水權	登記年月	年	月	日	
	水權狀數	字第	號		
					登記標的及用水量

有關各水權人姓名	
引用水源	(某江某河)
引用地點	(某地或真高高度)
臨時引用水量	時間每日 小時每夜 小時數量引用每秒鐘 立方公尺
臨時使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其他記載	

附呈有關證明文件

份敬請

依法審查履勘登記護呈

(某某機關)

聲請人

(簽名蓋章)

聲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附式二 臨時使用權登記簿格式

登記機關名稱		臨時使用權登記簿正聯		字第	號
臨時使用權人或代表人姓名		籍貫	年齡	住所	職業

核定臨時使用期限	核定臨時用水量	引用地點	引用水源	有關各水權人			臨時使用權人在此水源已登記之水權	用水地點	用水標的種類	臨時使用權所在地	
				姓名	登記用水量	姓名				土地	坐落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每日 小時每夜 小時 數量 引用每秒鐘 立方公尺	地名	江河名	登記用水量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	(灌溉面積(四至)或航運起訖地點及里數)	種類	土地	坐落
		縣(土名) 真高高度					水權狀 號 數字 號				省 縣 區 鄉 鎮 保 甲 村
							登記標的及用水量				
							計合量水用				

備考	停止日期	履勘情況	審查情況		水文記載概要及剩餘水量估計	發給臨時用水執照號數及日期	聲請登記日期
			付審查	審查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年 月 日		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語	年 月 日			
			報告書 件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件	年 月 日		日發給	
			日到地履勘				
			日竣事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登記員

異名蓋章

.....字 第.....號

引用水源	有關各水權				臨時使用權人 已登記之水權	用水地點	用水標的	臨時使用權所在地		臨時使用權人或代表人		登記機關名稱 臨時使用權登記簿副聯	字 第	號								
	江河名	登記水量	姓名	登記水量	姓名	登記年月	種類	土名	坐落	省	縣	區	鄉鎮	保	甲	村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職 業	字 第
計 合 量 水 用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停止日期	履勘情況	審查情況		水文記載概要及剩餘水量估計	發給臨時用水執照號數及日期	聲請登記日期	核定臨時使用期限	核定臨時用水量	引用地點
		付審查	審查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日竣事報告	付審查	審查訖		號數	中華民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時間 每日 小時每夜	縣(土 名) 真高高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報告書

附件

日到地履勘
日竣事報告

中 華 民 國	備 考
年	
月	
日	
登記員	
(署名蓋章)	

附式三：(臨時用水執照格式)

臨 時 用 水 執 照					
案 據	聲請登記臨時使用權經依臨時用水執照核發規則之規定查核尚無不合准予登記並發給臨時				
用水執照外存根備查					
臨時使用權登記號數	字 第	號			
聲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臨時使用權人姓名	臨時使用權所在地				
用 水 地 點	用 水 標 的				
引 用 水 源	引 用 地 點				

照 存 根

核定臨時用水量

核定臨時使用期限

右給

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字第

號

臨 時 用 水 執 照

字第

號

案據

聲請登記臨時使用權依臨時用水執照發給規則之規定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發給臨時用水執照以資

證明

臨時使用權登記號數

字第

號

聲請日期

年

月

日

臨時使用權人姓名

臨時使用權所在地

用水地點	用水標的	引用水源	引用地點	核定臨時用水量	核定臨時使用期限	其他記載
(主管機關) (長官署名)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臨時用水執照核發規則摘要

第八條 在核定臨時使用期間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應由臨時使用權人隨時自行停止使用否則由主管機關強制停止之

第九條 臨時使用權停止時應將停止年月日於登記簿正副兩聯分別登記並飭出臨時使用權人將臨時用水執照繳銷

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市縣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因改良土地而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水陸工程得向直接受益之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征收工程受益費
- 第三條 工程受益費之征收按土地受益之程度為標準由市縣政府分別等級擬定費率其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工程實際所需之費用為限
- 第四條 征收工程受益費及費率應經市縣民意機關之議決
- 第五條 工程受益費向直接受益之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 第六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徵收其不依期繳納者自限滿之日起逾期一個月以內者按應納費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五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加徵滯納金百分之十五逾期超過六個月者除加徵滯納金百分之二十外得請司法機關傳追
- 第七條 市縣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經民意機關議決後應由市縣政府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

日修正

- 第一條 全國氣象觀測所觀設備之繁簡觀測之詳略分為五級
 - 甲、區氣象所頭等測候所
 - 乙、二等測候所

丙、三等測候所

丁、四等測候所

戊、雨量站

第二條 全國各級氣象測候所以隸屬中央氣象局為原則

第三條 在同一地點以設立一個測候所為原則凡農林水利軍事航空教育等各機關需要各地氣象情報應由中央氣象局

或各級測候所供給之

上列各機關如因地無測候所或有特殊原因或需要得自行舉辦氣象觀測但其設備與技術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各級測候所所用儀器以左列名單為最低限度

甲、一等測候所

標準水銀氣壓表一

福丁水銀氣壓表一

寶島水銀氣壓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二

最低草溫度表一

地溫表三

乾濕球溫度表二

通風乾濕表一

毛髮濕度表二

輕便杯形風速表一

籠狀測雲器一

測雲鏡一

二十八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套盆式八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雨量器二

康培司托克日照計一

空盒氣壓計二

溫度計一

乾濕球溫度計一

濕度計二

代因風向風速計一

在却風向風速計一

威氏蒸發計一

虹吸雨量計一

雪量計一

乙、二等測候所

福丁水銀氣壓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溫球溫度表一

毛髮濕度表一

輕便杯形風速表一

鐘狀測雲器一

二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套盆式八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雨量器一

康培司托克日照計一

氣壓計一

溫度計一

濕度計一

代因風向風速計一

虹吸雨量計一

丙、三等測候所

寇烏水銀氣象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濕球溫度表一

毛髮溫度表一

風向器一

二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雨量器一

氣壓計一

溫度計一

濕度計一

丁、四等測候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濕球溫度表一

二十八分口徑蒸發器一

雨量器一

戊、雨量站

雨量器一

第五條 各級測候所觀測時間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為標準規定如左

甲、頭等測候所每小時一次二十一點以後六小時以前之夜間紀錄抄自自記儀器

乙、二等測候所每日八次三、六、九、十二、十四、十八、二十一、二十四、或每小時一次夜間紀錄抄自自記儀器

丙、三等測候所每日八次時間同乙或六次六、九、十二、十四、十八、二十一

丁、四等測候所每日三次六、十四、二十一、

戊、雨量站 每日一次九時

第六條 各級測候所應用各種紀錄表另定之

第七條 三等以上之測候所應按日將第六時及第十四時所測結果編成氣象電碼電台拘發至各該氣象電報廣播中心區

第八條 城以利用報氣象電碼之格式由中央氣象局另定之但當暴風季候各地測候所應臨時盡量增加氣象廣播次數

第九條 頭等測候所每日廣播及預報大氣至少一次其詳細環境需要呈報中央氣象局決定之

第十條 各級測候所應按月將觀測結果於次月十日前送中央氣象局查核由中央氣象局彙編公布並函送有關機關

第十一條 凡關於氣象測候之技術事項應以中央氣象局各項規定為標準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經部令核准公布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經部令核准第一次修正公布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經部令核准第二次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度量衡器具施行檢定或檢查時蓋用圖印辦法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及四十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圖印為「同」字

第三條 「同」字圖印分鑿印烙印兩種均為正方形鑿印為三公厘平方烙印為六公厘平方 烙印專供烙蓋木量器之用

第四條 常年檢查或復查認為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所蓋印為本年民國年數號碼長方形鑿印縱邊為三公厘橫邊為四公厘半於其四周加以邊線

第五條 以上圖印均由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發

第六條 各省市所需其圖印由各省市主管財局訂定製用并將其印模送存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查

第七條 加字「同」字圖印地位如下

一、度量器 最末分度終之處

二、量器 全量名稱之質旁離邊約二公分處

三、桿秤 支點之旁及秤錘之上面

四、台秤 桿之末端表記秤量之處及增錘之上面

五、天秤 橫樑上表記秤量之處

第六條 碼砵 上面或底面右上旁

第八條 凡蓋年號圖印地位全量器粗碼應於「同」字之下普通度量器木秤應於「同」字之旁蓋印排列一行完畢再起

第三行依次蓋蓋以便稽查

第九條 除木量器木秤秤和砝碼普通度量器外其他器具爲精細砝碼精細度量器有分度量器及天平等常年檢查不必加蓋蓋印以爲損壞器具必要時得紀與證書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 部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

三十三年九月行政院修正

第二十四條

水道流經兩縣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省主管機關辦理之但經中央政府核定由中央主辦之水利事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水道流經兩省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四、教育

學校衛生設施標準

二十五年七月部令公佈
三十三年八月修正

1. 國民學校衛生設施標準（包括民教部學生）

甲、目標

（一）以教育方法培養學生衛生觀念，並養成其衛生生活。（二）利用簡單之衛生設施，保障學生健康。（三）以學生健康為中心，推動民衆健康。

乙、組織 各校應以曾受衛生教育訓練之教員，負責主持學生衛生教育事宜，關於衛生技術工作，應聯絡所在地之衛生機關協助辦理。

丙、經費 各校應將學校衛生經費列入預算。

丁、工作概要

一、衛生訓導 各校教員應根據部頒小學常識課程標準及小學衛生訓練標準，注意學生衛生習慣之培養，衛生知能之發展，衛生態度之養成及有規律生活之實踐，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同時充分利用一切衛生設施，以增進衛生教育之效能。

二、健康檢查 各校應設法委託當地醫務衛生機關實施學生健康檢查。

三、預防接種 各校新生入學時必須施種牛痘，同時應特約地方衛生機關，施行其他預防接種。

四、簡易治療 各校應以曾受衛生教育訓練之教員，或特約當地醫務衛生機關，為學生施行左列缺點之矯治及簡易治療，在可能範圍內，並應設法普及於當地一般民衆。

1. 眼病
2. 癬疥及膿瘡
3. 頭癬
4. 皮膚外傷
5. 皮膚潰瘍
6. 疝厥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戊、衛生設備

1. 記錄用表 種痘記錄，整潔記錄，簡易治療記錄，日記及月報（另附）
2. 藥品器械 根據各地情形而定，以簡單經濟實用安全為原則（見附表一）
3. 小校衛生訓練標準掛圖（教育部製）
4. 衛生習慣圖（衛生署出版）
5. 法定九種傳染病小叢書（衛生署出版）
6. 其他參考書籍

以上1、2兩項 必須設備餘可視本校財力，酌量設置。

附註：城市幼稚園衛生設施，暫照本標準辦理。

2. 中心國民學校衛生設施標準（包括民教部學生）

甲、目標

（一）培養學生衛生習慣 （二）利用現代科學醫學設施，預防學生疾病，增進學生健康。 （三）使學校衛生設施影響學生家庭，由學校與家庭聯絡協作，而促進學生衛生生活環境之實現。 （四）增進學生關於衛生之基本能力。

乙、組織 各校應設置衛生教育委員會，主持及設計衛生教育事宜由校長教員醫師護師等為委員

丙、人員 包括校長，教員，醫師，護士，助理員及學生等。醫師護士由一校或數校聯合設置。約學生五千人，應設專任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助理員一人。

丁、經費 各校應將學校衛生經費列入預算

戊、工作概要

一、衛生訓教

一 教學

(一) 教材編訂 各校衛生不獨立設科，關於衛生知能方面，納入國語常識及自然等科內教學。關於習慣方面，納入訓育標準衛生訓練標準中訓練。其教材之編訂，應遵照部頒國語、常識、自然、訓育標準及小學衛生訓練標準辦理。

(二) 教學設備 各校應有下列關於衛生教學之設備：

關於衛生訓練方面者

- (1) 小學衛生訓練標準掛圖
- (2) 衛生習慣掛圖
- (3) 生理衛生模型
- (4) 健康與經濟掛圖
- (5) 個人整潔比較圖
- (6) 團體整潔比較表
- (7) 視力測驗表
- (8) 實足年齡計算表
- (9) 家庭學校各處佈置設計圖

關於國語常識自然方面者

- (1) 生理解剖圖

出版者

教育部

衛生署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自 製

商務印書館

(2) 行路安全圖

(3) 傳染病掛圖

(4) 蚊蠅模型

(5) 食物營養品比較表

(6) 傷寒，白喉，霍亂等傳染病模型

(7) 疥瘡，頭癬，砂眼等模型

(8) 牙齒模型

(9) 學生適宜膳食標準

(10) 兩性演化圖

(11) 學校衛生掛圖

(12) 學生衛生補充讀物

其他

(1) 磅秤

(2) 身長測量器

(3) 其他

衛生署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2. 訓導

(一) 態度的培育 全校教職員應以身作則，除隨時隨地注意學生衛生態度之培育外尤須固定時間利用機會，施行各別訓練與團體指導。

(二) 習慣的養成 全校教員應聯絡學生家長以身作則養成學生衛生活活習慣，尤應特別注意整潔，

營養、活動、休息等衛生生活習慣。

3. 活動

(一) 衛生隊組織及訓練 各校高年級生，應一律組織衛生隊

(二) 其他衛生活動 各校高年級生，應利用機會參觀地方上各種衛生醫事機關並參加其他衛生活動

4. 家庭聯絡

(一) 家長談話 教員或護士應於新生受健康檢查時及舊生發生健康上特殊問題時，邀請家長到校談話，商討診治辦法。

(二) 家庭訪視 指導其應注意缺點之矯治，及發覺重要疾病時，應由教員或護士到各家訪視，指導其應注意之點，並注意家庭環境衛生之視察及改善。

(三) 家庭通訊 關於學生健康情形，於每學期終報告家屬平時偶發事項，並須特常通訊商榷

(四) 懇親會等 每學期舉行懇親會或其他展覽表演等會，請家長到校，參觀學校衛生設施及學生衛生活動與成績，討論家庭及學校關於衛生之聯絡合作等問題。

二、健康檢查

(一) 體格檢查 新生入校後第一學期內，應一律受體格檢查，此後至少應在第四年第六年各復查一次。

醫師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

在施行檢查前，級任教員應先將健康檢查情形略為學生說明並填寫健康記錄中各個學生各項健康情形，在檢查時，級任教員應在場協助。

(二) 缺點矯治 凡在體格檢查時，新發覺之各項(二十)符號之缺點，應設法矯正(三十)符號缺點，應迅速設法矯正沙眼，牙齒，皮膚及耳病等應設法在各校各自矯治，關於扁桃，視力，鼻，心，肺，

疝氣等缺點，應設法於當地醫院及衛生醫院及衛生機關妥為矯治。

(三) 缺點復查 關於沙眼皮膚病耳病和別種眼病等，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復查一次，牙齒缺點應每年復查一次，關於其他缺點，應酌量定期復查。

(四) 定期身長體重測量 身長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的一月各舉行一次，體重應每月在一定時間舉行一次，由級任教員或護士負責辦理之。

(五) 晨間檢查 級任教員應於每晨朝會時舉行晨間檢查，在檢查時應注意兒童的清潔整齊等衛生習慣及各種急性傳染病之症狀，遇有疑似急性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刻停止其上學，并送交醫師或護士復查。

三、預防傳染病

(1) 預防接種 體格檢查時應 律同時施種牛痘，或每兩年施種一次，按當地情形，每年或隔年施行傷寒及霍亂預防注射一次，在可能範圍內應施行錫克氏試驗，以決定願否施行白喉預防注射。

(2) 傳染病管理 級任教員如發現學生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即請醫師檢查診斷及予以隔離，并將接觸者施以相當檢疫，同時報告當地衛生機關，施行必要。

四、環境衛生

1. 教室窗戶面積，應佔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2. 教室應設置氣窗，但不可任由新鮮冷空氣直接吹擊學生之頭部
3. 教室桌椅應適合學生身長，椅高應使學生坐時兩足平放地板上，膝灣適成「九十度」之直角，桌高應使學生直坐時和眼睛距離在三十五公分左右
4. 懸掛黑板之牆壁不宜有窗，黑板不宜反光。
5. 學生坐位之排列應使光線從左邊射入。

- 6. 每教室門外應置飲水箱一只，內貯沸水，每生各有茶盃一只，以便飲取。
- 7. 教室地板及窗門，應至少每星期用水洗擦一次。
- 8. 各校應有潔淨而備紗窗紗門之廁所。坑內糞便每日清除一次。

廁坑數應如下表：

學生數目	女廁坑數	男廁坑數
三〇—五〇	四	二
五〇—七〇	五	三
七〇—一五〇	六	四
一五〇—二〇〇	八	五
二〇〇—三〇〇	一四	七
三〇〇—四〇〇	一八	八

如學校中無宿舍，此項坑數可減少三分之一

- 9 廁所附近應有洗手設備。
- 10 小便池每男生百人至少應有兩座。
- 11 膳堂應有紗窗，紗門，碗筷應用沸水煮洗。
- 12 廚房應有紗窗，紗門，其地位應離廁所較遠。
- 13 廚夫應受清潔訓練，並須時刻檢查其兩手清。
- 14 拉圾應每日清除或焚化。
- 15 各校最好有自來水或自流井之設備，如因經濟及環境關係，不能辦到，應自製沙濾水桶。
- 16 全校環境應力求清潔，以不滋生蚊蠅為原則。
- 17 每月應由學校衛生人員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一次，將結果報告校長，以為改善之根據。

五、診療

- 1. 診治疾病 醫師或護士負責在各校衛生室或診療室或分區學校診療所診治學生普通疾病。
- 2. 轉診 遇有危難或應住院之疾病，應設法轉送醫院診治。
- 3. 急救 由護士教員或衛生隊隊長負責在各校衛生室施行。

己、設備標準

各校應設衛生室或診療室，其設備標準如下表：
 衛生牌子（藍底白字，磁製或木製，可掛在房門旁或門欄上，橫直聽便）以顯明為要。

辦		公	
桌子（有屜櫃的）	二張或三張	椅子	四只
紅墨水	一瓶	藍墨水	一瓶
鋼筆	二枝	鉛筆紅黑藍	各一枝
吸水紙	二大張	漿糊	一盒
圖畫釘	一盒	迴文夾	一盒
剪刀（中式）	一把	白紙	二十張
廢報紙	二張	紙箋	一個
橡皮	一塊		

用 洗 手 設 備 圖 表 記

痰盂	一個
櫥櫃(須能鎖者)	一架
記錄箱	一具
茶壺	一把
茶杯	四只
洗手架	一架
面盆	一個
肥皂	一塊
肥皂盆	一套
毛巾	四條
水壺	一把
污水桶	一具
小學衛生訓練標準圖	一套
學校衛生習慣圖	一套
學校急救圖	一套
衛生習慣圖	一套
掛衣鈎或衣架	一套
學生沙眼矯治記錄簿	一本
學生皮膚矯治記錄簿	一本
學生牙齒矯治記錄簿	一本
學生耳病矯治記錄簿	一本
學生教職員及校工等診病記錄簿	一本

學生急救記簿	一本
學生轉診簿	一本
諮詢簿	一本
衛生室或診療室傢俱物件物品記錄簿	一本

錄

藥品及器械（見附表（二））

附註：（一）私立小學及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衛生設施，遵照本標準辦理。

（二）關於其他技術事項，參照部頒學校衛生實施方案辦。

3. 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標準

甲、目標

（一）利用教育方法，使學生明瞭人體結構與生活機能，培養衛生之正確觀念，訓練衛生生活，以增進教育效能。

（二）利用現代科學醫學之設施，預防學生疾病，保障學生健康。

（三）使學校環境充分合於衛生條件，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生活都有健康保障。

（四）使學生明瞭政府對於民衆健康保障之設施，參加各種衛生活動，以增進將來贊助社會事業之興趣。

乙、組織 各校除設置主管學校衛生組之外，並應設置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或主管學校衛生之組長、醫師、護士、體育教員、各級級任教員等為委員，以校長、主管學校衛生之組長醫師護士為常務委員由校長任主席。

丙、經費 各校應將衛生經費列入預算

丁、工作概況

一、衛生教學

1. 初中及六年制中學，應依照部頒初中及六年制中學生理及衛生課程標準切實教學，并多注意使學生能多自實習各種生理衛生之工作，及參加各種課外活動，同時并當與各科充分聯絡。

2. 高中既無規定之衛生課程，其衛生教學與公民生物，家事，家事看護，體育等科，互相聯絡，每學期并應請醫學衛生專家舉行衛生講演三四次，以啟發學生科學醫學之觀念及充分認識現代科學醫學之治療與預防為原則，同時并應令學生參觀各醫藥衛生機關，參加各種衛生運動。

3. 師範學校除遵照部頒衛生課程標準教學外，應特別注重小學衛生教學法，及小學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務使學生有充分機會在附屬小學實習衛生教學及參加小學衛生教育指導工作，同時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之衛生設施，必須十分完備，使師範生在試教時，獲有小學衛生教育實際經驗。

4. 工業職業學校應於工廠管理科中教授工廠衛生。

5. 各校教職員應以身作則，首先實踐衛生要則，務使學生衛生知識能充分表現於日常生活。

二、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包括體格檢查，缺點矯治，定期身長體重測量等項。

1. 體格檢查 新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應一律受體格檢查，以後除一年級，以新生論外，應在高初中三年級，各複查一次（六年制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依此類推）如醫師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在施行健康檢查前，各級級任教員應先將健康檢查情形，向學生說明，并填寫健康檢查記錄中之各項個人健康史在檢查時，各教員應在場協助一切。

2. 缺點矯治 凡在體格檢查時，新發現之各項（廿）符號之缺點，應設法矯治（卅）符號之缺點應立刻設法矯治。正，沙眼，牙，皮膚及耳病等應設法在各校矯治之，關於扁桃腺，視力鼻，心肺，疝氣等缺點，應設法於當地醫院或衛生機關妥為矯治，凡關於沙眼，皮膚，耳病其他眼痛等，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復查一次，牙齒缺點

每年復查一次，關於其他缺點應酌量定期復查之。

8. 定期身長體重測量 身長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之月各舉行一次，體重應每月在一定時間舉行一次，教員或護士負測量之責。

三、傳染病預防及管理 全校教職員學生工友均應按期施行天花及霍亂與傷寒之預防接種，種痘每隔五年一次（即初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及高級中學校二年級）霍亂每年接種一次傷寒每二年接種一次，如查悉學生有患傳染病者，應即送隔離醫院，予以隔離治療，曾與患者接觸之學生應施檢疫，或預防注射，患傳染病愈後之學生，在進校上課之前，遇發現危險之流行病，必要時得暫行停課，以資杜絕傳染之機會。

四、環境衛生 各校環境衛生應具下列之標準：

1. 教室之窗戶面積應佔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2. 教室應設置氣窗，但新鮮之冷空氣不可直接吹擊學生之頭部。
3. 教室桌椅應適合於學生之身長，椅高應使學生坐時兩足平放地板上膝灣成一「九十度」之直角；桌高應使學生直坐時桌面與眼之距離在三十五分左右。
4. 懸掛黑板之牆壁不宜有窗，黑板不宜反光。
5. 學生坐位之排列，應使光線從左邊射入。
6. 每教室門外應置飲水箱一只，每學生各有茶盃一只。
7. 教室之地板及窗門，應至少每星期用水洗擦一次。
8. 各校設備潔淨而裝有紗窗紗門之廁所，糞便每日清除一次。

廁所之數可如下表

學生數目	三〇—五〇	五〇—七〇	七〇—一〇〇	一〇〇—一五〇	一五〇—二〇〇	二〇〇—三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女廁坑數	四	五	六	八	一〇	一四	一八
男廁坑數	二	三	四	五	七	八	

如學校中無寄宿舍則此項坑數可減少三分之一

9. 廁所附近應有洗手設備。

10. 小便池每百人至少應有二座。

11. 廚房應有紗窗、紗門，其地位應離廁所較遠。

12. 廚夫應受清潔訓練，并須時刻檢查其兩手清潔。

13. 垃圾應每日清除或焚化。

14. 各桶最好有自來水或自流井之設備，如不能辦到，至少應自製沙濾水桶。

15. 寢室光線宜充足，空氣流通，每生大約須佔空氣體積二十八立方公尺，寢室附近，應設晒衣場，以供學生晒衣之用。

16. 全校環境應力求清潔，以不發生蚊蠅為原則。

17. 每月應由學校衛生人員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一次，將結果報告校長以為改善之根據。

五、診察室、校衛生室或診療室應備有各種衛生掛圖、模型記錄，以及急救與診療藥品，醫師護士等均應每日到室工作。

戊、設備標準

一、教室用具

1. 生理解剖圖一套
2. 學生衛生掛圖一套
3. 衛生習慣圖一套
4. 健康與經濟圖一套
5. 生理解剖模型一套
6. 普通食物標本一套
7. 顯微鏡一架
8. 普通寄生蟲及細菌標本
9. 普通病理標本
10. 虛蚊虱蚤及各種蒼蠅及其生活史之標準

二、保健用具

1. 藥品及器械（見附表（三）及（四））
2. 學校衛生應用記錄全份

4. 專科以上學校學衛生設施標準

二、目標

- （一）充實校內衛生設施，防治教職員學生及工友之疾病。
- （二）改善校內環境衛生，以保障生活安全，增進個人健康。

衛生署編商務出版

全右
全右
全右

(三) 養成學生對於衛生之正確觀念，以期由個人之努力，而導家庭社會促進民族健康。

二、組織

(一) 各校應聯合校內各有關部分組織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設計全校衛生事宜。

(二) 專科以上學校之設有衛生教育系者，其學校衛生事宜，應由該科系主辦。

三、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衛生主持人員，應由主管學校衛生之科主任或校醫擔任主持人員外，應酌聘護士、藥劑師等，並在可能範圍內添用衛生稽查、牙醫師及助理員等。

四、經費 專科以上學校衛生經費列入預算。

五、工作概要

(一) 健康檢查 新生須經健康檢查及格，方得入學，舊生須於每年開始時復查一次，凡身體欠佳之學生，經醫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教職員校工亦同。

(二) 預防接種 新生入學，須一律種痘，並施行傷寒及霍亂預防接種，舊生及教職員校工亦應按時接種。

(三) 管理傳染病 校中遇有法定傳染病發現時，除對病人施以嚴密之隔離及相當處置外，並須立時通知當地衛生機關。

(四) 診療疾病 每日舉行診療門診，每星期舉行診療門診。

(五) 環境衛生

1. 清潔夫及廚夫等之管理。

2. 校內環境衛生視察及整潔之保持。

3. 衛生法規之執行。

4. 全校之環境衛生設計及其改善。

(六) 衛生學術講演，於課外聘請專家講演衛生學術。

(七) 舉辦校工訓練，由衛生人員主辦之。

六、設備

(一) 專科以上學校，應視學生入數之多寡，分別設置衛生室或診療室醫院。

(二) 診治疾病應用之傢具器械及藥品(藥品及器械見附表(三)及(四))

(三) 健康記錄(健康檢查，缺點矯正，疾病診治等記錄)。

(四) 顯微鏡檢驗痰及大小便，與計算血球血色素之設備。

(五) 寄宿生滿二百人以上者，應有浴室至一間，內置二張以上之病床及療養應有之設備。

(六) 處置垃圾及撲滅蚊蠅之設備，與檢查環境衛生之表格。

(七) 預防接種應用之設備。

(八) 體重及身長測量器具。

(九) 各種衛生教育應用圖表書籍。

附表(一)

國民學校藥品及器械設備標準

一、內服藥品

藥名	數量
四和四靈片	五百片
複方甘草片	五百片
查毒片	四百片

蘇打明片

次硝酸鋅片

美希鼠李片

蓖麻油

硫酸鈉(芒硝)

二、外用藥品

硼酸

鞣酸

弱蛋白銀溶液

硫酸鋅溶液

硫酸銅棒

碘酊

高錳酸鉀

硫黃

氧化鋅

硼酸軟膏

含氯化汞軟膏(白降汞軟膏)

複方柳酸軟膏

醇

五百片

一百片

二百片

一磅

一磅

四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支

四兩

六兩

四兩

六兩

一兩

四兩

二磅

三、敷料

品

紗布

棉花

繃帶卷

絆創膏

救急包

四、器械

品

量杯(二十公撮)

體溫計(口用)

剪刀(普通用)

鑷子

滴管

壓舌板

換藥碗

器械盤

注射器(二公撮)

一〇〇

數量

一磅

二磅

十捲

二尺

五個

數量

一個

一支

一把

二把

一個

一個

二個

一個

一具

注射針頭(皮下用)

種痘針

附表(一一)

中心國民學校衛生室或診療室藥品及器械設備標準

一、藥品

藥

醇(酒精)

弱蛋白銀溶液

硼酸粉

蒸溜水

硫酸銅棒

甘油

松節油擦劑

複方煤溜油酚溶液

汞紅溶液

高錳酸鉀

碘酊

碘甘油

二個
五個

數
量

十磅
三兩
二磅
四磅
六支
一磅
三磅
二磅
一磅
四兩
一磅
四兩

氧化鋅

硫酸鋅溶液

硼酸軟膏

檸檬酸銅軟膏

含氮氯化汞軟膏

苦氧化汞軟膏

魚石脂軟膏

汞紅軟膏

抑酸軟膏

硫磺軟膏

氧化鋅軟膏

絆創膏

綢帶布

藥棉

紗布

蓖麻油

魚肝油

硫酸鎂

二磅

四兩

二兩

四兩

四兩

二磅

二磅

二磅

一磅

二磅

二磅

一筒

半疋

二十磅

十二磅

一磅

一兩

四磅

酸性磷酸鈉

硫酸鈉

芬香氮酯

阿斯匹林片

複方合劑甘草

美希鼠李片

酸性碳酸鈉片

小道年甘汞片

巴比特魯片

骨亥粉

氨基比林

次磷酸鈉

顛加浸膏

陀佛氏散

乳酸鈣

奎寧片

樟腦半磅

以上藥品可供五百學生一學期之用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二磅

二磅

一磅

一千粒

一千粒

五百粒

一千粒

一百粒

一百粒

二磅

十五公分

一磅

十公分

一磅

二磅

五百片

十支

二、器械

品	數量
量杯(二十公撮)	二隻
體溫計(口腔用)	二隻
剪刀(普通用)	二把
鑷子	四把
滴管	二個
壓舌板	一個
耳鏡	一個
頭鏡	一個
鼻鏡	一個
換藥碗	二個
器械盤	一個
手秤(十五)	一個
捲棉子	六個
藥匙	二個
乳鉢(小形)	一個
漏斗(小形)	一個
藥膏板	一塊

藥膏
 酒精燈
 腰形盆
 洗眼杯
 洗眼壺
 玻璃棒
 洗耳球（橡皮製）
 受水器
 注射器（二公撮）
 注射針頭
 種痘針
 橡皮管（種痘用）
 煮沸消毒器（小形）
 裝置瓶（平磅大小口各半）
 裝置瓶（四兩大小口各半）
 裝置瓶（二兩大小口各半）
 磅秤（或以市秤代替）

二把
 一盞
 一個
 二個
 一個
 二支
 一個
 一個
 二具
 一打
 六個
 五寸
 一具
 四個
 四個
 四個
 四個
 一架

測量身長器

視力表

鏡

附表(三)

中等以上學校衛生室或診療室藥品及器械設備標準

一 藥品

葯

硼酸

鹽酸

柳酸

鞣酸

精製醴

氣乙烷

醇

魚石脂

鹽酸腎上腺素安瓶

硫酸阿托品安瓶

安息香酸鈉咖啡因安瓶

氯化鈣安瓶

一個
一張
一只

數量
五磅
二磅
一磅
一磅
二磅
五磅
三十磅
三磅
一盒
一盒
二盒
五盒

樟腦安甌	二盒
毛地黃素安劑	二盒
鹽酸吐根鹼安劑	十盒
葡萄糖安甌	五盒
鹽酸嗎啡安甌	五盒
鹽酸普魯卡因安甌	五盒
二磷酸奎寧安甌	十盒
硝酸銀	一兩
弱生白銀	一兩
含氣石灰	二十磅
樟腦	一磅
水台三氣乙醚	一磅
精製氣仿	一磅
檸檬酸鐵致	一磅
葡萄糖	一磅
甘油	二磅
黃色氧化汞	四兩
碘仿	四兩

碘	四兩
乳糖	二磅
濃氨溶液	二磅
移方煤溜油酚溶液	一磅
二氧化氫溶液	六磅
硫酸銹	一磅
新阿斯凡油樹	十五磅
土荆芥油	四兩
薄荷油	一兩
魚肝油	五磅
蓖麻油	五磅
松節油	二磅
液狀石脂	二磅
黃石脂	十磅
酪酸鉀	一磅
氨酸鉀	一磅
碘化鉀	一磅
高錳酸鉀	半磅

雷預辛
 酸性碳酸鈉
 氯化鈉
 次亞硫酸鈉
 芳香安醌
 昇華硫黃
 阿斯匹林片
 氯化銨片
 巴比特魯片
 次碳酸銨片
 乳酸鈣片
 奧希鼠李片
 磷酸可鈞因片
 洋地黃片
 碳酸低鉄片
 複方甘草合劑片
 優終託品片
 昇汞片
 甘汞片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二期 合刊

一〇九

一兩
 五磅
 一磅
 五磅
 一磅
 二磅
 二磅
 二磅
 六千
 一千
 二千
 一千
 二千
 五百
 一千
 一千
 一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一千

薩羅片	二千
捷達母尾片	一百
消炎片	五五
移方吐根散片	二千
尿酸奎寧片	五千
小道年甘美片	五百
蘇打薄荷片	二千
柳酸鈉片	一千
精製滑石粉	五磅
類茄肝	二磅
複方安息香片	二磅
複方硬胆片	五磅
鴉片甾	一磅
氧化鋅	二磅
硫酸鋅	四兩
白喉抗毒素	五瓶
猩紅熱溶血毒球菌抗毒素	五瓶

破傷風抗毒素

膿膜炎血清

白喉類毒素

猩紅熱溶血地球類毒素

霍亂疫苗

霍亂傷寒混合疫苗

牛痘苗

疥癬膏 (膠布)

精製棉 (脫脂棉)

紗布

綳帶布

以上材料可供壹仟學生一學期之用

二 器械

品

磅秤 (公斤計)

測量身長器

視力表

鏡

聽診器

五瓶

五瓶

五瓶

五瓶

一〇〇劑量

一〇〇劑量

一〇〇劑量

五筒

四十磅

二十磅

一疋

名

數

量

架

具

張

只

具

體溫計（口腔用）

壓舌板

種痘板

甘油灌腸器（三〇公撮）

鹽水灌腸器

大便器

玻璃男水壺

玻璃安尿壺

橡皮管（粗細各半）

飲水消毒箱

注射針筒（二公撮）

注射玻璃管（二公撮）

注射針頭（五公撮）

注射玻璃筒（五公撮）

注射針頭（二十公撮）

注射玻璃筒（二十公撮）

藥膏板

藥膏蓋

四	一	二	八	二	八	四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四
把	塊	具	具	具	個	具	打	具	碼	只	只	具	具	只	只	只

- 乳鉢(大中小各一) 三個
- 藥匙(大中小各一) 三個
- 天秤(百瓦附法碼) 一具
- 手秤(一瓦) 一具
- 玻璃漏斗(中小各一) 一具
- 量杯(十公撮) 二只
- 量杯(二十公撮) 一只
- 量杯(一百公撮) 一只
- 量杯(三百公撮) 一只
- 砂濾缸(附砂濾心) 一只
- 玻璃棒(調劑用) 一只
- 一兩滴瓶 六只
- 油膏罐 十只
- 蒸溜器 一具
- 白色二兩裝置瓶(大小口各半) 十二只
- 着色二兩裝置瓶(大小口各半) 十二只
- 白色四兩裝置瓶(大小口各半) 十二只
- 着色四面裝置瓶(大小口各半) 六只
- 白色半磅裝置瓶(大小口各半) 十二只

白色一磅裝置瓶(大小口各半)

十二只

拔栓器

一具

反光鏡

一具

洗眼壺

二只

洗眼杯

三只

受水器(眼耳公用)

一具

點眼水唧(或點眼瓶)

十二只

開險器

一具

睫毛鑷

一個

砂眼刷

三把

砂眼乳切刀

一把

砂眼鑷

二把

眼球固定鑷

一把

角板

一只

眼科鑷(有齒無齒各一)

二把

眼科刀(光刃圓刃各一)

二把

眼科剪刀(光刀圓刃彎刃各一)

三把

眼科持針器

一具

眼科縫合針

一組

眼科縫合線
 眼科玻璃棒
 耳鏡
 洗耳橡皮球
 耳異物鈎
 耳銳匙
 耳科鑷
 捲棉子
 中耳通氣球
 歐氏管消息子
 鼻鏡
 鼻蒼摘除器
 開口器
 扁桃線刀除器
 扁桃線止血器
 舌鉗
 齒鏡
 拔齒鉗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二期 合刊

一一五

一 組
 一 具
 一 具
 一 具
 一 具
 一 具
 一 具
 一 具
 一 具
 一 組
 一 具
 一 十二個
 一 把
 一 把
 一 只
 一 二只
 一 組
 一 六只
 一 板

- 拔齒切開刀 一 把
- 鼻洗滌器 一 具
- 直腸鏡 一 具
- 腰推穿刺針 一 具
- 套管針 一 具
- 痔核鉗 一 具
- 外科刀 (光刀圓刃各二把 彎刃一把) 一 把
- 外科剪刀 (光刃圓刃彎刃各一) 五 把
- 拔毒鑷 (無齒) 三 把
- 拔毒鑷 (有齒) 十 把
- 血管鉗 四 把
- 二齒鈍鉤 十二 把
- 兩頭銳匙 一 把
- 骨銳匙 一 把
- 腐骨鉗 一 把
- 骨膜剝離子 一 把

探針
 有溝探針
 長鑷(直彎各一)
 導尿管(男女合組)
 腰形盆
 搪磁消毒盤
 指甲鏟
 剃毛刀
 洗手刷
 橡皮手套
 肥皂盆
 三節金屬指套
 換藥碗
 普通剪刀
 持針器(外科用)
 縫皮針
 軀血帶
 副木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三 三 一 二 一 一
 套 具 組 具 把 只 只 只 副 把 把 只 只 只 組 把 只 組

煮湯消毒器（中小形各一）

蒸汽消毒器

紗布貯槽

繃帶捲器

鹽水注射器

鹽水注射頭（靜脈皮下用各半）

麻醉罩

麻醉滴瓶

木質手術台

附表（四）

中等以上學校化驗用藥品及器械設備標準

一 藥品

藥

冰醋酸

石碳酸

鹽酸

檸檬酸

硝酸

名

數量

二具

一具

三具

一具

一具

四具

一具

一只

一具

半磅

半磅

一磅

半磅

半磅

苦味酸
 硫酸
 苯胺紫
 苯胺藍
 無水醇
 加拿大香膠
 笨
 柏木油
 氣仿
 醚
 伊紅
 二氯化鐵
 硫酸鐵銨
 鹽基性後紅
 龍胆紫
 蘇木素
 碘
 碘化鉀
 甲醇

半磅
 一磅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半磅
 二磅
 一兩
 四兩
 一兩
 半磅
 一兩
 二兩
 四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半磅
 二磅
 四兩
 一兩

次甲藍

甲基紫

酒石酸鉀鈉

中性紅

碳酸鈉

硝酸鈉

二甲苯

檸檬酸鈉

甲醛溶液

硫酸銅

氨溶液

二 器械

品

血球計

血包素計

顯微鏡玻片

顯微鏡蓋玻片

數
量
一 具
一 具
一 具
一 盒

半 磅
一 兩
二 兩
半 磅
半 磅
半 磅
一 兩
半 磅
一 兩
一 兩

- 凹玻璃片(懸滴標本用) 一盒
- 遠心沈澱器 一具
- 試管(一五X15mm) 二打
- 試管(0.8X10mm) 二打
- 木試管架 二打
- 木試管夾 二只
- 酒精燈 二只
- 燒瓶(二百五十公撮) 四只
- 燒瓶(五百公撮) 二只
- 燒瓶(一千公撮) 一只
- 蒸發皿 一只
- 濾紙 六張
- 銅絲網 三只
- 三足鐵架 一具
- 方玻璃盤(裝活片用) 一具
- 彎玻璃管 三根
- 橡皮大瓶塞 六只
- 尿比重器 一具

10×50 試管

十二只

玻璃筒 (10×30)

一只

鐵絲籃

一只

玻璃斗

二只

染液滴瓶

十只

染液滴瓶架

一具

平玻璃器

四只

白金耳

一只

金屬玻片夾

二只

瓶刷 (大中各一)

三把

試驗紙 (紅藍各半)

二盒

刻度管 (〇、二公撮)

二只

刻度管 (一公撮)

四只

刻度管 (二公撮四)

四只

刻度管 (五公撮)

三只

刻度管 (十公撮)

一只

乳頭吸管

二只

吸管架

一只

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核准

- 一、普通考試得分爲初試及再試
- 二、初試得就事實需要酌定錄取名額
- 三、初試得由考試院酌察情形將第一第二第三各試合併爲筆試一試舉行但仍得酌設口試筆試科目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列表定之
- 四、初試及格人員除技術訓練或因特殊情形呈准送由其他機關訓練外均分別由中央政治學校或各省訓練機關負責訓練
- 五、訓練期間及訓練方法在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者由考試院與學校會商訂定在其他訓練機關訓練者由訓練機關擬訂報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六、初試及格人員在受訓期間除由訓練機關供給膳食服裝及講義外每月并得酌給津貼
- 七、初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參加再試訓練或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爲限
- 八、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 九、再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依法分發任用或學習

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

業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教育部訂定

- 第一條 中等學校職員及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除應依照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參加社會教育工作外並應遵照本辦法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 第二條 中等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之工作要項如左：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一一三三

(一)關於協助推行地方自治者

1. 調查戶口
2. 開墾荒地
3. 實行遺產
4. 組訓民衆
5. 開闢交通
6. 設立學校
7. 推行合作
8. 推行衛生
9. 實施救卹
10. 興辦水利
11. 倡服公役
12. 厲行新生活
13. 領導保民大會
14. 其他

(二)關於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者

1. 有關知識活動者如辦理民衆代筆法律顧問民衆壁報通俗宣傳舉行各種座談會展覽會升學就業指導及提倡識字運動科學運動等
2. 有關健康活動者如推行公共衛生清潔比賽施種牛痘撲滅蚊蠅預防注射衛生顧問以及舉行各項體育

比賽游泳越野爬山騎射等

3. 有關禮樂及娛樂活動者如改良風俗倡導正當娛樂舉行遊藝活動辦理民衆俱樂部及倡導正當休生閒活等

4. 有關生計活動者如指導農工商改進生產及經營技術指導民衆家庭副業舉行各種生產比賽以及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等

5. 有關日常生活者指導辦理公共食堂宿舍托兒所茶園理髮室浴室公廁公用電話及旅客嚮導等

6. 有關戰時服務者辦理榮譽軍人義民抗戰軍人家屬及空襲時各項服務等

第三條 各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分別依其本身之性質設備人材以及當地之需要經與主辦地方自治之機關協商後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項目中擇定二項或三項爲中心工作負設計及推進之責對於其他各項工作負輔導及襄助之責

第四條 中等學校以協助縣級自治機構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爲原則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以學校所在之鄉鎮及保爲範圍

第五條 關於各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等工作應與各該縣區內之黨政機關鄉鎮自治機關社會教育機關以及其他各學校取得密切聯繫其進行合作視當地情形決定聯合舉辦或分配擔任

第六條 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各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等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應利用課餘星期日及例假日行之以不妨礙課務爲原則中等學校並得領導本校學生共同參加但須經校長許可

第七條 中等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由中等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之

第八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應依據當地自治推進計劃並

斟酌地方環境實際需要以及人力財力各方面分別先後緩急在每學期開始時編製計劃大綱及工作進度列入學校行事曆除將計劃大綱工作進度送各該地區黨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備查外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九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上項事業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於每學期結束時應將協助進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之經過及成效編成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上項事業與工作成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嚴加考核分別獎懲其辦法由各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職員學生合於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一條之規定者應依本辦法徵召服務

第三條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之工作分配由當地義務勞動主管機關依據義務勞動計劃會同教育當局及學校校長擬定之

第四條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於暑假寒假星期日或其他例假日舉行

第五條 各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員生名冊送請縣市政府核定公告并通知各該學校

第六條 教職員學生合於學校服務義務勞動者還原籍或他移時得憑證免除同年度之義務勞動其已於原籍或其他地域

服義務勞動者亦同

第七條 各學校職員學生按服務人員之多寡分別組織勞動服務總隊或大隊前項總隊或大隊之編制如附表

第八條 學校勞動服務隊冠以學校名稱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服務隊隊部編制表

職別	總隊		大隊		備註
	員額	名額	員額	名額	
隊長	一		一		由校長或教職員兼任
幹事	一		一		由隊長遴選專任
組長	三		三		由隊長於教職員中遴選兼任
組員	二		二		由隊長於優秀學生中遴選充任
工友		三		三	由校工充任
合計	八	三	七	三	

附記：一、隊之種類以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設總隊一千人以下者設大隊

二、隊部因業務之需要得設指導員若干人由隊長聘請教職員兼任之

高等暨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高等暨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之延期受訓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初試及格人員之現任公務員者如因公務關係不能如期報到受訓時應由服務機關敘明理由轉請延期受訓
- 第三條 初試及格人員因患疾病不能如期報到受訓時應取具公立醫院負責證明書呈請延期受訓
- 第四條 初試及格人員於前二條所列情事外有重大故障無法如期報到受訓時應具實呈由服務機關或當地政府轉請延期受訓
- 第五條 延期受訓人員應予核准後之次一屆報到受訓不得再行聲請延期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量辦理
 - 一、在軍事機關服務或任其他機關主要職員職務繁重短期內無法交替由服務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函請核辦者
 - 二、有重大疾病請由服務機關或當地政府調查確實連同公立醫院負責證明書轉請核辦者
 - 三、因其他特殊重大故障請由服務機關或當地政府查核屬實轉請核辦者
- 第六條 聲請延期受訓應於開始訓練前為之其過期不聲請或聲請未經核准者不准補受訓練
- 第七條 初試及格人員聲請延期受訓其在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者由考選委員會核辦在其他訓練機關訓練者由各省政府或聲請考試機關核辦
- 第八條 核准延期受訓人員名單其由考選委員會辦理者送中央政治學校備查由各省政府或聲請考試機關辦理者由各該機關開送訓練機關并轉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 第九條 特種考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其初試及格人員之延期受訓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學規程第十一章第八十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九月行政院修正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每年（會計年度）應依照預算表規定期限將全年度應向學生徵收之一切費用連同其他收入覈實合計編列歲入概算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層轉最高核定機關核定并依照公庫法之規定隨時繳庫如因購置圖書及充實體育衛生設備而無固定經費可資發給者得編具歲出概算呈請核定由庫撥發但其數額以不超過其所入為限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五、社會

各省市縣社會服務處董(理)事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公布

- 一、本規程依據社會服務設施綱要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省市縣社會服務處之基金或經費之全部係向社會募集或由私人捐助者得設董(理)事會
- 三、董(理)事會之任務如左：
 1. 審核社會服務處業務計劃業務報告經費預算及會計報告
 2. 監督並協助社會服務之推行
 3. 募集社會服務處基金及經費
 4. 保管社會服務處基金並決定其運用方式
- 四、董(理)事會設董(理)事七人至十一人候補董(理)事三人至五人由主辦社會服務處之機關聘請熱心社會事業或捐資較多人士充任之
- 五、董(理)事會設常務董(理)事一人由董(理)事互推充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於會議時担任主席
- 六、董(理)事會每月舉行例會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之董(理)事出席並須出席董(理)事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七、董(理)事會董(理)事任期一年但得連聘連任
- 八、董(理)事會董(理)事概為義務職
- 九、董(理)事會不另置辦公人員其事務由社會服務處主任指派處中人員兼理所需辦公用品並由處供給
- 十、本規程由社會部公佈施行

社會行政檢討會議決議策動國營事業機構及各職業工會 辦理勞工福利事業案之乙

三十三年七月社會部訂發

乙、關於職業工會者

- (一) 各地社政機關應督飭各職業工會遵行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及工會法第三十四條關於工會經費之規定以充裕其經費
- (二) 各地社政機關應督飭各職業工會遵行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有關法規提撥福利金舉辦福利社并先由示範工會實施以爲倡導
- (三) 各地職業公會辦理福利事業確感經費困難時社政機關得酌予補助或轉請社會部補助
- (四) 各地社政機關應督飭各職業工會將設立福利社情形及福利社工作計劃經費概算連同各項章程報核並彙報社會部備查
- (五) 各職業工會辦理福利事業成績卓著者應由社政機關查明呈由社會部頒給獎狀或獎助金
- (六) 各地社政機關應於省會所在地創設工人福利社一所以資示範其所需經費除自撥一部外并應發動社會力量籌集之
- (七) 各職業工會辦理福利事業之人員應由各地社政機關予以短期訓練
- (八) 凡未經社政機關核准擅行接洽外人捐款舉辦勞工福利事業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各地社政機關應特予注意嚴加取締
- (九) 各級社政機關應於每年五一勞動節擴大宣傳勞工福利之意義及職工福利法規要點

工會章程準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日社會部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縣某業產職業工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增進工人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目的
- 第四條 本會以某縣某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從事本業兩年滿十八歲之男女工人應為本會會員
從事本業之被雇員役除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本會會員資格
- 第六條 會員（職業工會）入會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會員於離去本業一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團體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退會時須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核定
-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

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准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在產業工會并應通知雇主解雇）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監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任之但有左列情形之會員不得當選

一、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如常務理事為二人時并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得分設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一）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所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本會會務

二、對外代表大會

三、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二、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考核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得依法設立分會支部並劃分小組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

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該會議並得受缺席理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會員入會費會員經常會費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四種

第二十七條 會員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得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超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准某縣市政府臨時經收之

第三十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六章 任務

第三十一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刊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修正廢止事項得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

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并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十四) 其他有關法令實施之協助事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不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某縣市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說明

一、本準則係供各地方政府參考之用各地政府對於各業工會章程仍須指導所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訂定不必概行抄襲

二、工會名稱應斟酌其業性質分別名業職業妥為規定如重慶市理髮業職業工會重慶市出版業工會之類是

三、工會區域如經主管官署另行劃分應於縣市名稱下加入某區域字樣

技師公會組織須知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社法字第七一三六八號
社會部部令公佈

一、宗旨 以增進會員技能補助產業發展並協助推行國防生產計劃為宗旨

二、任務 技師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農工礦技術之研究與刊物出版事項

(一) 關於農工礦技術教育之提倡與協助事項

(二) 關於農工礦事業之改進與發展事項

(三) 關於國防及生產計劃之協助推行與建議事項

(四) 關於技師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五) 關於技師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六) 關於政府委辦或諮詢事項

(七) 關於技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八) 關於技師公會登記法第三條分科組織各冠以科名

技師分農、工、礦、技師三種，並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分科組織，各冠以科名。

以領有各該業主管官署所頒證書，并現在執行本業之技師（包括技師）為限。

依限有之省或院轄市行政區域為重要產業區域或港埠，經主管官署會同核准，亦得單獨組織。

分公會及全國公會聯合會二級。

公會以當地技師七人以上，全國公會聯合會以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為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技師登記法、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織法令。

各省市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行政院頒發

一、為遵照 會長青年團應以推行新生活運動為主要工作之指示，並謀推行新運之便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三民主義青年團各支區分團部奉到本辦法後，應即與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商定，於三月二十九日以前進行政改組接收事

宜

三、各地新運會改組事宜由各該地新運會幹事會及青年團書記負責辦理並應由幹事會遵照 會長命令指定青年團書記兼任新運會書記

四、各地新運會應將經管印信公文冊卷公物及人事經理等分別造具移交清冊移交新任書記接收

五、各地新運會應在移交前將任內對外經濟來往或契約上應履行之手續與義務負責清結報銷不能在短期內辦理竣事者仍由前任書記負責辦理

六、移交清冊應繕具三份由前任書記負責簽蓋後分別呈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或該管支團部)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一份其餘一份留備查考

七、本辦法經三民主義青年團會商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決定後施行

新運工作會談商定四點

三十三年八月行政院頒發

一、本團各級團部書記兼任各該地新運會書記團部各組科股得依業務性質兼辦新運會各股工作

二、爲使本團本身業務不發生影響起見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與各地團部應以合署辦公爲原則

三、中央團部與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經常密切聯系

甲、雙方發動新運工作或對下級指示均須抄送原件交換參考

乙、雙方每月至少舉行會報一次

四、呈請 團長將本團兼辦新運工作情形分別令知各有關黨政軍機關以利實施

體育會組織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 教育部會發
社會部會發

一、宗旨：體育會以普及體育增進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爲宗旨

二、任務：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一) 關於會員資格之鍛煉事項

(二) 關於體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三) 關於健康運動之推行事項

(四) 關於體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五) 關於民間因有體育之改良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體育講座及競技會之舉辦事項

(七) 關於主管官署委辦及查詢事項

(八) 其他關於體育之倡導與推行事項

三、會員資格：以鄉鎮體育會為基層組織其會員資格如次

(一) 團體會員：凡境內依法成立各種人民團體及機關學校之體育組織及人民自由組織之各種體育團均得為團體會員

(二) 個人會員：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六歲以上熱心體育者均得為個人會員

四、系統級數：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分鄉鎮體育會縣市體育會及省或院轄市體育會三級

五、發起人數：

(一) 鄉鎮體育會由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二) 縣市體育會由過半數以上之鄉鎮體育會聯合組織之

(三) 省體育會由過半數縣市體育會聯合組織之

六、主管官署：組織訓練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主管官署為各級社會行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官署為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鄉鎮體育會應受鄉鎮國民體育指導處之指導監督

七、適用法規：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訓法令

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義政字第一七五九號訓令通飭施行

- 第一條 凡參加依農會法組織之鄉或市區農會之農民在同一區域內不得再組織與農會法規宗旨相同之團體但為發展會員專營業務得分別組織事業團體隸屬於鄉或市區農會
- 第二條 農業推廣應儘量運用鄉或市區農會為其推廣機構凡尚未組織農會之鄉或市區應由縣市政府督促限期成立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對於鄉或市區農會之設立及其業務之推廣應予協助輔導并予以經費之補助
- 第三條 鄉或市區農會為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之對象鄉或市區農會不得以承貸款項有限為理由拒絕農民入會但得依入會先後定貸款順序
- 第四條 鄉鎮造產事業鄉或市區農會應倡導會員努力參加並互推理事一人商請參加鄉鎮造產委員會之組織
- 第五條 農業之生產加工運銷等業務應由合作事業及農業技術指導機關鄉或市區農會會員依法分別組織專營合作社或其他事業團體辦理之
- 第六條 農產品之儲押業務鄉或市區農會應依法籌設簡易農倉辦理之并應受戰時農倉法令之管制
- 第七條 農業推廣人員農貸人員及合作人員得由縣市政府由同各主管機關委聘為鄉鎮或市區農會之輔導人員特別注重目的事業之輔導主管機關調訓該項人員時得加列農會組織課程
- 第八條 鄉或市區農會之會員訓練應側重灌輸農業常識與技術以及四權行使之運用方法基層幹部訓練應側重組織宣傳與訓練之技能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社會部輔導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社會部訂定

- 第一條 社會部為督導各省市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督導各省市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1. 主管官署在實施服務前依法令應事先規劃及人事地域及工具之準備事項

2. 在勞動服務中關於征調組織情形及工作推進之協導事項

3. 關於服務成果及工作進度之調查考察及建議事項

4. 關於中央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法令之宣導事項

5. 關於協助各省市縣聯絡黨團政工人員辦理國民義務勞動之聯合推進事項

6. 其他有關國民義務勞動之督導事項

第三條

派赴各省市縣之督導人員應先與主管官署詳研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按其所定進度及實施辦法分別實地考察督導之

第四條

督導人員對於各省市縣辦理國民義務勞動發現錯誤或其他違法舞弊情事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1. 關於征調組織及工作進度及各項手續不合法定者商請主管官署設法糾正

2. 關於工作鬆懈及主管人員推行不力者應盡量協助必要時得報告其主管官署核辦

3. 關於徇私舞弊或違反法令其情節重大者得詳敘事實專案報部查核

4. 關於發生糾紛或聯絡黨團政工人員發生困難者得向各該有關之省級機關洽商解決辦法同時專案報部查核

5. 其他有關義務勞動法令之解釋及無明文規定或偶發之事項督導人員應視實際情形設法協導或專案報部請

示

第五條

派赴各省市縣之督導人員有數人時由部指定其中較高級者一人對其餘各人負指揮聯絡之責各督導人員如發

第六條

現前條第三四兩款規定之事項時應先與商討前項負責指導聯絡之督導人員仍應先親赴各地實行督導工作

督導人員應按週將實地督導情形填表二份報部察核其表式另訂之

第七條

前項報表得由部查核後以一份函送有關省市政府作為考績之參考

第八條

督導人員因職務上之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調閱檔案簿冊

第九條

督導人員得列席當地有關義務勞動之各種會議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社會部○○省第○國民義務勞動督導區工作週報表

自年月起
至年月日止

督導地區		工作項目	實施狀況	主任督導員審查意見或處理辦法	備註
他	其	項事議建 法項 違事 理帶 處舞			

督導員

簽名

年

月

日

填

主任督導員

簽名

年

月

日

填

說明：(一)督導地區係指一週內所督導之縣市(二)建議事項係指對中央與省之建議(三)本表由各區督導員按時填報三份呈由各該省主任督導員審查後除一份由主任督導員查存外餘二份應彙轉本部察核(四)關於對省政則建議事項得由主任督導員彙請省政府主管處辦理之(五)主任督導員兼負一區督導工作時亦須適用本表

附表(一一)

社會部○○省輔導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工作週報表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工作項目	實施狀況	備註
指導事項		
建議事項		
其他		

說明：(一)本表應按週填報本部查核 (二)指導事項係指對所屬督導員指導之事項而言之建議事項分對中央議處
事項與對省建議事項填報

主任指導員

簽名

年

月

日

填

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印信旗幟頒製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社會部訂定

一、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印信旗幟之頒製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印信分左列兩種

(一) 國防

中央及各省市縣所組成之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用之由其主管機關刊發

(二) 小章

團以下各級隊部用之由其主管團部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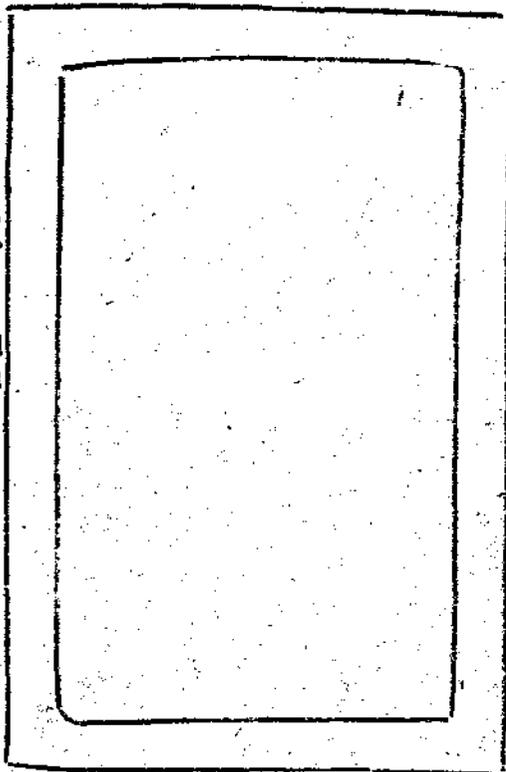
前項印信均用木質其形式及印文依附圖之規定

三、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團旗由縣市政府製發各級隊旗由其主管團部製發其形式依附圖之規定

機關學校所組成之團隊旗幟由該機關學校製發

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 (一) 國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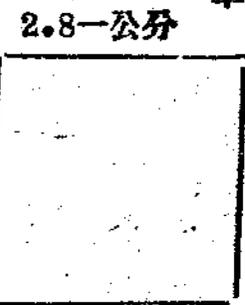
某某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國防

公分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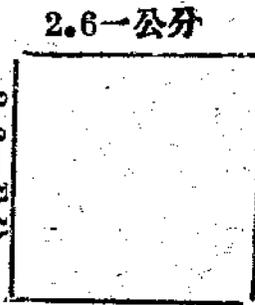
公分

(二) 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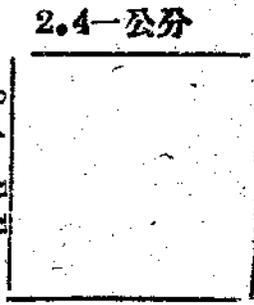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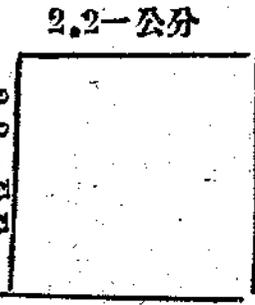
某某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第 總隊之章



某某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第 總隊第 大隊之章



某某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第 總隊第 大隊第 中隊之章



某某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第 總隊第 大隊
第 中隊第 小隊之章

註：1 無總隊編製者文內總隊名稱可省略
2 機關學校隊章仿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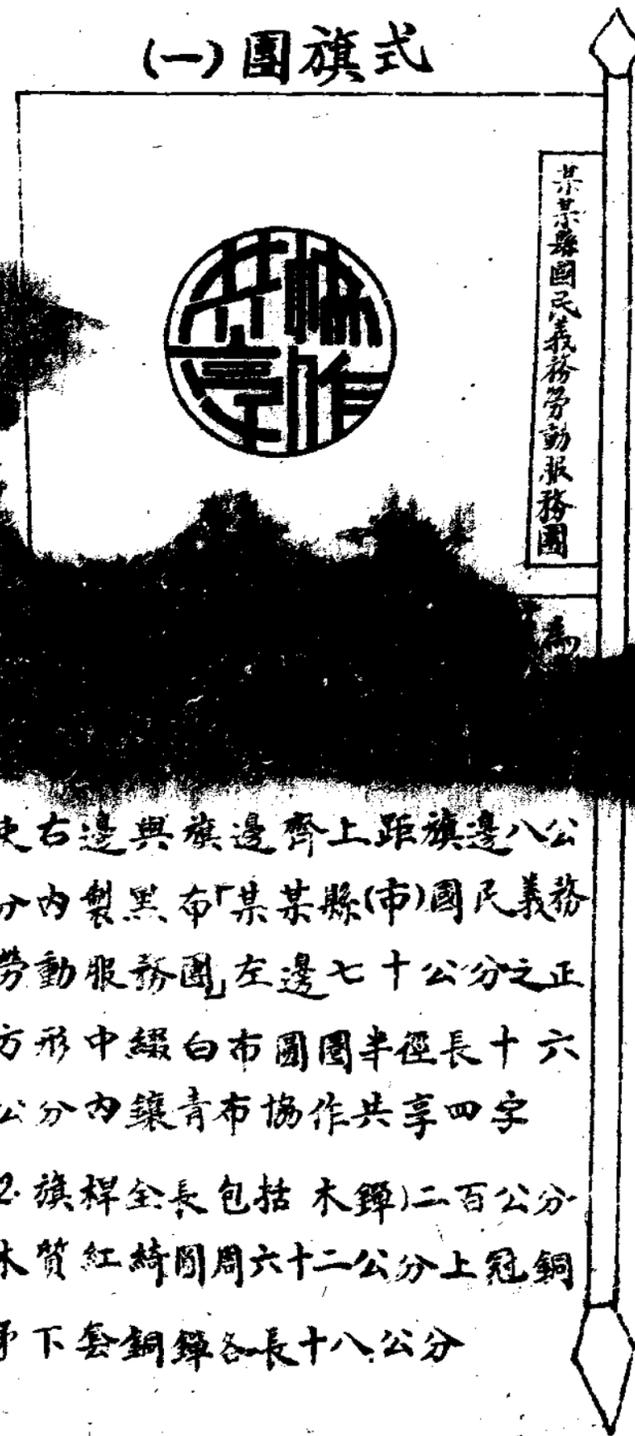
(二) 總(大)(中)隊旗式



說明：1. 旗面為等腰三角形二等邊長
 一十公分底邊長八十五公分紅
 底邊靠旗桿沿底邊直綴長
 白布內製黑布「某某縣(市)國民義務勞動
 服務團第△總隊」以旗桿左邊ABC
 三角形中線之交點為圓心綴白布
 圓半徑長十五公分內鑲青布協作共
 享四字
 2. 旗桿與團旗同

附註：大隊中隊隊旗式樣顏色顏料與總隊旗
 其大小按11與10及9之比例逐級減小以示區別

(一) 團旗式



使右邊與旗邊齊上距旗邊八公
 分內製黑布「某某縣(市)國民義務
 勞動服務團」左邊七十公分之正
 方形中綴白布圓半徑長十六
 公分內鑲青布協作共享四字
 2. 旗桿全長包括木鐸二百公分
 木質紅絨圍周六十二公分上冠銅
 矛下套銅鐸各長十八公分

新聞記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社部會令公布
內政部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日報社或通訊社以包括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規定之新聞紙社為準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以所服務之報社或通訊社經依法登記記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鑿者以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國民政府通緝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

委員會開除黨籍者為準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受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除名處分者以經內部審查核准執行者為準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在當地未成立社會行政機關者由辦理社會行政機關主管之市縣

新聞記者聯合公會及省新聞記者聯合公會之主管官署為各該公會會所所在地之社會行政機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五條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時應備具聲請書附繳證書費十元印花稅費二元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審查

合格後給予證書如證書遺失或毀損時得於登報聲明作廢後檢同原登報聲明報紙附繳證書費十元印花稅費二元二寸半身像片一張聲請內政部補發前項聲請書及證書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內政部對於審查合格給予證書之新聞記者應彙抄名冊及證書號碼分送中央宣傳部及社會部屬於外國新聞記者并應送外交部其補發或撤銷證書時亦同

第八條 外國新聞記者在中國境內執行新聞記者職務時得先向外交部請領外國新聞記者註冊證後暫時執行職務惟仍

應於六個月內依照規定聲請發給證書及加入新聞記者公會

第九條 新聞記者以加入所服務報社或通訊社所在地之新聞記者公會或聯合會為原則其兼為二以上之報社或通訊社服務而所在地管轄各異者於其執行職務地之期間較長者加入之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

二期 合刊

一四七

新聞記者如不在所服務之報社或通訊社所在地而在執行職務地有六個月以上之期間時加入或移入執行職務之新聞記者公會或聯合公會

第十條 新聞記者公會應冠以省或市或縣地名聯合公會應冠以所聯合之地名

縣市新聞記者聯合公會以在同省內聯合爲限

第十一條 省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會所應設於各省市縣政府所在地其聯合公會會所應設於會員較多之省市縣政府所在地

全國新聞記者聯合公會會所應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組織者以上之新聞記者公會時其發起及同意均以各該公會理事會之通過爲準

第十三條 新聞記者公會得設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但僅設監事一人仍得設候補監事一人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核准組織之新聞記者公會如與本法不合者應自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

第十五條 社會行政機關於核准新聞記者公會立案時應照抄該公會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明履歷冊分送內政部及中央宣傳部

第十六條 新聞記者公會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議決會員除名時應附具事實及理由檢同證據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報經內政部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撤銷證書之處分如係違反同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應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始得執行

第十八條 新聞記者因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撤銷證書者非候撤銷證書之原因消滅後不得重行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

- 第十九條 內政部撤銷新聞記者證書時應轉知該管地方主管官署并註銷人所服務報社或通訊社之職務登記
-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停止及罰鍰處分由市縣政府執行并轉報內政部
-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甘肅省各縣市(局)各級農會農民福利社章程準則

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七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社三午字第三九五三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社會部頒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甘肅省××縣(市)(局)農會(或××鄉(鎮)農會)農民福利社

第三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四條 本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由農會理事會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充任之

第五條 本社設業務總務兩組各組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均由農會派充承主任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第六條 業務組經營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農民往來之食宿事項
- 二、關於農民書報閱覽及公共娛樂事項
- 三、關於農民一切人事經濟及法律上有所諮詢之解答事項
- 四、關於農民之委託調查事項
- 五、關於農民醫藥助產及清潔衛生之輔導事項
- 六、關於農民農業貸款及產銷合作事項
- 七、關於農民災禍救濟及民生疾苦之呼籲事項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八、關於辦理農民出征軍人家屬請求撫卹具領卹金優待金及其子女入學事項
九、其他有關農民福利事項

第七條 總務組經營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公文撰擬繕校收發及印信保管事項
- 二、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業務組之事項

第八條 本社應先行舉辦之業務暫定如左

- 一、××（如籌設農民招待所）
- 二、××（如籌辦農民醫療所）
- 三、××（如籌辦農民娛樂室）
- 四、××（如籌設問字代筆處）
- 五、××（如籌辦農民補習教育）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第九條 本社舉辦之業務除物品消耗應依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為原則

第十條 本社社務會議由主任幹事及助理幹事組織之以主任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社經費由農會按月撥發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補助或核准募集之

第十二條 本社經費收支情形按月依法造報農會核銷

第十三條 本社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百元至五萬元為限如同一般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萬元

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實施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綜理推動國家總動員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行政院內設置國家總動員會議

第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策劃國家總動員有關人力財力物力之統籌運用并推動其業務
- (二) 審議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之工作計劃與報告
- (三) 調協考核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工作之執行
- (四) 聯繫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工作

第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祕書長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

中央設計局祕書長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祕書長

國民政府主計長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軍令部部長

後方勤務部部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各處主任

內政部部長

外交部部長

軍政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經濟部部長

教育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農林部部長

社會部部長

糧食部部長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政務處長

四聯總處秘書長

本會議秘書長

其他由院長指派之人員

第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常務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為常務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秘書長

軍政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經濟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農林部部長

社會部部長

糧食部部長

行政院秘書長

本會議秘書長

其他由院長指派之人員

第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由行政院院長主席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全體會議由行政院院長於必要時召集之常務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決議事項由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負責執行

第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特派兼承院長副院長綜理全會會務副秘書長二人簡派輔助秘書長處理會務

第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秘書廳承辦本會議會務下設左列各室處會

(一) 秘書室職掌核擬文稿審議計劃辦理機要文件及宣傳事宜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二) 參事室職掌法規之撰擬及審核事宜

(三) 總務處職掌庶務文書會計人事事宜

(四) 審議處職掌物資產銷物價調整交通調配及金融配合之審議及調查統計議事事宜

(五) 檢察處職掌違反總動員法令之經濟檢查事宜

(六) 專門委員會職掌人力財力物力及精神總動員策劃建議事宜

第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至六人均簡派科員六人至九人荐派或委派

第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參事室設參事五人至八人均簡派科員三人至五人荐派或委派

第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荐派庶務科文書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荐派會計室人事室每室設主任一人荐派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荐派或委派

會計室主任受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總務處處長副處處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人事室主任受秘書長副秘書長總務處處長副處處長之指揮監督并依銓叙部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受銓叙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審議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簡派專員五人至七人內三人簡派餘荐派調查室主任一人簡派科長五人荐派科員三十人至三十六人荐派或委派

第十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三人均簡派專員六人至十一人內四人簡派餘荐派科長三人荐派督察室主任一人荐派督察六人至八人薦派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薦派或委派國家總動員會議視事實需要得分

區設立經濟檢察隊兼承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檢察處長之命辦理國家總動員有關糾查檢舉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專門委員會設專任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均簡派兼任專門委員無定額就部會及各界專家中聘

任之并定二人爲召集人

第十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調查專員十人至十五人內六人簡派餘荐派兼承祕書長副祕書長及審議處長之命辦理各地物資物價及企業經營調查考核事宜

第十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得僱用辦事員及書記分派各處室科辦事

第十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決議及對外行文其關係重要者由祕書廳承辦行政院稿以院令行之其普通文電由祕書廳或祕書長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一五六

六、地政

公有土地登記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 日
行政院核准

- 第一條 公有土地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公有土地登記由管理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送請地政機關登記之前項管理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第三條 無管理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發現之公有土地由主管地政機關自為登記遞呈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 第四條 公有土地所有權狀之所有權人欄後應加列管理機關欄所有權人欄填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管理機關填現在之管理機關
- 第五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時應由承管機關會同原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第六條 公有土地依法放領時應由承領人及原管機關會同聲請變更登記
- 第七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費應由管理機關按率繳納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需用土地人不依土地法第三六八條規定期限發給補償費應如何補救疑義

查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征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但需用土地人如不依限發給補償費致原業主蒙受損失究應如何補救之處法無明文地政署前准重慶市政府函請解釋茲准地政署本年九月渝雅字第〇三二六號公函轉知該項疑義經呈奉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三年八月一日義壹字第一六六一七號暨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義壹字第一八二〇七號指令：案經函准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日院字第二七〇四號

公函略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需用土地人不依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法律上既無強制需用土地人繳交之規定實際上又未便使征收土地核准案久懸不決尋釋立法本旨征收土地核准案自應解為從此失去效力土地所有權人如因此而受損失者得向需用土地人請求賠償」。

七、軍事

陸軍汽車部隊違紀肇事案件處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行

一、軍用汽車部隊獨立主管及各級長官（以下簡稱獨立主管或各級長官）於發覺部屬有違紀或肇事行為時應注意本辦法規定慎重處理

二、各級長官於發覺部屬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應將人犯卷證呈送獨立主管核辦由獨立主管查明詳請將人犯羈押候軍政部提訊或指定受理機關送辦不得聽令人犯脫逃或擅以行政處分結案但人犯有脫逃之虞或必需緊急處理時得逕將人犯解送附近警備司令部以上有軍法職權機關訊辦一面抄案呈轉軍政部核備

（一）盜賣軍用汽車器材燃料及其他軍用品或公用物品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第三條第三款犯罪者

（二）對於軍用汽車器材燃料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觸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四條第七款之罪者

（三）購買軍車器材燃料浮報價目或與商民通同作弊折扣或浮報價額材料油料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一條至四四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或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之罪者

（四）包庇走私或以專車供私人裝運商品違禁品圖利觸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二條或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罪者

（五）以軍車帶運鴉片或其代用品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六條前段及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罪者

（六）以軍車偷運軍用品資敵或為敵方轉運敵偽鈔票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款取締敵偽鈔票辦法第二項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第十款之罪者

(七) 恃衆搗毀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所設各地所站或對其執行檢查職務之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觸犯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一三六條之罪者

(八) 浮報名額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五條各款之罪者

(九) 觸犯其他刑章之罪案情較爲重要者

三、主官或各級長官於發覺部屬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應查明詳情將人犯卷證解送附近有軍法職權機關訊辦一面呈轉軍政部核備不得聽令人犯脫逃或擅以行政處分結案

(一) 以軍車夾帶商貨或搭載旅客私人收費圖利觸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八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六條後半段之罪者

(二) 因過失翻車致肇他人傷亡之禍觸犯刑法第二七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八四條第二項之罪者

(三) 因行車糾紛恃衆行毆傷害他人觸犯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二七八條及第二八三條之罪者

(四) 修理機工錯安機件或知其機件損壞隱匿不報致肇傷亡之禍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一六條之罪者

四、主官或各級長官於發覺部屬有左列行爲之一時應根據懲罰權依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加以懲處呈轉軍政部備案或擬請予以懲罰

(一) 不守交通規則者

(二) 服裝不整禮貌不周者

(三) 精神渙散工作不力者

(四) 觸犯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規定者

五、主官及各級長官於發覺部屬逃亡觸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之罪時應負責嚴追保證人介紹人將人犯緝案一面呈轉

軍政部通緝

- 六、部屬觸犯前列第二項或第三項各款之罪者其直屬主管及各級長官管束無方訓導失當應照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參酌情節輕重分別受懲罰處分但部屬犯罪之事實由該主管或該各級長官自行檢舉或事後處理得當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七、主管或各級長官於發覺其部屬觸犯前列第二項或第三項各款之罪後不照各該項規定辦理者應受加重之懲罰致令人犯脫逃者該主管或該各級長官有縱放人犯或通同犯罪之嫌並應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予以訊辦
- 八、軍用汽車廠庫違紀案件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附抄有關法規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公佈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佈

- 第十條 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逃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者處死刑

煽惑他人犯前項之罪亦同

- 第十二條 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 第十三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 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 第十八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帶私貨者處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一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尅扣軍餉者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 盜賣軍用品者

(四)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獸裝運違禁品或漏稅物品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 於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 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四條 運輸或販運毒品者處死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

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自外國輸入罌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犯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最重刑處斷

取締敵偽票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公佈

(二) 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查有為敵方收藏轉運或行駛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佈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四)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十) 擾亂金融者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三) 為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中華民國刑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佈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三五條 (二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項)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六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七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自業務人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七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七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八三條 聚衆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八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二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官佐之懲罰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 四、罰薪 五、檢束 六、申誡
士兵之懲罰

第三條 陸海空軍之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 五、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六、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七、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圖免勤務者
- 八、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九、誣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十、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 十一、毆人而未致傷者

- 一二、奉召遣命令無故遲延者
- 一三、干預外事迹近招搖者
- 一四、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 一五、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 一六、保管公物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 一七、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一八、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一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〇、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 二一、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 二二、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 二三、違反清潔整齊者
- 二四、考績不及格者
- 二五、請假逾限者
- 二六、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民衆輸送傷兵隊組織辦法

軍委會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三十三）
醫設四〇二五七號訓令修正施行

甲 總則

一、爲適應作戰需要使各級衛生機構隨戰况之推移充分保持機動適時跟進并使後送之傷病官兵減少痛苦早達安全地點起見特組織民衆輸送傷兵隊以協助傷兵之輸送（以下簡稱民輸傷兵隊）

二、在全民戰爭最高原則下全體民衆應以自動參加民輸傷兵隊爲應盡之天職各省政府各縣政府應以負責組織民輸傷兵隊爲必要之措施

收復淪陷區內之省縣政府應於遷回其管區時儘先着手組織民輸傷兵隊

三、各省政府縣政府爲遂行上述措施得分別設置省縣民衆輸送傷兵執行委員會及分會承辦宣傳組織訓練經理及調度等事項上述委員會及分會由省縣政府指定有關機關推派負責人員參加組織各級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及國民兵團爲當然參加單位之一

乙 宣傳

四、爲鼓勵民衆踴躍參加民輸傷兵隊起見各級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應會同各部隊各機關之及政工人員及衛生人員擬具宣傳方案舉行各項宣傳工作

五、組織民輸傷兵隊之宣傳原則如左

1. 全面抗戰及反攻之意義
2. 淪陷區同胞之慘痛及拯救
3. 負傷戰士壯烈與偉大
4. 人道主義之立場
5. 救護一個老兵減少一個征兵

丙 組織

六、應組織民輸傷兵隊縣份及時期由戰區司令長官部行營綏靖公署依照軍事狀況予以規定明令實行并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備

七、每縣組織之民輸傷兵隊至少六隊每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員班長十名（每班率領担架十付）民佚二百名（每民佚二名配担架一付）担架一百付全縣六隊共需担架六百付

上項担架得以繩絡担架或蓆袋担架爲主（其中五分之一應爲棚布或雙層土布製成并附油布以供下雨覆蓋重傷之用）由縣長負責籌募製備（附担架製法）務於各隊成立之時設置完成俾作訓練之用惟交通狀況許可得利用手車牛車以替

代担架之一部傷兵擁擠臨時征集民伕致弱定担架不敷分配時得利用椅轎等代替担架民輸傷兵隊成立時由縣政府發給符號被征服役者繳銷其符號另行指派補充、專為輸送傷兵時識別之用任何部隊機關不得強迫拉僱

九、縣政府應將民輸傷兵隊之成立日期連同各隊名冊担架數目層報戰區司令長官部行營綏靖公署派員點驗以昭翔實

十、各隊民伕除集合訓練及召集作業外平時仍各就本業

十一、國民兵團得由縣政府臨時指派担任民輸傷兵隊之工作

丁 訓練

十二、民訓傷兵隊之訓練遵照附發之民訓傷兵隊簡易訓練法辦理其方式如左

1. 幹部訓練由縣政府開設幹部訓練班召集各隊長副隊長班長作三星期之訓練其訓練人員呈由戰區司令長官部行

營綏靖公署轉飭就近各部隊各兵站或各衛生機關派員担任之

2. 集隊訓練 每月一次由縣政府督責各隊長集合全隊民伕訓練二至四小時

3. 每班訓練 每星期一次由隊長督責各班長集合全班民伕訓練一至二小時

十三、戰區司令長官部行營綏靖公署每三個月至六個月會同省政府派員檢視各縣民輸傷兵隊一次依其成績作為縣長以下各級人員之考成

戊 作業

十四、每次戰事發動以前戰區司令長官部行營應視情況實際需要劃定傷運路線密知省政府轉飭有關各縣負責準備民輸傷

兵隊出動作業同時層飭各該縣境之部隊兵站及衛生機關與縣政府切取聯繫擬定作業方案

十五、時機緊急或傷兵到達縣境時各民輸傷兵隊長奉到各該縣長之命令或接到軍隊兵站或衛生機關等主官之直接通知須立即出動聽候指派不得貽誤惟各部隊兵站及衛生機關應將自身固有之輸力儘先使用非屬必要不得任意動用民伕浪費人力

十六、輸送傷兵路程以每三十華里為一站即十五公里如該地無村落時得斟酌延長之逐站接運俾民伏得當日回程其超遠鄰

縣民輸傷兵隊接連事前兩縣政府及彼此隊長務須取得密切聯繫確定担架交接地點不得臨時推諉致誤輸送

十七、全隊民伏出動輸送時隊長副隊長均須在隊率領出動五班以上者由隊長率領一班以上不滿五班者由副隊長率領

十八、使用民輸傷兵隊之傷運綫各站（即三十華里為一站）應由各部隊野戰區（各級兵站（兵站區）軍醫署辦事處（後

方區）分別配設衛生機關（全部或一部份）及榮譽軍人招待所担任經過傷兵之口養憩息住宿及臨時治療等事宜

縣政府應責成各鄉鎮公所於每隔五華里之處設置茶水站以供傷兵及民伏飲用

十九、傷兵及民伏在取送途中得借住各地公共房屋或民房由縣政府先期按站指定并責成鄉鎮公所征集舖草備用

二十、民伏對於輸送途中死亡之傷兵仍應抬送至目的地交衛生機關接收登記葬埋不得中途遺棄倘情形特殊確屬無法送運

或送達目的地而無衛生機關接收者得提交當地鄉鎮公所或保甲長接收殮葬後層報縣政府具領埋葬費

二十一、交送傷兵之機關預製傷兵輸送憑單一種（附發式樣）於輸送時填交民伏執收并接收傷兵機關在憑單上填註蓋

章後發還以供民傷兵隊及縣政府查考之用

己 給與

二十一、民輸傷兵隊在輸送時由縣政府每站發給隊長副隊長班長及民伏食米二十五市兩或粵粉一十六市兩（南方發米北

方發粵粉）并得按照當地市價折發代金上項給予數目回程一概在內

二十三、輸送傷兵民伏離開本村征調至傷運綫集中使用者其每日給養由縣政府按照上項數目發給現品或代金如被征調時

間超過三日以上者由縣政府按日酌發工資津貼以示體卹

二十四、民伏在作業期間發生疾病時由各級衛生機關免費治療之

庚 經費

二十五、本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旨各縣政府得在省政府監督指導之下發動民衆輸送傷兵基金募捐運動此項基金視縣份之大小貧富暫定爲十萬元至三十萬元（除置辦担架外餘款由縣政府妥爲保存動用時由鄉鎮公所具領轉發）務須先事募足呈報省政府核備

二十六、凡爲運送經過之縣其所支付之民衆輸送傷兵用費於戰事終止時檢據呈報省政府核定後由全省各縣所募基金之總數按成平均攤還之

二十七、地方士紳熱心捐助民衆輸傷兵基金者得參照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按照左列規定分別予以褒獎

1.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2.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3.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4. 捐資壹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5. 捐資貳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6. 捐資叁萬元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章（附發證書）
7. 捐資伍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附發證書）
8. 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以上獎狀章由縣政府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報省政府發給之匾額則呈由省政府轉請國民政府給予之
辛 獎懲

二十八、組織民輸傷兵隊之獎懲標準如左

1. 合於獎勵事項

全省或全縣民輸傷兵隊經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行營綏靖公署派員檢視成績優良者

戰後檢討會議公論民輸傷兵隊作業成績優良者

籌募基金足額及逾額者

熱心訓練顯成績者

縣境內無遺棄傷兵或傷兵之尸體者

在緊急時間搶運傷兵一人仍至五百人以上送達安全地點者

2. 合於懲罰事項

檢視成績不良者

作業成績惡劣者

基金未募足或舞弊者

縣境內有遺棄傷兵或尸體者

尅扣民伕給與者

輸送途中虐待傷兵者

以上各項應行獎懲之人員及獎懲之種類由軍政部根據實事核定呈請軍委會行政院或咨請省政府辦理

壬 附則

二十九、年 月頒布之民衆義務輸送傷兵辦法及三十一年九月第三次修正之修正民衆輸送傷兵隊組織及運送辦法

均於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同時廢止

三十、各交通線上落伍病兵及患病壯丁之輸送參照本辦法辦理

三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傷兵輸送憑單存根

(五)

茲有第 軍 師 團 營 連 排傷(病)官 〇〇〇一人經派 〇〇縣第 〇 民驗傷兵隊民伙 〇〇〇〇二人由 (某地) 抬送至 (某地) 交 (某機關) 接收除填單外留摺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機關名稱
主官
填發員

日 時 分

傷兵輸送憑單

關 附 記	機 送 交			傷 (病) 兵 官 姓 名
	交 送 地 點	交 送 日 期	主 官 姓 名	
		年 月 日 時	簽 名 蓋 章	〇 〇 〇 〇
關 附 記	機 收 接			民 伙 姓 名
	接 收 地 點	接 收 日 期	主 官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〇 〇 〇 〇

民衆輸送傷兵隊担架簡易訓練法

頒行日期同前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此項訓練之目的在使受訓民衆熟習担架使用法及對外傷之簡易救急法俾能協助軍隊輸送傷患
- 第二條 訓練時應注意養成軍旅習慣服從精神以期易受指揮及運用此外對熱烈服務之勇氣溫存體貼之心情立應於訓練中養成之
- 第三條 一切動作應求確實迅速俾能切合實用爲主旨
- 第四條 此項訓練應全在操場行之并注重實習演習
- 第五條 全部訓練時間約需五十四小時每日以三小時計算約三週即可完成
- 第六條 爲施訓練便利起見應先行分班訓練繼以集隊訓練優秀者任之

第二章 徒手教練

- 第七條 徒手教練在使其熟習各項基本動作之要領并養成其聽命令守紀律之習慣
- 第八條 徒手教練之動作悉依照步兵操典草案訓練之但要求不可過高

(一)「立正」兩脚跟靠攏併齊脚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兩膝挺伸上體正直微向前傾重體平均落於脚跟及脚掌
上胸部自然突出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手指併攏而微曲手掌及指與兩腿相接中指貼於褲縫頭
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顎微向後收兩眼向前平視

(二)「稍息」左脚順脚尖方面自然伸出嗣後可任將一脚立於原處以行休息

(三)「列隊」爲利於訓練操作起見應排列爲二列橫隊按高矮次序自右而左排列之班長立於第一列之右翼

(四)「向右(左)看」——齊整軍兵(右左)翼第一名)不動餘兵以正確之姿勢頭轉向右(左)以右(左)眼通視鄰兵左(右)眼視全綫如個人凸前或凹後應以碎步退後或前進至全綫整齊爲度聞向前看口令即將頭轉正

(五)「報數」由右至左以洪亮短捷之聲調逐次迅速傳遞之「不轉頭」

(六)「齊步——走」開口令後左脚先行伸出至距右脚約七十公分之處伸直着地同時將右脚離地依法行進兩臂自然擺并保持身體正確姿勢行進速度每分鐘以一百四十步爲準

(七)「跑步——走」聞預令兩手握拳提向腰際聞動令即出左脚兩膝微曲左腿挺起至距右脚約八十五公分處以脚穿着地體重隨於此脚之上右脚前進亦然兩脚更番迭進兩臂自然擺動其速度以每分鐘一百七十步爲準

(八)「跪下左脚左脚向前約一步曲右腿右膝着地右手下垂附於右腿左手附於左膝上上體略保正直聞「起立」口令左手按左膝以行立起然後右足向左足靠攏成立正姿勢

(九)「臥倒」左脚踏出右脚前約一步先跪右膝後跪左膝左手前伸左腕向外以掌着地俯身近地以行臥倒兩手握拳左手心向上右手心向下右腕置于左腕上兩腿伸直脚尖向外兩脚腿離開約與肩等寬平貼於地聞「起立」口令先將右腿盡量向腹部收回兩手掌着地將上體撐起左脚向前踏出約一步立起右腳靠攏左脚成立正姿勢

(十)「向右(左)——轉」以右「左」腳跟爲軸將左(右)腳跟及右(左)腳共提起以左(右)腳尖與右(

左)跟同時用力使身體與兩脚一致旋轉九十度然後左(右)脚向右(左)脚靠攏
(十一)「向後——轉」右脚順其方向後引以脚尖與左脚跟離開步許為度再將兩部脚稍提起以脚跟為軸從轉

百八十度將右脚靠攏左脚

第九條 担伍教練先令整列為二列橫隊次告諭欲編為幾人伍再下口分

(一)三人伍——先令報一二三報數次發口分曰

「向右——轉」聞動令後各兵均向右轉各二號之前列兵進於前伍之中間各三號之後列兵退於後伍之中間成三列縱隊再發口分曰

「向左——轉」聞動令後各兵齊向左轉各伍中間之二號兵向左前上一步與報(一)(三)之前列兵取齊次令各伍取一定之間隔

(二)二人伍——於整列後告諭為二人伍令報數後示以基準伍命作回步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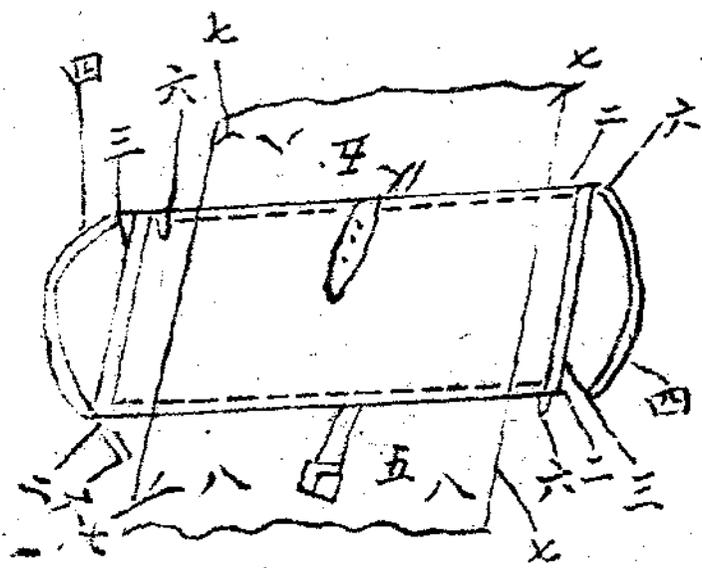
(三)各兵報數聞此口分各兵依下圖次序各報番號



(四)「担伍報數」聞此口分各担伍之一號其由右翼起順序報數

第三章 担架之製造及急造担架法

第十條 制式担架各部之名稱(如圖)



- 一、床布
- 二、木桿 (竹桿)
- 三、橫鉄 (木)
- 四、負帶
- 五、扣帶 (用以固定傷患)
- 六、床足
- 七、固定繩 (每處兩條用以固定床布)
- 八、油布 (用以防雨)

第十一條

急造担架法於急切時利用現有可作製造担架之材料棕棚竹床門板軍氈上衣蓆袋及木桿竹桿繩索等臨時製成担架以運載傷患即謂之急造担架如無上列各物即以籐榻竹榻椅等物亦可作臨時輸送傷患之工具

第四章 担架使用法

第十二條

演習此項動作時先將捆妥之担架置於操場上次令担伍進達於担架兩側然後下口令曰

「整理担——架各兵開預令一齊轉向担架（即一、二、號兵向左轉三號兵向右轉）開動令兵右膝跪地一、

二、號兵支持担架三號兵解開負帶一齊將床布（一、二、號兵一手持担架他手穿入前後橫飲（橫）（撐

）再將担架平置地上套負帶於柄上扣妥搭扣即復於原位正向而立

第十三條

「担架負——起」預先告諭負帶右「左」肩後再下口令各兵開預令一、二、號兵將負帶負於右（左）肩上以兩手持兩柄三號兵輔助之右手扶担架之柄開動令一齊起立

第十四條

「担架放——下」照上述反對序行之

第十五條

收拾担——架」欲令收拾整理之担架下「收拾担架」口令各兵開令後照第十二條動作順序反對行走

第五章 徒手搬運法

第十六條

搬運時應先注意傷者之傷狀然後再定適當搬運方法傷者如有出血或骨折應先架以處置再行搬運

第十七條

懷抱法及背負法令傷者兩手環抱搬運者之頸搬運者以一手抱傷者之背包手抱傷者之臀部徐徐抱起或搬運在傷者之前以背向之膝跪地使傷者以兩手搭于搬運者之肩搬運者以兩手持傷者之膝窩或臂下而起立以上二種方法祇適于短距離之搬運

第十八條

繩環作運法以裹腿布條蓆褥等物作一繩環甲乙二兵各以一手握之（在傷者左側者用左手右側者用右手）令傷者坐于其上搬運者之他手扶持傷者之背部如當時無繩索等物則甲乙二兵兩手互握或共握一短棒照前赴要

領行之亦可

第十九條

仰臥是運法傷者仰臥於地上乙以膝跪於傷者頭端以胸靠近傷者後頭次以兩手伸過其腋下在胸前而握抱之甲背立於傷者兩腿之間一膝跪下以兩手抱傷者之腰灣然後徐徐同時起立前進

第二十條

仰臥肩負法傷者伸兩足坐地上甲以一膝跪下背向傷者之背以帶迴結於其胸前而背負之乙以頭入傷者兩腿之間以肩負其下肢甲乙二人之手相握以支持傷者之臀部然後徐徐同時起立前進

第六章 担架搬運法

第二十一條

先將已整理之担架平置傷者身旁一二號兵在傷者之頭後一膝跪地兩手從傷者之肩後腋下繞於其胸前而抱之一號兵於傷者未放担架之一側以兩手托住下肢二號兵於同側托住傷者之軀體一齊舉起齊向担架徐徐放置担架上

第二十二條

為便於鑒識傷者之顏色起見置傷者於担架上時足宜在內被服鋪平以背囊作枕在寒冷時候宜以外套被之勿令手足受凍特宜注意

第二十三條

担架上傷者之位置以令仰臥為準則但依其創傷之部位有令取特別位置者
(一) 在胸之創傷而有肺傷之疑者症狀雖輕亦應仔細搬運吸迫促或痛甚者宜將傷者向下而臥或填被服於背下高舉上半身以和緩其痛苦

(二) 在腹之創傷而有胃腹受傷之疑者尤要注意可令屈膝假臥或按例之狀況令其仰臥則以被服裹束之類固定屈膝之位置

(三) 骨折者宜以被服裹束之類固定以防搖動

第二十四條

傷者安置既畢(則扣妥扣帶有油布之担架蓋妥之)各兵復歸於其分担之位置

第二十五條 由担架上移下傷者之時可準照搬上去之動作相反行之

第七章 簡易繃帶法

第二十六條

繃帶之目的在保護傷口並迫止血使用時以右手持繃帶將其展用少許左手持繃帶之首（展開端）覆於敷料路上方環繞二周至第三周時繃帶略向下移使蓋住第二周之半或三分之二以後照此繼續行之直至完全蓋盡傷口敷料而上次將帶尾自中央剪斷數寸以一半過轉環繞肢體與另一半結紮之

第二十七條

替代繃帶如當時無繃帶可資應用則可以裹腿布片等代替之惟應注意不可使污穢布片直接接觸傷口

第二十八條

急救包用法先將外層之封皮撕去次將內層之油紙經心撕去勿接觸不潔之物再略將繃帶展開用兩指尖捏住內中經色紗布之邊緣再將此紅色紗布對準傷口覆蓋其上然後以繃帶綁紮之包內如附有止痛藥可令傷者吞服（以開水送下）以止痛

第八章 止血法

第二十九條

若出血情況不重（未傷及大血管）則將創口上蓋以昇永紗布或消毒紗布以繃帶緊緊之即可止血惟應注意所加繃帶不可過緊如發現肢末端呈青紫色時應略將繃帶放鬆

第三十條

若出血情勢嚴重勢如噴射者（係傷及大血管之故應在傷口上部近心肺一端）紮以止血帶以救急止血普通所用止血帶均係四一（如小指尖粗細之橡皮管構成當時如無橡皮管止血帶則用繃帶布條軟繩等物緊緊之亦可或上述各物鬆繞患肢數周結紮之再以短棒插入繩索與皮映之間而絞緊之再將短棒固定於患肢亦可其應特別注意之點即凡施行上述方法以止血者應立請醫官診視以定適當處理辦法用止血帶之時間不可超過一小時以上如必須超過一小時者則應照下條第二項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用止血帶時之注意（一）不可將止血帶直接加於皮映上即皮映與止血帶中間應墊以布片等物（二）使用時間不可過久如必需較久者應每隔一小時將止血帶放鬆一次使血液流通否則因止血帶而下端血液不通能發

生壞死而致殘廢(三)止血帶應使露於明顯易見之處不可掩蔽於衣內或繃帶中以免忘記忽略致生危險(四)一至一治療處所應儘先將纏有止血帶之傷者報告醫官以便作適當之治療(五)應將使用止血帶之時間經過情形等默記以便報告醫官

第三十二條

搬運出血傷者之注意(一)應將出血部份墊高並時時注意患部是否仍繼續出血(二)在輸送途中便於為觀察傷者之情形起見搬運時應將傷者之頭端在後兩腳在前(頭部出血上坡時下肢出血下坡時應適與此取相反方向搬運)俾使後面之担架兵得隨時觀察傷者之容貌及傷狀如發現傷部繼續出血或傷者有痛苦情況及不安表情時應立即放下担架加以適當處置如傷者面現蒼白額出冷汗呼吸淺遲訴苦悶煩渴時應暫停搬運速請醫官診治若當時無醫官隨行可令患者安靜休息並給以熱水或救急藥品飲用直至患者恢復後方可繼續搬運

第九章 夾板用法

第三十三條

夾板普通多用以固定四肢骨之折凡遇有四肢骨折患者應先將患者衣服剪去如有傷口則先將傷口以清潔敷料敷蓋之然後將夾板襯墊棉花置於患肢之兩側再以繃帶相繫之即可所用夾板之長度以超過患部上下兩關節為度

第三十四條

在救急時如無夾板則木板木片手杖刀銷雨傘柄高粱桿等均可利用以替其使用方法同前

担架製作說明書

甲 式樣

如附圖及一應說明計帆布床一竹橫兩支橫撐兩根油布一塊裝就後形如舊式之抬轎

乙 材料

(一)帆布 十二號優等帆布并染成草綠色如帆布採購困難可用優質之麻布代用

(二) 油布 用四十碼十三磅之白布染成草綠色後加桐油三道製之

(三) 竹槓 選用兩端粗細略等之竹製之

(四) 竹製橫撐 用竹板製之

(五) 網索 綜製或藤製應結實耐用

丙 重量及尺寸

(一) 担架全重應約為六、五公斤

(二) 帆布淨長一八五公分外寬(指連穿竹槓部份)六六公分內寬(指未連穿竹槓部份)四四公分下面(即裝就後向地之一面)釘撐腰帶三根寬五公分長四四公分平均釘綴以期床身堅牢另在上面釘帆布細帶四條每條長五四公分寬五公分每兩條為一對患者安放床上後即行繫結以防滾出床外

(三) 油布長二〇〇公分寬七八五公分適兩用

(四) 竹槓長二八〇公分兩根直徑大者不得超過六公分小者不得在五五公分以內(計兩根)

(五) 竹製橫撐長約七八公分寬六公分(計兩塊)

(六) 繩索長一公尺(計四條)

丁 製做方法

一、帆布照前定尺寸裁剪并加釘撐腰帶及捆帶後兩端緣邊各縫白布貼邊一條以防線頭散亂兩邊則各折疊縫製管狀管徑之大小以竹槓能自由穿入為標準縫淺須堅實并宜用手工縫製針脚距離不可過寬

二、將油布之一邊與帆布縫連以防遺失

三、竹製橫撐之兩端應各刻一缺口俟竹槓與帆布穿連後即橫搭於竹槓之兩端並用繩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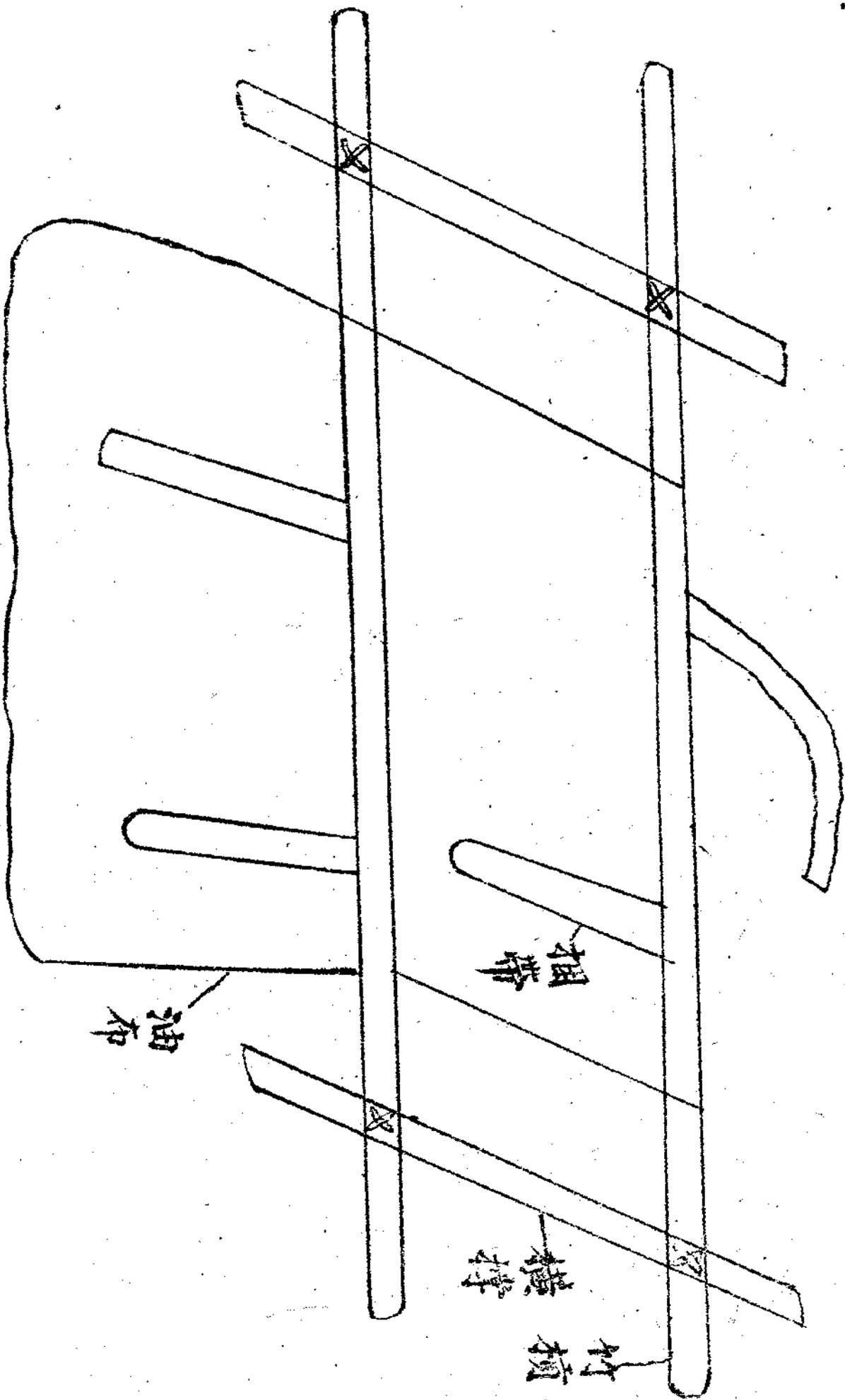
戊 附記

- 一、油布及帆布均應加記製造機關處所標記以重公物
- 二、如運輸困難頭竹槓及橫撐可以減去不發但應在領據內註明
- 三、各地情形不同凡不能照規定材料及尺寸製作者可以酌量變通製造以能供傷患平臥運送便利為原則

綜繩担架製造說明

- 一、綜繩網 用褐色老綜打繩（徑約〇、六六公分）結網長一八〇公分四五扣
- 二、竹 槓 長二、六〇公分兩端直徑最大不得逾六公分最小不得下四公分
- 三、鐵 脚 內寬四十四公分用一公分圓鐵一根製成一端鐵圈內徑七七公分一端五五公分下面竹或木脚高十公分
- 四、背 帶 用紗製成長一四〇公分寬五公分扣在外

式圖架担



各級征兵委員會組織通則

軍政部三十三年八月役務字第一二零號函發

- 一、本通則依據兵役法第十五條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征兵委員會協助兵役機關辦理兵役法所指征兵處理及有關事項
- 三、征兵委員會（以下簡稱某某征委會）之組織以縣市爲一級區鄉鎮爲一級
- 四、縣市征委會由縣市長兼征兵官曾同國民兵團副團長縣市警佐（在院轄市爲警察局長）縣市參議會議長參議員縣市黨部書記長三民主義青年團幹事長及公正士紳法團代表組織之
區鄉鎮征委會由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及聲望素著之士紳組織之
- 五、縣市征委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區鄉鎮征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縣市征委會主任委員由縣市長兼征兵官兼任之區鄉鎮征委會主任委員由鄉鎮長兼任之
院轄市征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院轄市長兼征兵監督兼任之
- 六、各級征委員（院轄市除外）受師管區司令部之指導監督
- 七、各級征委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征兵調查檢查抽籤征集協助事項
 - （二）關於征兵免緩征召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征兵宣傳優待事項
 - （四）關於征兵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其他有關征兵事項
- 八、縣市征委會設左列各組

(一) 第一組掌理免緩征召審查宣傳優待救濟事項

(二) 第二組掌理征兵調查檢查抽籤征集協助事項

(三) 第三組掌理會議文書人事庶務會計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九、縣市征委會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各委員中推選兼任之設兼任組員幹事各若干人由各級委員會呈請主任委員聘任之報師管區司令部備查

十、各級征委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軍管區司令部會同省政府擬訂呈由軍政部內政部核定之

十一、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榮譽軍人服務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元月六日 義字一七三三號令發
行政院

第一條

第二條

為安置二三等及可能服務之一等殘榮譽軍人（以下簡稱榮譽軍人）就業藉示國家優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中央及地方各黨政軍警機關學校醫院公私金融及事業組織等均應就編制員工伏役定額內錄用榮譽軍官兵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但其編制員額不足二十人者得自行酌用先由中央實施次第普及地方

第四條

服務軍事機關學校及有軍事性質場所之榮譽軍視同現役人此外為在鄉軍人

第五條

榮譽軍之服務精神及技能應先由軍政部設班訓練其計劃另定之但特種技能得由錄用機關自行訓練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服務榮譽軍得由軍政部發給服務加給并於分發時發給服裝及旅費其辦法另定之

分發服務之榮譽軍軍政部於訓練開始時造具名冊及簡歷送致各機關備查訓練完畢時檢同成績分發服務各機關

第七條

分發服務榮譽軍應由服務機關按其品行學識才能體力並參照負傷部位及其原任級職或在教養院時之待遇酌派適當職務

第八條 引用榮軍之機關遇上級出缺時對於成績優異之榮軍經主管考核確能勝任且年資屆滿者得於同年資中優先晉升

第九條 服務榮軍因故出缺時應由其服務機關通知軍政部另行選派

第十條 榮軍服務機關遇編制有所變更時應視改組後範圍按比率留用并通知軍政部加派或另行分發

第十一條 服務榮軍如因舊傷復發或疾病不堪服務或因年老及志願回籍者應由服務機關通知軍政部酌予指定教養院予以收容或按除役通例發給贍養金

第十二條 服務榮軍應遵守各該機關之一切規章不得請調或回院如有違犯應予依法懲處並通知軍政部

第十三條 凡由榮軍管理機關或其他團體介紹及自謀職務之榮軍如持有入院并合於殘廢傷等之規定者得適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二八六

八、合作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社會部社法字第七一三二三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以縣（市）為單位但邊遠及接近戰區各縣（市）情形特殊者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陳述理由呈准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暫免加入競賽

第三條 工作競賽以半年為一期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開始舉行依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之各項數字詳判之暫以六期為限

第四條 工作競賽之項目及每期競賽之標準如左：

一、組社競賽 依合作人口數佔當地人口總額之百分數比較之每期以增加百分之三為標準其計算方法以鄉鎮

保社社員一人作為五人計算專營社一人仍作為一人其合計數即為合作人口數在開始競賽時合作人口已相當於地人口百分之八十之縣份應即停止組社競賽

二、加股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平均每人實繳股金數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元為標準合作社因新社員陸續加入影響平均數之減低應以提高新舊社員認股之單位計算之

三、訓練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職員平均每人參加各種合作訓練時數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小時為標準為免合作社因社員陸續加入影響平均數之減低應以提高新舊社員每期受訓之時數計算之

四、節儲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平均每人節儲之金額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元為標準為免合作社因新社員陸續加入影響平均數之減低應以提高新舊社員每期節儲之金額計算之

五、增產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共同或分別生產而由合作社集中運銷各農工產品之總值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

十萬元為標準但以其產品之全部或一部經由聯合社加工運銷者僅計算其聯合社所銷售之總值

六、平價競賽 依消費合作社或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交易總額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十萬元為標準但其產

品之全部或一部係由聯合社供應者僅計算其聯合社供應之總值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競賽以縣各級合作社均須參加為原則第五第六兩項競賽以專營生產或消費業務之各作

社或已兼營是項業務之合作社為限

第六條 中央及各省縣市合作主管機關為推行競賽及評定競賽成績得組織合作事業工作競賽委員會

第七條 各縣(市)競賽成績以省合作主管機關為初核機關以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為復核關係

第八條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得視各縣歷史及環境之不同對各縣分別規定權數在每期競賽開始前報告中央合作主管機

關備查後各縣競賽實際成績報齊後作為加減分數之依據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於第一期實行競賽前應查明左列事項：

甲 各縣(市)當地人口數

乙 各社個人社員數

丙 各社個人社員已繳股金數

丁 各社社員已受訓練總時數

戊 各社社員已認購節儲券金額

己 各社生產運銷農工產品總值

庚 各社經營消費業務之交易總值

前項各款調查事項應填入縣單位合作事業工作競賽基數報告表(見附表一)呈報省合作主管機關作為評定

競賽成績之依據省合作主管機關應於競賽開始後二月內將上項基數彙編成省單位合作事業工作競賽基數報告表（見附表三）呈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

第十條

各縣（市）應根據實際情形分別指定各社每月中之一日為競賽日（競賽日以利用場期為原則）屆時負責指導人員應蒞場指導並應將各社競賽成績製成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調查表報告縣（市）政府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將競賽成績製成縣（市）單位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月報表（見附表二）於次月十五日前呈送省合作主管機關省合作主管機關應於每屆滿後一個月內將各縣（市）工作競賽成績製成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分月進度表（見附表四）暨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考核表（見附表五）呈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複核其報告日期以郵遞為憑逾期報告者均以不及格論但成績得併入下期計算

第十二條

各項競賽成績之核算除第一期以所查報之基數為基數外均以前期末所報之成績為基數

第十三條

各項成績合於標準者得六分超過標準時以積分法計算之每遞增一倍即增給二分除訓練及增產競賽以十八分為滿分外餘均以十六分為滿分（參見計分表）

第十四條

各縣（市）競賽總成績得分等第依左列之規定：

一、六項成績均合於標準而其總分在三十六分以上者為丙等五十四分以上者為乙等七十二分以上者為甲等九十八分以上者為特等

二、五項成績均合於標準而其總分在四十四分以上者為丙等六十二分以上者為乙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三、四項成績均合於標準而其總分在五十二分以上者為丙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四、三項成績均合於標準而其總分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十五條

中央及省合作主管機關核算各縣（市）成績遇必要時得調閱縣（市）各項競賽報表

第十六條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應於每期競賽後二個月內將本期各縣競賽成績列表通訊公佈之

第十七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之成績評定優勝者依左列之規定獎勵之

(一) 各縣(市) 競賽總成績在丙等者不予獎勵成績在乙等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發給獎狀並對縣(市)合作工作人員予以獎勵成績在甲等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報告省政府發給獎狀並將該縣(市)長及合作工作人員予以獎勵成績在特等者由合作主管機關報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發給獎旗並對該縣(市)長及合作工作人員予以褒獎

(二) 各省參加競賽縣(市)份有過半數成績在甲等以上者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分別情形對省合作主管長官及工作人員予以褒獎

第十八條 各縣(市)得比照本辦法所定競賽項目及標準舉辦合作社相互競賽其成績除併入合作社年終考成辦理外並得呈請省合作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十九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之懲罰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一) 縣(市)合作工作人員對辦理合作工作競賽不合標準或不確實者由縣(市)主管長官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報請省合作主管機關予以撤職處分

(二) 縣(市)長對督飭辦理合作工作競賽不力或延不將競賽成績報核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懲處之

第二十條 中央及省合作主管機關為策進工作競賽之推行得派員至各縣(市)視察督導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之施行細則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擬報社會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直屬於行政院之市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函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實施辦法合作事業部份實

施程序及期限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合三字第一三一合二號代電發送

(一) 關於各縣市鄉鎮合作社之普遍組設者

查我國各縣市鄉鎮合作社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達八千七百二十六社後方各縣市重要鄉鎮約計三萬單位已幾及三分之一可即担任配銷任務本年底可完成鄉鎮社連前共計一萬五千社三十四年六月底完成二萬五千社三十四年底全部織完成同時並進行組設縣合作社聯合社此項縣聯合社截至本年六月底已完成三〇四社本年底可完成五百社三十四年六月底完成六百社三十四年底完成七百社自四川及附近各省開始逐漸及於邊遠各省以上所擬進度可視實行配銷布疋數量及時期再加調整惟以各縣合作指導室間有因緊縮而裁併者及不裁併之合作指導室亦皆人員不足而外勤經費尤屬短少此後為加緊工作各縣政府之已將合作指導室裁併者應一律恢復並應加發外勤旅費以優積極推進

(二) 關於各縣市鄉鎮合作社之充實健全者

查各縣市鎮合作社以往因資金短少物資缺乏難免有空虛之象今後如能以布疋食鹽等專管及專賣物資交由合作社分配自可漸臻充實至為健全之程度與縣市鄉鎮長對合作之認識及鄉鎮文化水準之高低有密切關係故頗不一致但若能就配銷物資之機能而言比較同一地地之商店已均較健全似可即就設之鄉鎮社開始配銷布疋然後再從社務財務及業務等三方面繼續健全程度之提高在社務方面特別注重人事管制及合作訓練財務方面特別注重會計制度及查帳辦法業務方面特別注重經營之經濟及配銷方法之嚴密合理關於各合作社健全程度之甄別政府原訂有甄別合作社辦法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及消費合作指導辦法此後自仍應嚴格執行並擬將甄別標準酌予提高甄別結果不及標準者均令飭改組或解散現有各鄉鎮合作社縣聯社及專管消費合作社均可於本年底甄別完畢惟同地商店似亦應加以甄別以資比較而示公允

(三) 關於棉布之換取糧食者

查輸入棉布透過合作組織配銷城市及農村人民以一部份換取糧食除推進合作社之配銷業務外似應同時注重各縣鄉鎮合作社或專營合作社之糧食生產及運銷合作業務之發展據今六月底統計農業生產及運銷合作已佔全部合作業務百分之二五、九而糧食產銷又約佔農業產銷百分之二十弱此後擬加緊推行合作組織之糧食產銷合作業務使能於今年底達全部合作業務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十四年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四) 關於公教人員之發給實物者

查公教人員之發給實物如食鹽布疋食油燃料等依過去規定均由各公教機關員工所組設之消費合作社辦理頗稱順利此次實施辦法未必規定應請明定仍由各機關責成合作社辦理俾臻合理

(五) 關於食鹽之委託承銷者

查食鹽配銷向採公賣店制度各商店與合作社均得申請為公賣店而合作社配銷食鹽辦法大綱並明定合作社有承銷之優先權此次實施辦法規定由鹽務機關委託各地承銷商代辦似與公賣店制度不盡相符現合作社配銷食鹽已逐漸普遍成績卓著遠在商店承銷之上應請規定此後食鹽仍應交由合作社配銷以完成配銷食鹽之合理制度

(六) 關於實施日期者

查實施日期各物與各地均難一致規定擬俟程序核定後再就物資準備進度分物分地與各有關機關分別商定

中央合作金庫各省(市)分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行政院議字第一七二二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合作金庫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各省（市）分金庫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各該省（市）分金庫之建議及顧問機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省（市）分金庫就省（市）合作財政農林建設及其他有關各機關長官或代表省（市）地方銀行經理省範圍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及省級合作社團理監事申請中央合作金庫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省市分金庫經理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設計事項如左：

- (一) 分庫營業方針及計劃
- (二) 分庫業務推進方法
- (三) 分庫資金調劑方法
- (四) 縣合作金庫輔導方法
- (五) 中央合作金庫及省（市）分金庫提請設計事項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必要時得支車馬費

第七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社會部 財政部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社法字第七〇九九七四號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為 省 縣（市）合作金庫
-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受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之監督指揮
- 第三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各股東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第四條 本庫以 省 縣(市)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庫設于 縣(市)政府所在地並得於業務區域內必要地區設立代理處

第二章 股東

第六條 本庫由 縣(市)政府地方銀行及業務區域內縣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暨合作社團組織之

前項股東之加入須填寫申請書經本庫理事會之同意報告股東大會追認

第七條 本庫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股東資格

- 一、解散或撤銷
- 二、受破產之宣告
- 三、除名

第八條 本庫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股東大會追認之

- 一、不遵照本庫章程則及縣市大會之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 二、有妨害本庫別監之行爲者
- 三、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行爲者

第九條 本庫退出股東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至多不得超過已繳之金額

第三章 股本

第十條 本庫股本定爲國幣 萬元分爲 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各股東認購股本超過數額應于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呈報中央合作金庫備查

第十一條 各股東認購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各股東認購股本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款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之

第十三條 股東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本金庫或其他股東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定股金抵銷其對於本金庫或其他股東之債務

第十四條 本金庫股票爲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五條 本金庫股息定爲年息九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六條 本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本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監事會除由縣（市）政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指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各認股單位選舉監事之辦法依照中央所頒法規之規定

第十七條 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續派或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金庫由縣（市）政府荐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金庫其他職務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爲義務職但得經股東代表大會之決議酌支津貼

第二十一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并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金庫設會計員一人至二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設文書員營業員出納員指導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並得酌設助理員及練習生由經理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金庫因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倉庫時得設主管員一人及管理員若干人由經理任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股東大會於每年年初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股東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份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二十七條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呈報縣(市)政府及省合作金庫自行召集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金庫各股東之表決權依社會部訂定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股東不能出席股東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股東代表之但同一代表人不能代表二個以上之股東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股東於一定期限內通訊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條

理事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監事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二、決定營業方針

三、審定各項規章

四、核定預算決算

五、審定重要契約

六、議決代理處之設立撤銷或移置

第三十二條 七、決議本金庫重要職員之任免
監事會之職權于右

一、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

二、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本金庫監理事有關之認股單位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金庫

四、審核第三十六條之書類

監事會為執行上項職務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三十三條 本金庫得設置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金庫之業務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為主要對象個人業務往來以合作社社員之存款匯兌及倉儲為限其種類如左：

一、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二、放款及投資

三、票據之承兌或貼現

四、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五、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

六、代理保險業務

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業務

第三十五條

本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另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金庫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理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及損益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表報經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三十七條

本金庫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總結算期

第三十八條

本金庫年終結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餘額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遵照合作金庫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呈請縣（市）政府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後施行

九、田糧

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行政院頒發

一、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行政院令頒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案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組織之

二、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為主任委員以左列各機關首長為委員

省黨部

審計處

田賦糧食管理處（在田糧機構未合併省份為糧政局及田賦管理處）

省府財政廳

省府會計處

省府人事處或人事室

三、本會之職權如左

1. 關於中央及省級機關應領實物及代金之審核事項
2. 關於公糧代金標準之擬訂事項
3. 關於縣級公糧征集配發之監察事項
4. 關於糧政機關配發公糧之監督事項
5. 關於機關或個人違反公糧法令之檢舉事項
6. 關於行政院指定及財政糧食兩部委託辦理事項

- 四、本會設於省府所在地必要時得於省府行署所在地設置分會
- 五、本會職員以就各有關機關調用為原則
- 六、各省府依照本大綱規定并參酌本省需要情形另擬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報院核定
- 七、本大綱自核准之日施行

十、衛生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五日核准公布

第一條 醫院診所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設置病室收治病入者為醫院其無病室之設置而僅應門診者為診所前項醫院包括產院療養院及其他療養機關在內

第三條 醫院或診所之設置應將左列事項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轉報縣市政府核給執照後方得開業其所在地為縣轄市者應由衛生局核給執照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或法人之名稱事務所及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醫院或診所之名稱地點

三、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及護士助產士藥劑生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所領證書或執照號碼

四、診療規定

五、建築物略圖

六、病室間數區別及每間所占面積

七、病床數目

八、其他特殊設備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列事項診所得免予列報

縣市政府核給執照後並應轉報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前條各項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其在縣市地方並須由縣市政府轉報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醫院至少須有醫師二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有醫師一人當值

第六條 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醫院或診所之建築物認為有預防危險或不適合衛生時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七條 醫院或診所遇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報告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其在縣市地方並須由縣市政府轉報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每半年應彙造醫院診所現狀報告表一份呈報衛生署查核上半年於八月十五日前下半年於下年二月十五日前編就送出前項報告表格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九條 醫院或診所須備掛號簿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保存五年

第十條 醫院或診所不得以其療治及經驗爲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師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誇張之廣告

第十一條 醫院非有隔離傳染病之設備者不得收容傳染病人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二十四小時內應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細報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如疑似鼠疫霍亂雖未診定病名亦應提前報告

前項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應立即報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醫院對於傳染病人之隔離須依左列之規定

- 一、備具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療器具並須施行消毒
- 二、傳染病人使用之物品及排泄物殘餘飲食或其體污染病毒之物品非經施以消毒不得移置他處
- 三、傳染病人退出病室後室中須施行消毒

第十三條 醫院或診所治療病人人數每年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列表報告衛生

生主管機關其在縣市地方並由縣市政府轉報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省市衛生主管機關依前項報告表每半年應編製醫院診所治療病人彙報表呈報衛生署上半年於八月十五日前
下半年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送出

前二項表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四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始得施行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

第十五條

醫院非依解剖屍體規則之規定不得解剖屍體

第十六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視導醫院診所之業務

第十七條

醫院特附設助產或護士學校但須呈經省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開辦

第十八條

醫院或診所須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十九條

醫院或診所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不遵守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本規則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縣市為衛生院所在省市為衛生處局在特別行政區及蒙藏地方為該管衛生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省政府法令彙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二〇四

。省醫院診所醫療病人案報表

醫院診所	醫院診所總計	病人性別 合計 男 女	門診次數			入院次數	退院		入院死亡	入院死亡	人事退院數
			初診	復診	診		愈	死			
診所	所	合計 男 女									

。市醫院診所現狀報告表

名稱	地址	病床數	醫 師 數	醫 士 數	人 員	證明執照數	診所總計	
							共	所
醫院總計	共	所						

注意：填表時間勿信不得加蓋於表內數字之上

。省醫院診所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一日止(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合計	月		月		月		月		月		前期繼續 本期入院 全愈 死亡 事故 退院 人數 門診 初診 次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地											
醫院診所											
某											
具											

注意：凡入院病人均應認為經過一次初診

十一、司法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非訴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為審判官以荐任待遇

-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并訓練期滿者
- 三、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五、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并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滿

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

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主任審判官或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并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之監督指揮關於檢察事務并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處理之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三年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人事

公務員退休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說明

附領據格式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銓敘部頒發

一、現任「公務員待遇」之解釋：公務員退休法第九條與公務員撫卹法第六條所稱「現任公務員之待遇」就中央公務員而言係指生活補助費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與米代金（眷屬米以年額分）之全部如重慶某部科長現年三十二歲

（可領一石米）薦任一級月俸四百元其在三十三年五月份法定待遇為（一）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一千五百元薪俸加成數二千元（二）米代金三千七百元合計為七千二百元

二、三十三年五月份公務員法定待遇為增給計算標準：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公布施行之日）至三十三年十二月

底時期內退休或亡故人員以三十三年五月份當地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遇為增給計算標準業經呈奉核准並經於三十三年七月四日以發撫字第四九八一號公文通行有關機關查照在案（三十四年以前同月為計）算標準將另行規定通知

三、實際舉例：茲以撫卹為例（待遇增給之計算退休）某省某縣政府某科長年三十二歲經銓敘委任二級月俸一百八十元假定在三十三年五月份該地之全部法定待遇為二千五百元（非常時期各地公務員月俸外之法定待遇其種類數目不與中央盡同）

（甲）若該科長因公死亡依撫卹法核給（一）一次撫卹金七百二十元（四個月俸）（二）遺族年撫卹金六百四十八元

（此二項數目由銓敘部核定）（三）一次撫卹金按全年待遇總額增給百分之三十計九千元（ $2500 \text{元} \times 12 \text{月} \times 30\%$ ）

（四）遺族年撫卹金按全年待遇總額增給百分之三十計九千元（計算方法與（三）同）（五）兩項由支給機關核發

四項合計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元
(退休方面一次退休金與年退休金未有同時併給之規定)

(乙) 若該科長係在職九年病故依撫卹法核給(一)一次撫卹金一千四百四十元(八個月) (二)一次撫卹金按全年待遇總額增給百分之三十(退休方面為百分之四十)計九千元合計為一萬四百四十元

(丙) 若該科長係在職十五年病故依撫卹法核給(一)年撫卹金六百四十八元(二)年撫卹金按全年待遇總額增給百分之三十(應請退休者為百分之四十)計九千元合計為九千六百四十八元

所有撫卹金及待遇增給金額由支給機關檢同通知聯一併匯寄經發機關轉發後由經發機關取具領受人印據(領據格式附后)連同一方撫卹金證書一併送歸原支給機關依法轉請核銷

四、待遇增給職記：凡有公務員之待遇因時間地點年齡俸薪之不同而有差異各省縣市公務員待遇情形複雜調查困難故當地現任公務員待遇其增加增給一會有退休金或撫卹金證書上另行加蓋職記由支給機關依前例計算支給

雇員支薪新考成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青轉登

第五條 考成將懲依左列之規定：

甲、一等加給月薪拾元已達最高薪者上半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七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十元。

乙、二等加給月薪五元已達最高薪者上半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五元。

丙、三等仍支原薪。

丁、四等減薪或申誡。

戊、五等解雇。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成雇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六條 依前條給予之年功薪與本薪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元給予年功薪之雇員改受他機關雇用時其已得之年功薪除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給予

茲奉上左列換郵金領據一聯敬請 存查謹呈 (省縣郵道用此項領據
 鈔叙部
 (某某經發機關)謹呈

換第一		郵聯		金送		領叙		據叙部	
姓名	死亡人	金額	領叙人	簽章	保證人或舖保簽章	中華民國	經發機關大印	年	月
		(年)換郵金							
		非常時期待運增給							
最後職務	及職務	萬	千	百	拾	元	換郵金	年度	至
詳細住址	保證人職	業及住址	詳細	住址	保證人職	業及住址	備	註	
證書	字號	年度	自	年	月	止	字第	號	

經發機關依此條裁開第一聯送給叙部

換第二		郵聯		金送		領叙		據叙部	
姓名	死亡人	金額	領叙人	簽章	保證人或舖保簽章	中華民國	經發機關大印	年	月
		(年)換郵金							
		非常時期待運增給							
最後職務	及職務	萬	千	百	拾	元	換郵金	年度	至
詳細住址	保證人職	業及住址	詳細	住址	保證人職	業及住址	備	註	
證書	字號	年度	自	年	月	止	字第	號	

經發機關大印

日(某某機關)

給發

第 四 聯 郵 存 金 領 據		領 郵 人		簽 章		保 証 人 或 鋪 保 章		中 華 民 國	
姓 名	金 額	領 郵 人	簽 章	保 証 人 或 鋪 保 章	保 証 人 或 鋪 保 章	保 証 人 或 鋪 保 章	保 証 人 或 鋪 保 章	年	月
	非 常 時 期 特 准 通 過 給 (年) 換 郵 金	詳 細 住 址	詳 細 住 址	保 証 人 職 業 及 住 址	保 証 人 職 業 及 住 址	保 証 人 職 業 及 住 址	保 証 人 職 業 及 住 址	年	月
最 後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日 (某某機關)	給 發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年 月 止 起	年 月 止 起

第 三 聯 郵 送 金 支 給 機 關 領 據		領 郵 人		簽 章		保 証 人 或 鋪 保 章		中 華 民 國	
姓 名	金 額	領 郵 人	簽 章	保 証 人 或 鋪 保 章	保 証 人 或 鋪 保 章	保 証 人 或 鋪 保 章	保 証 人 或 鋪 保 章	年	月
	非 常 時 期 特 准 通 過 給 (年) 換 郵 金	詳 細 住 址	詳 細 住 址	保 証 人 職 業 及 住 址	保 証 人 職 業 及 住 址	保 証 人 職 業 及 住 址	保 証 人 職 業 及 住 址	年	月
最 後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日 (某某機關)	給 發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年 月 止 起	年 月 止 起

經 發 機 關 依 此 線 裁 開 將 第 三 第 四 兩 聯 送 支 給 機 關

十三、設計考核

甘肅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修正

-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依照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立設計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照通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照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由主席指定有關人員兼充之本會委員得因業務之相關分組工作由委員會議推定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專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由主任委員就各廳處幕僚長或其他人員指派之
-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總務秘書一人承長寫之命總理文書專務幹事三人辦事員若干人襄助工作均由省政府秘書處職員派充之
- 第六條 本會設設計考核工作競賽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派兼之每組設秘書一人由組長遴選秘書處或其他廳處職員簽請派充之
- 第七條 本會設計組織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二期 合刊

- 三、關於本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四、關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工作計劃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各種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六、關於各種計劃與人事之配合事項
- 七、關於計劃資料之蒐集整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第八條

前項工作之推行得由主席兼主任委員指定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法制兩室全體職員在組辦公本會考核組織掌如左：

- 一、關於分層負責制之考核事項
- 二、關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工作進度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經費人事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各種報告書表之整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考核事項

第九條

前項工作之推行得由主席兼主任委員指定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人事科全體職員在組辦公本會工作競賽組織掌如左：

- 一、關於工作競賽辦法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二、關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工作競賽之策進事項
- 三、關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工作競賽成績之評判及獎懲事項
- 四、其他有關工作競賽事項

前項工作之推行得由主席兼主任委員指定省政府秘書處有關室科全體職員在組辦公本會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專員會議由副主任委員或各組組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外事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法規會整理本)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頒發

第一條 中華民國對於外人出入及居留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非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呈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不得入境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須居留中華民國境內者對於到達護照內簽證指定之地點十日內向縣市政府領取居留證
前項居留證格式及填給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本規則公布前居留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補領居留證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應享治外法權之人員經其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正式通知外交部並經外交部發給

外交官或領事官身份證件者於前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五條 外國人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停止遊歷區域要塞區域軍事地帶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前往遊歷或通行

第六條 外國人居住地點變更時應將護照及居留證呈送縣市政府申請遷移簽證並於達到簽證地點時仍依本規則第三條請領居留證

持有外交官領事官身份證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有遷移住址時由旅館或房東負責呈報警察局以便保護遇調職離任時由外交部行知該管省或特別市政府轉知當地縣市政府

第七條 外國人出境時須持護照先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出境簽證其持有居留證者並應撤銷之前項出境簽證簽證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內政部限令出境其有反抗限令者得強制執行
一、未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並未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擅自入境者

二、因案受出境之處分者

三、貧無以爲生者

四、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五、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 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發

一、民政

考選委員會函達省市市政府辦理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補助費標準業經廢止函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公函

(三十三)渝會公創字第一〇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發

案查省縣政府辦理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補助費標準前經本會擬定呈奉

考試院核准備案并由本會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以渝會公創字第三一一號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各在案茲查自三十三年度起各省市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費業經列入本會三十三年度預算至各縣市辦理檢覈初審費亦經本會擬定列支標準轉請列入各縣市三十三年度縣自治經費預算呈奉

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秘文字第一二八四號令已咨准行政院函復業已分行各省市市政府遵照并轉飭遵辦飭知照等因是自三十三年度起省縣辦理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費均經分別列入預算本會自毋須再予以補助前定省縣政府辦理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補助費標準應予廢止除呈請 考試院備案并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甘肅省政府

委員長 陳大齊

行政院規定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原則訓令

行政院訓令

義壹字第一七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拾壹日

令甘肅省政府

查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前經就中央及地方法令規定分別製成調整一覽並確立調整原則四項於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陽字第五二七三號飭各省省政府遵辦具報并分行各有關部會知照在案茲再補充規定調整原則兩項如次：

一、凡新增業務特別繁重須於縣政府各科室外另設機構辦理其負責人員不能由縣政府高級職員兼任者應設專任負責人員並應隸屬於縣政府

二、凡隸屬於中央或省縣之機構依照規定須由縣長兼任者其主要負責職員得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荐請核委除分令各省省政府遵照并行知各有關部會署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 蔣中正

軍事委員會訂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令

軍事委員會令

振四一〇一七九號
義捌字〇五〇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

令甘肅省政府

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業經

國民政府公布並定於本年八月一日施行其中關於實施事項茲經核定如左

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經飭查明通告於後

甲、依照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高等法院及分院

三、地方法院及分院

四、縣司法處或設治局司法處

五、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設治局

乙、依照特別法令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範圍得逮捕或核准逮捕人民之機關

一、軍法執行總監部

二、戰區司令長官部

三、衛戍總司令部

四、省保安司令部

五、戒嚴司令部

丙、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白零八條至二百一十條執行司法警察職權（憲兵機關並依照憲兵令）得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

一、縣長市長

二、警察官長及警察

三、憲兵官長及憲兵

四、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權者

丁、在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實施以前各地有軍法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有逮捕人民之必要者應

申請或通知當地有權逮捕之機關逮捕之

二、各機關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施行前逮捕之人犯應即將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捕逮地點捕逮時間及捕逮原因詳細造冊分別層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其無權捕逮機關所捕逮之人犯並應立即將人犯移交有權機關依法核辦在該辦法施行後如發現無權機關逮捕人犯者依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懲處

再刑事訴訟法戒嚴法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等法規有現行犯無論何人均得逮捕對於刑事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及戒嚴區域內軍事最高司令官對於司法事務有指揮權與刑事審判權等規定各機關對於偵查奸宄及維持治安自仍應依法切實執行不得藉端懈弛

以上各點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頒發國民月會與保民大會合併舉行秩序代電

甘肅省政府代電

民二申字第七二一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各專員公署縣市局案查本府前發「甘肅省各縣（市）推行保民大會注意要點」業經規定保民大會應與國民月會合併舉行茲訂定開會秩序隨電頒發仰即轉行知照甘肅省政府民二申馬印附國民月會與保民大會合併舉行秩序一份

國民月會及保民大會合併舉行秩序

一、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黨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七、主席宣讀國民公約全體同時循環朗誦

八、主席報告

1 開會人數及缺席人數

2 工作概況及上屆大會議案執行情形

3 上級機關特飭辦理事項

4 奉頒重要法令

5 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九、討論提案

十、其他事項

十一、主席宣讀本屆會議紀錄

十二、宣讀黨員守則

十三、呼口號

十四、散會

准內政部函送浙江省政府函請核釋戶籍法令疑義五點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戶查(三十三)字第九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令各區市縣局

案准內政部本年六月十二日滄戶字第(〇五〇二)號函開：「案准浙江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盈齊字第一八七八五號函為請核復戶籍法令疑義五點一案到部業經本部核釋除函復及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抄同原函及本部復函各一件函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等由附抄送浙江省政府原函及本部復函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縣長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浙江省政府原函及內政部復浙江省政府原函各一件(附印)

主席 谷正倫

浙江省政府致內政部原函

茲有關於戶籍法令疑義五則(一)查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之人事登記簿格式其登記事由說明欄下列有「聲請書號數」一欄惟查戶籍登記簿格式並無該欄且修正填表補充說明第二十九項明文規定登記簿之號數應根據聲請書之號數填寫以便查對「又人事登記簿填寫說明第一項規定「號數欄按聲請的次序填寫」等語依此規定則人事登記簿所列「聲請書號數」一欄事實上似無必要是否別有用途(二)本省雲和縣現已開始勸次戶籍登記據報多數淪陷縣份遷入之居民及中央暨省級機關公務員住家均已繼續居住滿六個月以上且有繼續居住之事實依法應取得該縣之寄籍唯其本人堅持並無繼續居住之意思不願在該縣設定之寄籍似此情形可否暫准仍以暫居戶口登記抑或應由鄉鎮公所依法強制其聲請為設定寄籍登記(三)查戶籍法第七章第一百二十四條至一百二十八條所定罰鍰係自五角至十元不等本省各縣紛請准予提高查值此開始戶

籍登記之初一面尚應注意宣傳使民衆普遍瞭解登記之意義與效用而樂於聲請登記惟設遇校結之徒故違聲請登記之義務時亦有賴於適當之懲罰以爲救濟原定罰則衡以戰時社會經濟情形似嫌過低可否按照各該條原規定各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以資懲處而利推行（四）修正填表補充說明第十七項所附職業分類簡要說明表規定「軍」屬公務而「服兵役」則屬無業值此戰時徵召國民兵之際究竟「軍」與「服兵役」應如何明白劃分界限未奉明令釋示本省爲軍其依法征募入營服役之士兵爲服兵役似此劃分是否有當（五）同人說明表規定「家庭管理侍從傭役」均屬人事服務所謂家庭管理是否包括一般家庭中之主婦抑或專指爲他家服務而受有工作報酬者而言影響女子職業人數統計頗爲重大以上五則均關戶籍法令疑義解釋相應函請請照釋示以便飭遵此致

內政部復浙江省政府原函

案准貴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盈齊字第一八七八五號公函爲請釋示戶籍法令疑義五點希查照見復等由准此茲分別核復如次一、查人事登記簿「聲請書號數」欄確係「戶籍號數」之誤請即查明更正二、查戶籍之設定在戶籍法上並無強制之規定如在他處另有本籍而不願在現居之處設定寄籍者可以暫居戶口登記以免糾紛三、戶籍法規定之罰鍰以目前幣值論不能拘束人民之違法行爲確係事實依據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末項「前項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之規定在戶籍法未修改前所請加倍之處暫准施行四、原函關於「軍」與「服兵役」之劃分一節尙無不合惟服役期滿而自願留營之士兵其服役之義務已盡不能視爲服兵役可還納於「軍」之範圍內以示區別五、職業有無之確定應以是否取得報酬爲標準家屬專門辦理家務並非獲得報酬之作業應視爲無業准函前由除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浙江省政府

抄發中央對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各種解釋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二一三三三）戊字第八五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各區市縣局

查本省各縣市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案件大多數縣份均已辦理完畢刻正積極準備鄉鎮民代表選舉據報各級辦理人員對於「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一節發生下列疑義：1. 公職人員作何解釋：2. 鄉鎮保甲人員是否停止被選舉權3. 公職人員係指何種機關人員中央及省級機關是否包括在內：茲為便利辦理起見特將中央對該條款解釋及可以比照適用之解釋隨令抄發仰即轉行知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解釋四份（附後）

主席 谷正倫

1. 解釋公職人員疑義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順捌字第一七九二二號指令解釋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九八八號指令四川省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銓叙

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鄉（鎮）保甲人員並不受該款之限制至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人員與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人員應作同一解釋（下略）

2. 解釋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疑義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內政部函復 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旋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十二月二日勇壹字第一九一三八號牒函以本案已照貴部所擬狹義解釋電復河南省政府復經內政部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以渝民字第一二八號訓令各省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所謂公職人

員本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解釋所謂公職人員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銓敘任命之人員而言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如從廣義之解釋則所有鄉鎮長鄉鎮公所股主任幹事學校校長各種委員會委員保甲長等統係公職人員如從狹義之解釋上述各種人員均非公職人員為使優秀份子得以參加鄉鎮民代表會藉以提高鄉鎮民代表之水準以利地方自治之推行起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似應從狹義解釋為宜（下略）

3. 解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是否指本鄉（鎮）區域內之鄉（鎮）保甲職員而言抑係包括本鄉（鎮）區域內之各機關職員在內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一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內第二項解釋所謂「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

4.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謂本縣區各機關是否指本縣系統內各機關而言抑係包括中央與省在本縣境內設立之分機關在內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一項解釋所謂「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在本縣區域內機關任職之特簡薦委各級官吏而言其機關無論為本縣抑由中央與省所設之均屬之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二期 合刊

三三三

一一、建設

水利委員會電達改進農田水利貸款辦法改進意見案代電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三十三工字第五一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發

甘肅省政府公鑒查本會為改進農田水利貸款辦法以利進行起見經與中國農民銀行會商擬具改進意見如下

(一) 各省貸款應於年度前一次核定並將預算內之準備金提高為全部工程費百分之二十藉以減少工程進行中受物價波動之影響此項準備金非經主管機關呈准不得動支

(二) 所有借貸手續應嚴格依照合約辦理但在工程進行中因物價波動致超過原預算有百分之十以上時主管機關應列表送由行方督察工程師核轉會行雙方備查

(三) 貸款追加在不超過準備金數額範圍內如督察工程師認為需要時得提前撥交其手續隨後補辦

(四) 主管機關擬具工程計劃應審慎周詳其資料不足者應請省方毋予請貸

(五) 實施工程機構應予加強其主管技術人員應選聘富有水利工程施工經驗者充任

(六) 工程完成後在未征收水費前養護管理費用應由借款方自行籌措必要時得商請行方洽訂短期貸款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成塞印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二三四

三、教育

奉 行政院令對東北四省籍出征抗敵軍人子女入學應一律予以優待轉飭遵辦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教一(三十三)成字第八三七六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

令 各區縣市局 特教辦事處
各中等學校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義武字第二〇六〇三號訓令內開

「據遼寧省政府本年七月三十日渝教字第二一八號呈稱：「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早經頒佈施行本府并經呈奉鈞院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勇武字第一六八一六號指令准予對東北四省籍抗屬在客籍者一律予以優待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在案惟查該項條例第二十四條有「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之規定在後方各大中小學校對東北四省抗敵軍人之子弟入學自應予以同樣待遇而近來各省公立學校每因省籍關係不予優待或多方避免收錄致使一般東北籍抗屬子女入學反增一層困難其在陣亡軍人子弟尤為可憫本府既無經濟力量可資補助亦乏相當學校予以安插仍懇鈞院准予令飭教育部暨各省市政府切實責成公立各大中小學校對於東北四省抗屬子女弟妹予以優待格遵規定從寬錄取免收學費入學實為公使」等情據此查對於東北四省籍出征抗敵軍人子女入學應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一律予以調查優待前經本院於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勇二字第一六八一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外合行仰轉飭切實遵辦以示優待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飭屬遵辦。
此令。

主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二二六

四 社會

社會部抄發社會行政檢討會議關於社會服務機構統一管理案決議案訓令

社會部訓令

編三字第七〇九一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甘肅省社會處

查本部本年度社會行政檢討會議關於社會服務機構統一管理案決議如左：

甲、社會服務機構之性質確定為公益事業之業務機關

乙、社會服務機構之名稱

(一) 依社會服務設施網要第三條之規定冠以主辦機關團體或所在地名但一地有二處以上者必須冠主辦機關名稱

(二) 原有社會服務處(站)之名稱毋庸更改

(三) 本部直屬各地社會服務處應標明全銜其三角形之處徽標識由部直屬各處專用以昭實信

丙、社會服務機構之組織

(一) 參照本部直屬各地社會服務處各項規制辦理

(二) 關於人員任用標準俟銓叙部頒行業務機關人員任用辦法後統籌規定

丁、社會服務機構之管理——社會服務機構應向當地社政機關申請立案接受其指導監督並轉報本部備案其未經社政

機關立案或立案後而有以營利為目的之情形得由社政機關斟酌情形予以警告不准立案撤銷立案或勒令停辦之處

分指導監督黨部團部所辦社會服務設施辦法由部會商中央黨部團部統籌訂定

戊、社會服務機構之經費——應由主辦機關團體撥充

上項決議經核尙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部長 谷正綱

行政院奉令廢止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訓令

行政院訓令

義字第一七二五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甘肅省政府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渝文字四二四號訓令開：

「據該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義字第一五五〇七號呈稱查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前經呈奉鈞府明令公佈施行嗣據經濟部擬具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補充辦法并經呈准備案飭部公布施行各在案惟自頒行以來戰區人民團體變動甚大其能維持現狀繼續活動與中央保持接觸者殊不多見且關於戰地人民團體組訓工作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中業予規定此項維持現狀辦法及其補充辦法已不適用除飭部即將該項補充辦法廢止外所有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理合呈請鑒核明令廢止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之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明令廢止并分行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會訂組織林業團體應注意事項咨

社會部咨
農林部咨

組一字第七二〇二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查各地之林業公會係根據前農商部民國六年二月六日頒佈之林業公會規則組織雖在推進林業上曾發生不少良好效果但該規則內容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頗多抵觸之處業經會銜 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義三字第一四〇二七號指令准予廢止在卷復查林業公會原定之組成份子多係兼營林業之農民而現時林區尚未普遍無另訂強制組織單行法規之必要惟各地兼營林業之農民為推行造林保林覺有組會之必要時得依照現行農林法規及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規組織社會團體定名為林業協會至原有之林業公會應一律改稱為林業協會除將原頒林業組會規則另令廢止并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

此咨

甘肅省政府

部長 谷正綱
部長 沈鴻烈

轉發全國行政會議建議收復地區宜立即振貸收容救濟一案應行注意事項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社三四字第四一三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各縣市局

社會處呈奉社會部本年九月九日福五字第二九九一號訓令內開：「查關於全國行政會議建議收復地區宜立即振貸並收容救濟一案經奉 行政院通飭有關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參酌辦理在案茲查原案丁項招撫流亡工作該處(局)(廳)自應即時籌備督同當地救濟機關團體協力籌劃推進行宏實效其有應行注意茲再予指示如次：

一、切實健全各省市救濟協會組織使當地救濟團體機關皆能接受所領導並集中人力財力看守調查設計以救濟協會為承辦招撫流亡工作之基礎

二、將來辦理時力有未逮可請中央或省市政府及善後救濟機關補助經費或實物

三、將來可利用戰後祝捷熱烈輿情發動捐募

四、屆時商請暫行停止娛樂筵席附加捐若干日移充救濟經費

五、將來可利用會館及同業公會之財力人力救助其同鄉同行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參酌地方情形預爲籌劃爲要」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參酌辦理爲要！

此令。

主席 谷正倫

奉 行政院令農會法施行法業經廢止轉飭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社二酉字第四三三〇號

令各市縣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義玖字第一八二六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四九〇號訓令開

「查自農會法明令修正公布施行後原頒之農會法施行法中重要條文已併入在內該項施行法已無存在必要應即予以廢止除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谷正倫

准社會部咨准財政部函請免硝磺工人征工案轉飭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社一酉字第四四九〇號

令各區縣市局
特種鄉公所

案准社會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勞字第七二四六九號咨開：

「案准財政部本年八月三日滄鹽產字第七三四二〇號公函開：案據鹽務總局代電稱：「案查前據川東鹽務管理局代電以據恩利硝磺辦事處呈為利川恩施兩縣府不允硝工免服工快役一案經先後函電湖北省政府請轉飭各縣免徵以維生產現准電復查本省軍運頻繁地方建設又需民力萬急各縣鄉鎮長多有親率公教人員及學生共同搬運操作貴局所屬恩利硝磺辦事處普通工人仍應服行公役以濟時艱等由究竟如何辦理」等情由該總局轉請核示前來查硝磺為軍火原料屬於國防工業此項從事於採煉硝磺工人須具有相當技術經驗按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應在免役之列且值此湘豫兩大戰區因受戰事影響產收停頓之際所有鄂區硝磺尤應積極增產以濟供需相應函請查照該法第二條及十九條各規定予以核准咨行鄂省政府轉飭恩利兩縣對於硝磺工人免征工快役並通咨各省政府一體查照辦理以維產製仍望見覆為荷」

等由准此查後援用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免服義務勞動依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兵工軍用被服動力工業冶煉工業等技術員工為限硝磺為軍用原料從事冶煉硝磺之技術員工自應依法免役至該局普通工人仍依法服務又該項技術員工請免手續應依照技術員工管制條例領管制登記證後再照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出具隸屬機關證明文件經該管保甲長查明屬實報由當地主管官署逐級核轉除函復并通咨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定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命令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二二二

主席 谷正倫

五、軍事

准軍政部代電以優待征屬證明書年月日數字應用大數寫或印戮轉飭知照代電

甘肅省政府代電

軍保民警中字第七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各專署各縣市局案准軍政部本年八月十三日(三十三)後宣字第一〇〇三三號代電開：「案據貴州省軍管區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軍政三字二八八六號代電稱案據遵警師管區司令張一能本年七月一日遵(三十三)征字第〇八〇〇號代電稱案據本省思南征兵事務所(三十三)思役發銑代電稱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有效時期每年分爲上下兩季每季以六個月爲限業經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製發辦法第五條規定在案惟查各部隊填發證明書之年月日數字均係小寫且有僅填年而未填月日數字者致易塗改(例如三十二年改爲三十三年一月改爲三三五六七八九十月)發生流弊如出征人未發生潛逃情事尚無關係如已發生潛逃而取巧塗改年月日之證書又不能認爲無效似此逃兵家屬仍然享受優待殊生優待之旨爲杜絕上項弊端起見懇轉請層峯通飭各部隊填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其年月日數字仍應改用大寫數字或用印戳以杜流弊是否有當併祈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尙屬實情理合備文轉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核屬可行特電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爲要甘肅省政府民警申梗印

軍事委員會頒發優待征屬改進辦法代電

軍事委員會代電

(三十三)役宣字第一二九七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發

甘肅省政府鑒查優待征屬重在給予實惠使征人無後顧之憂征屬無凍餒之苦乃近據報各縣市竟有將應發之優待穀物任意低額折價者或短籌優待金每戶每年定發三數百元了事者甚有對征屬優待一事置之不聞不問根本未辦者更有指握中飽惟利是圖罔顧征屬疾苦者實屬使人痛心須知七年抗戰全賴出征軍人以血肉與暴敵相拚凡我安居後方之官民苟能自與比較必知對

此出征軍人之父母妻兒當如何盡其優待之職責與義務方無愧於神明何能只圖敷衍自虧職責更何忍藉漁私利自喪天良茲者勝利業已在望民族復興可期前線將士正浴血於槍林彈雨之中爲國家爭取最後勝利後方官民自當各盡所能切實優待爲抗戰受苦之征屬用特規定優待征屬改進辦法六項務望切實遵行用竟抗戰全功(一)各縣市優待委員會及鄉鎮(區)分會未成立者統限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成立完竣層報備查已成立者應即健全組織凡過去由縣民兵役協動員委員會或軍事科辦理之征屬優待業務統交由優待委員會接管切實辦理以專責成(二)各縣市應參照本會前頒之征屬調查表確實調查征屬一次並將征屬分爲赤貧自給小康等級參照前頒之調查統計冊填列統計表層報來會核備其調查經費准按征屬每戶二元計款在縣市優待金或安家費節餘項下覈實檢據報銷(三)優待征屬除疾病死亡婚嫁生育與意外災害等臨時救濟得酌發優待金外其經常優待之谷物等務須發給現品實物不得再行折價給錢或僅發非現品之支條(四)凡每一出征軍人所有之父母配偶子女如係赤貧者以四人爲限能自給者以一人爲限每人每年發給黃谷貳市石或小麥一市石不產穀麥地方得用雜糧或其他實物比照折給(赤貧征屬每戶人口兩人者計年得黃谷四市石三人者年得黃谷六市石四人者年得黃谷八市石如發小麥及雜糧或其他實物者即按以上定額推算發給之)小康以上征屬只發給紀念物品不再另發穀麥雜糧均於每年農曆端年中秋年關分三次在各鄉鎮(區)召開慰勞征屬大會當場發給(五)上項優待谷物在積谷項下撥充如有不足由各縣市依照所差數額于每年穀麥收穫後遵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籌集一次收足由優待委員會負責分儲各鄉鎮妥爲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移作他用如有虧拉由保管人加倍賠償並依法治罪所有收支賬目應於每次召開慰勞征屬大會時明白宣佈並依規定報銷(六)凡征屬無田可耕而又確有耕種或經營耕種之能力者對現住保內之土地應予以優先租佃之權其面積以一季可有食糧收穫總量四十市石爲限並須依約納租地主不得藉詞拒租或超過當地一般租額加租住居城市之征屬得比照給予優先租佃街房生財等或參加工作之權但對租佃行爲每一出征軍人家屬均應以一人代表辦理其餘則合同耕種或經營以上六項之實施期間除第(一)項已有規定外其餘統限文到一月內實施奉令較遲之地方亦須於本年內補辦完竣除分電軍區外電希知照並飭屬遵照辦理具報爲要中正(三十三)西役宣

准軍政部代電抄送廢止兵役法規一覽表轉飭知照代電

甘肅省政府代電

軍民警四字第八〇三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各專員縣市局所案准軍政部本年八月二十日(三十三)役審字第一一〇九一號代電開「查自征兵制度實施以來歷年頒佈兵役法規不下數百種時過境遷多有失去時效者又自兵役法修正公佈後各種舊有法規亦多有與新法抵觸者現正從事整理刪繁就簡使成爲整齊劃一之單純法規以利推行茲查有完全失去效用法規計二十四種彙列成表予以廢止一律不再適用除分別電行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各軍管區各補訓處外特抄送廢止兵役法規一覽表一份電希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由附發廢止兵役法規一覽表一份准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表電仰該縣知照甘肅省政府軍民警四梗印附抄發廢止兵役法規一覽表一份

廢止兵役法規一覽表

役 政

名	稱	頒 布 年 月 日	頒 佈 機 關	備 考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軍政部	
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			軍政部	
軍管區兵役巡迴宣查大隊組織規程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軍政部	

軍政部兵役視察規則	二十八年八月	軍政部	
中央兵役巡察團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軍政部	
對應征新兵及其家屬鼓勵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	軍政部	
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軍政部	
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軍政部	
徵 補			
暫編營編制表		軍政部	
學兵隊編制表		軍政部	
接兵應派建制部隊規定三項辦法		軍政部	
接兵四項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軍政部	
戰時壯丁大隊組織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	軍政部	
各軍師野戰補充團營編制表		軍政部	

國民兵

國民兵團交代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軍政部	本部三十二年申請役訓第六一六六號已予廢止
各縣(市)軍事科長任用程序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軍政部	
三十一年度國民兵團業務實施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軍政部	
三十一年度國民兵組訓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軍政部	
各縣(市)國民兵團幹部訓練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軍政部	
本省兵役人員訓練班召集應注意事項	二十九年三月	軍政部	
各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編成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軍政部	
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調補暫行辦法		軍政部	
各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者選規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軍政部	
國民兵團調整辦法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軍政部	

准內政軍政兩部代電以佛教會大小寺院適齡壯丁出家爲僧不得收留一案轉飭遵照代電

甘肅省政府代電

軍民警西字第八〇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專署各縣市局鄉准內政部本年九月滄戶字第一〇八四〇號代電開：「查蒙藏僧人暫予緩征漢族僧人征服常備兵役一案前經呈奉行政院核定并經本部分行在案旋據漢族僧人清定等先後陳述意見略以蒙藏僧與漢族僧人均屬依教修行既准蒙藏僧人緩征漢族僧人自應同一法令辦理懇准援例豁免漢族僧人常備兵役等情經擬規定漢族僧人凡已受戒者暫緩征服常備兵役仍服國民兵役未受戒者如屆兵役年齡仍應照征上項應暫緩征服常備兵役之受戒僧人及未受戒之適齡僧人應責令各地佛教會在每年施行兵役及齡男子調查時分別造冊呈送當地辦理兵役機關備查并由各省市市政府通飭各省市佛教會轉飭大小寺院對於年滿二十一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適齡壯丁如有出家爲僧者一律不得收納其在禁令後各大小寺院如有收納年滿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之適齡壯丁該寺院主持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庇護或便利壯丁逃避兵役罪刑懲治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義武字第一三〇一六號指令節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但受戒僧徒應組織救護隊以備征用仰轉飭遵照爲要等因除分行外希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縣署并飭屬遵照辦理爲要。甘肅省政府民警西通印

六 合作

社會部令催切實推行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並重訂推行政程序訓令

社會部訓令

編二字第六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令甘肅省社會處

查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自訂頒實施後迭經令催切實督導辦理在案時將期年而綜覈各省市推行情形與預期進度相距尙遠特再重申前令並將推行政程序及應辦事項重行規定如左：

- 一、各地農會籌設農民福利社如或經費不足除得請由主管官署酌量補助外並應按照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發動社會力量妥爲籌募不得藉口經費困難延不舉辦
 - 二、三十二年原定爲試辦期其試辦對承應包括所有示範農會及已設農民接待所之縣市農會所有農民接待所應一律改組爲農民福利社各省市尙未如限辦竣者應限於本年年底以前一律趕辦完竣遞報查核
 - 三、三十三年定爲推廣期凡縣市農會必須一律舉辦農民福利社同時每一縣市至少有一鄉區農會試辦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應於本年度終了前將推行情形及設社數字彙報本部查核
- 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切實辦理如限具報爲要。此令。

部長 谷正綱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合刊

二四〇

七、人事

內政部抄送全國縣政檢討會議關於褒揚獎卹案檢討結果函

內政部公函

渝禮字第〇九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發

查本部前開全國縣政檢討會議關於褒揚獎卹案檢討結果三點：

(一)褒揚案件應依照褒揚條例及同法施行細則遞請褒揚縣市政府隨時隨地查訪德行優異熱心公益人民依法轉請不必拘於人民申請

(二)撫卹案依照：(子)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丑)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寅)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每一戰役完結戰役地政府應立即採訪忠勇節義事蹟於三個月內依法擬具撫卹方法專案轉請每次徵工役完畢其因公受傷或死亡之民工該管縣市政府應於兩個月內請卹以免事過境遷湮沒不彰

(三)獎勵案件：應依照：(子)非常時期指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及同法施行細則(丑)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狀頒給條例及其他有關辦法每一通行指輸案件完成主辦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擇優依法專案請獎以昭激勵當經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甘肅省政府

奉

部長 周鍾嶽

行政院令為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年齡已選六十五歲之公務員應在命令退休之列以後擬任人員最高年齡應予限制銓叙機關不予審查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人銓(三十三)成字第四四二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

本府各廳處局室
令滄惠渠總公所

各區市縣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七日義人字第二一八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五八六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人審字第二一四號呈稱：據銓叙部呈以查公務員退休法公佈後依其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年齡已達六十五歲之公務員應在命令退休之列各機關送請任用審查人員之年齡查常有在六十五歲以上者以同樣之年齡在職者依法既須退休而擬任人員則以現行各任用法規無最高年齡之限制又未便不予審查是任用與退休不相配合而整個銓叙法令亦失其聯繫似非所以整飭銓政之道本部茲為調協銓叙法令使歸一致起見擬凡擬任人員年齡年已達六十五歲以上者各機關應不予送審其送本部或各省銓叙處者均不予審查俾與公務員退休法相配合而謀行政效率之增進所有擬任人員最高年齡應予限制理由請察核轉呈備案飭遵等情據此經核尙屬可行理合轉呈鑒核賜准備案並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廢止本省各級公務員請假規則訓令

主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公佈令

秘法字第六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將本年二十八日一月頒行甘肅省各級公務員請假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主席 谷正倫

本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一月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半年		
全年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二卷第一二期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
電話：一九一

本冊零售國幣 六六四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 本府三十三年六月三日設巳字第二一六一號訓令頒行

- 一、本府爲使法令普遍下達，查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二、本報每半月編印一冊，由本府秘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密外，均須列入本報。
- 四、凡本府各廳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報後，正繕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日期字號，連同原稿檢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隨即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頁次，於每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 五、凡列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遵者外，概不另行文。
-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携去，如有遺失，應即備價呈府補發。
-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刊後，應認同正式奉文，如有應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 九、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